

目 錄

第一章 關於廉政署

第一節 組織架構.....	1
壹、組織特色.....	3
貳、組織架構及編制.....	5
第二節 業務職掌.....	8
第三節 廉政署的籌備及成立過程	
壹、組織法制立法過程.....	12
貳、籌備成立「法務部廉政署」初始階段.....	16
參、「法務部廉政署設置籌備小組」及「籌備小組」.....	19
肆、「法務部廉政署」正式運作.....	25

第二章 工作重點及工作成效

第一節 降低貪瀆犯罪率

壹、稽核風險業務，提供防貪指引.....	28
貳、落實陽光法律，強化透明課責.....	57
參、強化組織力量，落實會報功能.....	61
肆、招募廉政志工，廣結社會資源.....	69
伍、籌辦系列活動，鼓勵社會參與.....	72
陸、加強國際交流，提升國際形象.....	92



柒、推動維護工作，控制風險損害.....	97
捌、貪瀆犯罪情勢分析.....	106
第二節 提升貪瀆定罪率	
壹、多元檢舉管道，鼓勵檢舉貪瀆.....	111
貳、發掘貪瀆線索，重視民眾感受.....	114
參、專案清查模式，協助興利行政.....	115
肆、積極調查貪瀆，回應民眾期待.....	118
伍、加強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素養.....	137
陸、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貪瀆案件起訴成效統計.....	141
第三節 保障人權	
壹、完整法制作業，恪遵依法行政.....	143
貳、設立審查機制，接受外部監督.....	145
參、建立新聞平臺，主動揭示資訊.....	148
肆、推動廉政研究，落實政策評估.....	150
第四節 強化組織功能	
壹、廉政署成立之相關法規修正.....	157
貳、完備官規官制，符合業務需求.....	167
參、強化政風聯繫，發揮廉政功能.....	170
肆、提升政風人員新進及在職訓練.....	182



第三章 100 年度廉政工作業務統計

壹、政風機構查處業務統計資料.....	191
貳、機關維護業務成果統計.....	192
參、政風機構防貪工作業務統計.....	193
肆、99 年度政風機構受理財產申報及實質審查抽籤情形 統計.....	195
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及不實案件審議情形統計.....	195
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情形統計.....	197
柒、本署新收案件弊端項目分析.....	198
捌、本署辦理貪瀆案件情資審查情形.....	199
玖、本署終結有犯罪嫌疑函送管轄地檢署情形.....	201
拾、本署函送有犯罪嫌疑貪瀆案件地檢署偵結情形.....	202
拾壹、核發檢舉獎金相關統計.....	203
拾貳、政風機構人員人事任免統計.....	204
拾參、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統計.....	205
拾肆、廉政審查會審查案件統計.....	206
拾伍、國際廉政事務交流統計.....	206
拾陸、本署委託研究案統計.....	208

第四章 未來展望.....209

附錄

附錄 1：廉政署設立大事紀.....	217
附錄 2：廉政署成立後大事紀.....	223
附錄 3：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貪瀆案件起訴成效統計報告.....	235
附錄 4：100 年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	259
附錄 5：國家機密保護法委託研究成果.....	272
附錄 6：我國獎勵保護檢舉貪瀆制度改進之研究成果.....	283



乾淨政府 誠信社會
透明臺灣 廉潔家園

第一節 組織架構

馬總統在法務部長任內時曾說：「人民的信賴是政府最大的資產，而貪污是對這種信賴最強烈的腐蝕劑。」97年5月20日就職演說中也指出新時代的任務首在「導正政治風氣，恢復人民對政府的信賴」，並宣示新政府將樹立廉能政治的新典範。貪污絕對阻礙國家的進步，沒有廉能政府，對人民而言就不可能提供優質之公共服務，對企業而言就不可能建設良好之投資環境發展經濟，促成國家競爭力之提升。「廉政」不僅是民眾對政府信任和期待之關鍵所在，也是一個國家競爭力與發展的指標。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91年委託「山水民調研究公司」所做民意調查顯示，有高達七成二的民眾贊成設立「廉政專責機關」。法務部自86年起委託民意調查機構辦理「臺灣地區民眾對政府廉政主觀指標之評價」，平均皆有七成受訪民眾認為成立一個廉政專責機關，才能弊絕風清，顯見成立獨立專責的廉政機關，已經成為民眾普遍共識。

聯合國2003年10月31日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簡稱 UNCAC)，並於2005年12月14日生效，全世界已有一百多個國家簽署。公約第6條預防性反腐敗機構(Preventive anti-corruption body or bodies) 及第36條專職機關(Specialized authorities)，分別強調各締約國應根據本國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確保設有一個或酌情設有多個預防性反腐敗機構和打擊貪腐

之「專職執法機關」，並應使其具備「必要的獨立性」。我國雖非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簽署國，惟作為國際社會的一員，並秉於憲法第 141 條揭示我國尊重國際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之外交宗旨，亦有義務落實該公約的精神。另國際透明組織於 2000 年提出「國家廉政體系(NIS)」架構，具獨立性之專責廉政機關亦為不可或缺之一環。環顧各國為齊一事權，整合防貪、反貪及肅貪，展現遏阻貪瀆、促進廉潔之決心，成立廉政專責機關已屬世界潮流。

新加坡（1952 年成立貪污調查局 Corrupt Practices Investigation Bureau）、香港（1974 年成立廉政公署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致力於廉政工作普遍獲得肯定，其成功元素為成立「廉政專責機關」，採取治標（執法）、治本（防貪）及根除（教育）三管齊下之策略，使廉政工作在肅貪倡廉中獲得佳績。為回應民眾對「端正政風、澄清吏治」之殷切期盼，達成「乾淨政府、廉能施政」之理想目標，順應世界潮流，法務部廉政署之設立確屬必要。

立法院於 100 年 4 月 1 日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完成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三讀，並經總統於 100 年 4 月 20 日公布，100 年 7 月 20 日廉政署正式揭牌成立，開啟我國廉政新紀元，其組織架構及功能並非全盤移植新加坡貪污調查局及香港廉政公署，而係參酌其成功經驗，並配合我國現況，建立我國專有之廉政機制，目的在具備反貪及防貪政策統籌能量，強化現行政風機構功能，以獲得肅貪倡廉佳績。

壹、組織特色

一、專責廉政機關，展現打擊貪腐決心

廉政署是我國唯一符合反貪腐公約的專責廉政機關，兼具預防性反貪及專責性肅貪雙重功能，統籌反貪、防貪及肅貪業務，專責國家整體廉政政策規劃與執行，輔以垂直整合、橫向聯繫的跨域治理方式，發揮有限人力之最大效能，展現打擊貪腐決心與魄力，達成「乾淨政府、誠信社會、廉潔家園」的目標。

二、統籌反貪網絡，樹立社會廉潔價值

廉政署掌理國家廉政政策之擬訂與推動，及貪瀆預防措施之推動與執行。因此廉政署可以統籌國家反貪網絡資源，整體性與長期性地規劃反貪業務，透過公、私協力之夥伴關係，共同建立防貪機制，杜絕貪瀆誘因，樹立社會廉潔價值，厚實國家廉政建設的基礎。

三、建構治理系統，統一防腐制貪事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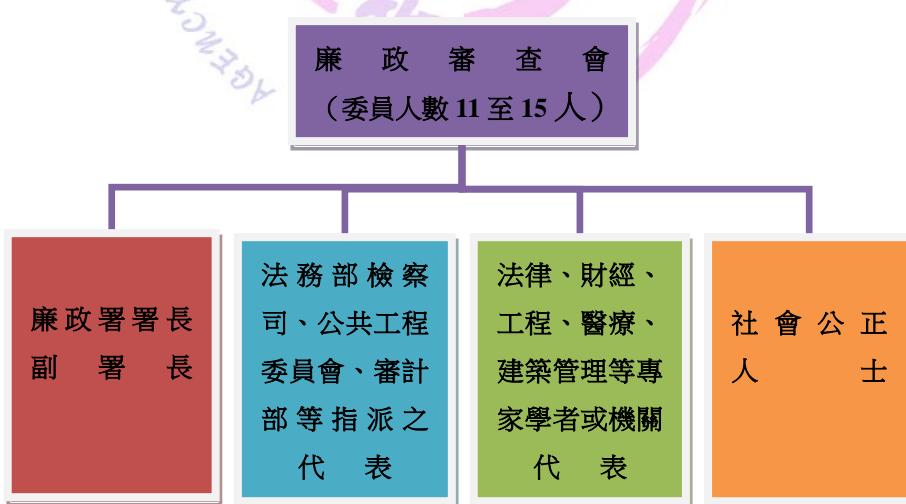
廉政署結合各機關政風機構，致力於讓全民正確的認識貪腐之危害，擴大社會參與反貪，並往下教育扎根，同時落實廉政倫理規範與強化機關內控機制；倘仍有公務員知法犯法，將視具體情節，分別啟動行政懲處、刑事追訴，及時對其他公務員形成警示效果。嗣後再就個案檢討機關貪瀆高風險之管理措施，進而策進預防機制，逐步完善各項制度，形成「預防－查處－再預防」的治理系統，從跨機關、跨領域、結構性及制度上處理貪腐問題。

四、「派駐檢察官」機制

廉政署首創「派駐檢察官」機制，建立檢察官先期統合指揮偵查辦案模式，由法務部派任駐署檢察官，直接指揮廉政官偵辦貪瀆案件，經由多重過濾查證機制，精準掌握犯罪事證，落實保障人權及展現偵查犯罪之獨立性，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時效與效率，提高貪瀆定罪率，展現政府肅貪決心。

五、「廉政審查會」制度

為接受全民監督與檢驗，廉政署建立「廉政審查會」制度，依據廉政署組織法第5條規定，遴聘法律、財經、工程等相關專業領域代表、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計15人擔任委員，提供廉政政策之諮詢、評議事項，共同參與廉政署業務推動，並針對調查後存查列參案件進行事後之審查監督，以促進廉政署公正超然行使職權，樹立依法行政之廉明形象，獲取社會大眾信任。



貳、組織架構及編制

依據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第 1 條規定，廉政署業務職掌包含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業務，為推動執行該四大業務，法務部廉政署處務規程第 4 條規定，設「綜合規劃組」、「防貪組」、「肅貪組」、「政風業務組」及北、中、南等 3 個地區調查組，計 7 個業務單位，並設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等 3 個輔助單位，編制員額為 240 人，初期以預算員額 180 人運作（組織架構圖及編制表如圖 1-1-1 及表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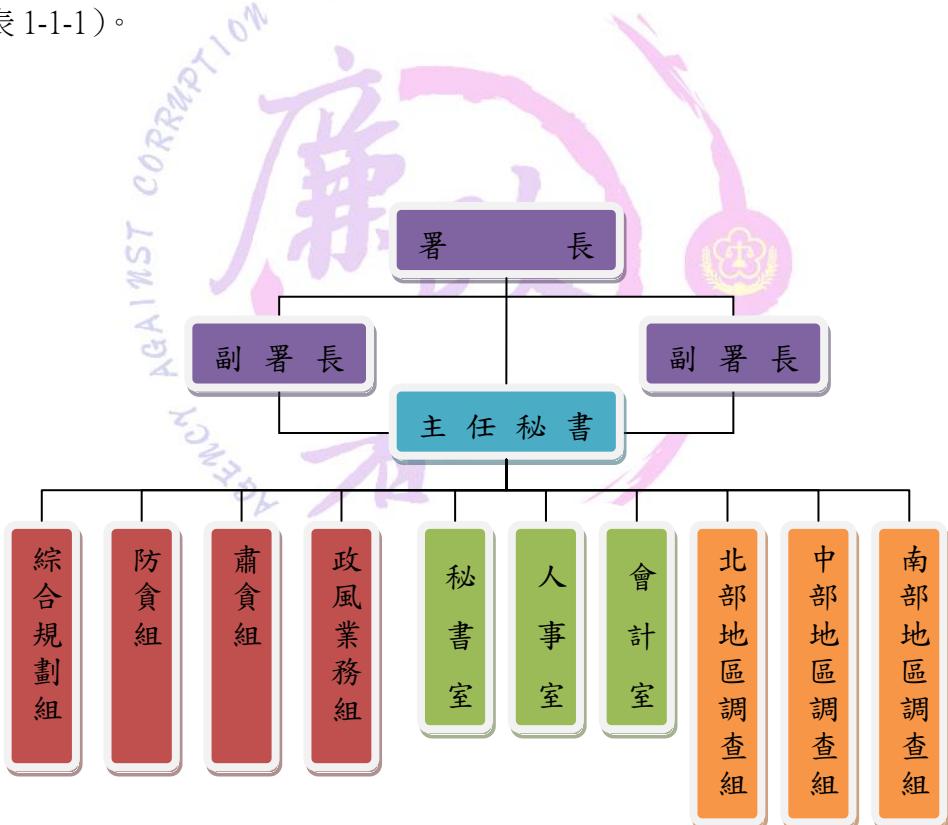


圖 1-1-1 廉政署組織架構圖

表 1-1-1 法務部廉政署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署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署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組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組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五(十)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十人由廉政專員兼任。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廉政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析師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廉政官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設 計 師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至 簡 任	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 察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 計 室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至 簡 任	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 察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计			二四〇 (十)		

著

AGENCY

第二節 業務職掌

廉政署係整合反貪、防貪及肅貪工作之專責機關，為統籌事權及結合全國各機關政風機構推動廉政工作，依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 (一) 國家廉政政策之擬訂、協調及推動。
- (二) 廉政相關法規制（訂）定、修正之研擬及解釋。
- (三) 貪瀆預防措施之推動及執行。
- (四) 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及處理。
- (五) 政風機構業務之督導、考核及協調。
- (六) 政風機構組織、人員管理之擬議及執行。
- (七) 法務部部本部政風業務之辦理。
- (八) 其他廉政事項。

其中，廉政署執行前述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職務之人員，其為薦任職以上人員者，視同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第 230 條之司法警察官；其為委任職人員者，視同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之司法警察。

廉政署各組（室）職掌事項，則依廉政署處務規程，分述如下：
(組織功能架構圖如圖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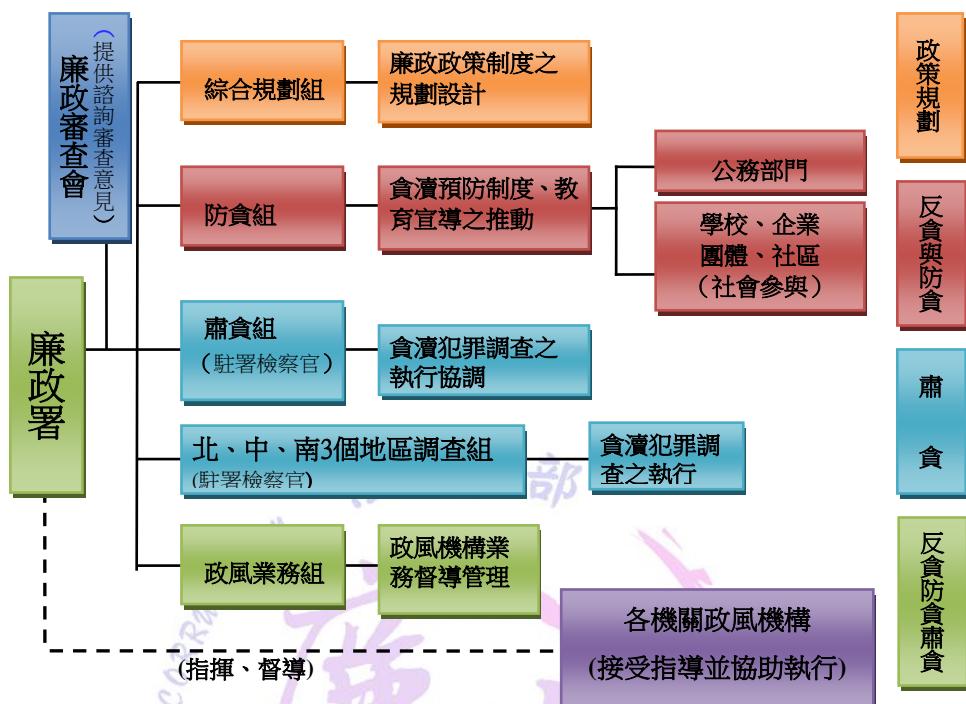


圖 1-2-1 組織功能架構圖

(一) 綜合規劃組

- 1、本署年度施政計畫、中程施政計畫與個案計畫之規劃、執行及管考。
- 2、國家廉政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研究。
- 3、廉政措施之管考及評估。
- 4、國際廉政與司法互助事務之聯繫、協調、交流及推動。
- 5、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解釋之諮詢。
- 6、行政爭訟及國家賠償事件之協助。
- 7、廉政工作法規、手冊之研編。
- 8、全國各機關政風機構組織與人員任免、遷調、考績、獎懲之

綜合規劃、擬議及執行。

9、其他綜合規劃事項。

(二) 防貪組

- 1、貪瀆預防法令、制度、措施之研擬、推動及協調。
- 2、政府部門與公共機構防貪審查及稽核。
- 3、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宣導、解釋及案件審議。
- 4、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研擬、推動及協調。
- 5、政府部門、公共機構、民眾、社區、學校、企業、團體廉政與誠信教育之宣導策劃及推動。
- 6、其他貪瀆防制事項。

(三) 肅貪組

- 1、肅貪法令、制度、措施之研擬、推動及協調。
- 2、貪瀆或相關犯罪案件調查之執行、督導、協調及管考。
- 3、檢舉貪瀆或相關犯罪案件之獎勵及保護。
- 4、行政肅貪之推動及督導。
- 5、其他肅貪執行事項。

(四) 政風業務組

- 1、政風機構年度工作計畫之管考。
- 2、政風機構業務之績效評核。
- 3、政風機構辦理貪瀆預防業務之督導。
- 4、政風機構辦理貪瀆或相關犯罪案件之審核、督導、分析及查處。

5、政風機構執行公務機密維護之推動及管考。

6、有關法務部政風業務。

7、其他有關政風機構之預防及查處事項。

(五) 北部、中部、南部地區調查組

1、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蒐證、分析及調查。

2、其他有關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

(六) 秘書室

1、廉政署會報及議事之處理。

2、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3、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4、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分析、研擬及執行。

5、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6、資訊業務之規劃及管理。

(七) 人事室

廉政署人事事項。

(八) 會計室

廉政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三節 廉政署的籌備及成立過程

壹、組織法制立法過程

民國 76 年 7 月，立法委員趙少康與 102 位立法委員共同連署提案在行政院下成立「反貪污局」，嗣後立法、行政部門陸續提出成立兼具肅貪、防貪職掌之「廉政公署」、「廉政總署」或「政風署」等意見。馬總統擔任法務部部長期間，曾建議行政院將法務部「政風司」提昇為僅專責防貪之「政風局」。

89 年第十任總統、副總統大選後政黨輪替，法務部前部長陳定南上任後宣示推動成立「法務部廉政署」，修定「法務部組織法」及研擬「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條例草案」，經行政院第 2703 次院會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並列為亟需於立法院第 4 屆第 5 會期審議通過之優先法案之一，惟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時，因廉政署相關草案版本太多（行政院版與立法委員版本共 7 個版本）未獲共識而緩議。

94 年 10 月 17 日第 63 次行政院政策協調會報，與會人士力主應積極加強肅貪，俾早日達成「掃除黑金、澄清吏治」之目標。法務部以維持政風司為政策幕僚，並成立廉政局為肅貪執行機關之規劃，另研擬以肅貪為專責任務之「法務部廉政局組織法草案」及配套法案「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 94 年 10 月 26 日第 2963 次院會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惟至 96 年 12 月 21 日第 6 屆第 6 會期結束未付委審查。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相關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復再次於 97 年 2 月 13 日第 3079 次院會決議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第 7 屆）。

97 年 5 月法務部王前部長清峰上任後，認為我國在防貪、肅貪工作上是透過檢察機關、政風機構與調查局廉政處進行，雖然達成一定之績效，然而外界對於廉能政府及整合現有單位設立廉政專責機構仍有高度期待，特成立專案小組，就原規劃之「法務部廉政局」重行檢討，重行研議設立廉政專責機關的必要性。於 98 年 5 月 22 日提出「我國設立廉政專責機關評估報告」陳報行政院為政策參考，建議規劃設立統籌反貪、防貪、肅貪權責之廉政專責機關；另於 98 年 7 月 27 日召開「法務部組織調整規劃分組會議」，決議「整併政風司與中部辦公室，成立「法務部廉政署」，本部政風司（業務單位）改制為政風處（輔助單位）」。基於署、局規劃原則與內容不同，法務部於 98 年 12 月 4 日函請行政院准允撤回「法務部廉政局組織法草案」及「法務部組織法第 9 條之 1、第 29 條修正草案」，並經立法院 99 年 1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0163 號同意撤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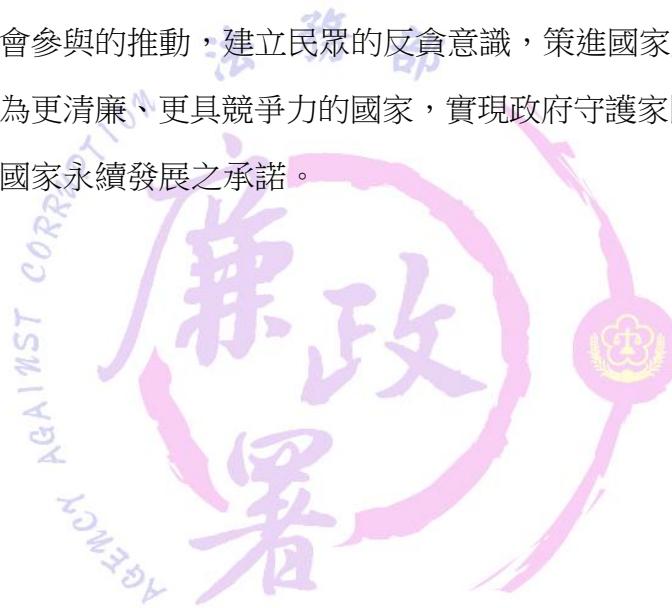
為展現政府打擊貪腐決心，回應民眾期盼，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各項反腐敗措施，馬總統於 99 年 7 月 20 日宣布設置「法務部廉政署」專責於國家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業務，以治標（執法）、治本（防貪）及根除（教育）三管齊下策略，達成提高貪瀆犯罪定罪率、降低貪瀆犯罪發生及落實保障人權等三大目標。為完備我國廉政機制，法務部於 99 年 9 月 23 日將「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草案」及「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關廉政署部分）」陳報行政院審查，並列為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優先推動審議法案，經 99 年 11 月 4 日行政院第 3220 次會議決議通過，同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99 年 12 月 9 日「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草案」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復於 100 年 4 月 1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經逐條表決完成三讀立法程序。總統於 100 年 4 月 20 日公布制定「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行政院並核定法務部廉政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¹



¹參閱附錄 1：廉政署設立大事紀

我國設置專責廉政機構的倡議經過近 30 年的時間，終於在朝野共同的努力下，完成立法程序，廉政署首重防貪與反貪工作，並充分結合各機關政風機構，從根本整治貪腐，以「標本兼治」、「擴大治理面向」為核心工作原則，並參酌廉政先進國家地區經驗，全力推動廉政工作社會參與，將企業、社區、社團、學校均納入廉政夥伴團隊。廉政署結合檢察、調查、政風及其他政府機關力量，共同打擊貪腐，除精緻偵查貪瀆案件及協助政府機關完備內控機制外，並注重反腐敗措施及社會參與的推動，建立民眾的反貪意識，策進國家廉政建設，使臺灣成為更清廉、更具競爭力的國家，實現政府守護家園、提升生活品質及國家永續發展之承諾。



貳、籌備成立「法務部廉政署」初始階段

99 年 7 月 2 日，馬總統首次召集法務部及政風司主管討論成立廉政署相關事宜，並要求提出設立廉政署的可行性評估報告，同月 20 日，總統召開記者會宣布設立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署的籌備作業於是緊鑼密鼓地展開。

自 99 年 7 月 20 日至 9 月 17 日，計召開 3 次廉政署規劃會議，初步確立廉政署組織設計及人力來源，並同時進行組織法制作業；廉政署業務範疇及工作重點亦見雛形，例如將廉政政策規劃業務納入廉政署業務職掌、明示防貪與肅貪工作皆屬業務推動重點等。

對外宣導行銷作業是籌備初始階段一項不可忽略的重要工作，期使民眾充分瞭解設立廉政署相關事宜，並消除外界各項疑慮。外界質疑聲浪之中，以廉政署設置位階及業務職掌與調查局「疊床架屋」二者最為普遍，行政院第 3205 次院會（99 年 7 月 22 日），吳院長針對成立廉政署的必要性提出說明：「廉政署設置位階，因事涉憲政分工的理念，設立在總統府或監察院之下，並不符當前需求，且於法務部下設廉政署，係與警調平行，並無『疊床架屋』的疑慮，事實上，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規定的業務，包括內亂、外患、組織犯罪、洗錢、貪瀆等 19 項，這些也是警政署、檢察機關、海巡署等機關的主要業務，藉由各機關的通力合作，火網交叉，打擊犯罪的火力才能強大，沒有死角。」相關說明，在 99 年 9 月 20 日發布之「設置法務部廉政署 Q&A」中，亦曾詳述。

在廉政署與調查機關協調合作層面，所涉及相關機制部分，於

99 年 10 月 12 日召開的「法務部設置廉政署與調查機關聯繫協調合作機制會議」進行商討，包括：同一檢舉案件（踩線狀況）之協調處理機制、與貪瀆案件有關之經濟犯罪、洗錢防制、科技犯罪、鑑識科學、通訊監察之支援合作事項、未涉貪瀆案件之處理方式（如圍標、一般不法案件）及政風機構函送偵辦未結案件之後續處置、政風機構配合作為等，更詳細討論廉政署與調查局人員相互交流機制，除了權責劃分，更重要的是找到整合、有效擴大整體肅貪能量的方式。

整個籌備過程期間，籌備人員多次就廉政署成立相關事項提出釋疑、研編問答集及製作說帖，迄廉政署揭牌成立止，發表問答集共計 23 篇，回應媒體評論及讀者投書之新聞稿共計 23 篇，並在 99 年 8 月 27 日即建置「廉政署資訊網」Facebook、Blog 社群網站，擴大宣導行銷，以尋求各界支持與鼓勵，使日後籌備作業能更順利地進行。

99 年 9 月及 10 月間，法務部江前次長惠民密集接受媒體專訪，包括新聞局英文台灣評論月刊（9 月 20 日）、正聲廣播電臺（10 月 6 日）、蘋果日報（10 月 18 日）自由時報（10 月 20 日）等；籌備人員更曾拜訪人間福報林美惠執行副總編輯，希望透過媒體擴大報導，吸引各界持續關注設立廉政署相關議題。

法務部廉政署說帖摺頁



「廉政署資訊網」Facebook

facebook

廉政署資訊網

Community

Wall

廉政署資訊網

廉政署 100 年 9 月 14 日首次接待參訪團體
薪彩花園

Length: 6:03

Like · Comment · Share · November 2 at 11:21am · 10 people like this.

Write a comment...

廉政署資訊網

【廉政署署長公布-3/3-黑底】 - 最新消息 - 法務部
政風司

www.ethics.moj.gov.tw

本網站瀏覽器建議使用IE 7.0以上版本
郵政信箱：102-4976 指導科廉政檢舉專線：(02)2316-7586 法務部政
風司：100-48臺北市貴陽街一段235號5樓（法務部第二辦公室）
電話總機：(02)2316-7000 法務部中檢辦公室：
54071南投縣南投市光明路11號 電話總機：(049)
2339181-7

Like · Comment · Share · July 18 at 7:55pm · 12 people like this.

You and 廉政署資訊網

See All

立即下殺【小茶莊】下午茶優惠券！

即日起到 12/13 18:00
止。立即搶購。

Candice Wen-Hsuan Wang likes CiteSocial.

週年慶最終必勝佳麗寶DEWS精純防
護美容液組合

DEWS經典防護美容液
40ml + 洗面霜 150g 原價
NT\$3,650 特價
1980元

洪允婷 likes Kanebo-LUNASOL.

2011萬眾期待

天與地 神與魔 光明與黑
暗力量交織 超強輪回
快來加入 感受封神世界！

參、「法務部廉政署設置推動小組」及「籌備小組」

99 年 10 月 13 日，「法務部廉政署設置推動小組」召開第 1 次會議，迄 100 年 4 月 13 日止，共計召開 10 次會議，其後「法務部廉政署籌備小組」接續運作，自 100 年 5 月 3 日至 6 月 28 日計召開 4 次會議。共計 14 次會議期間，小組成員達成各項艱困的任務，使廉政署在 100 年 7 月 20 日揭牌當日起即能正式開始運作。

籌備小組的工作，首先在於廉政署人力規劃事項，包括所需預算員額來源、人員晉用移撥作業及輔助人力（人事、會計、秘書、資訊、工友）規劃等，並在籌備期間展開「法務部遴選現職政風人員辦理廉政肅貪業務訓練班」第一期訓練，過程順利圓滿。

同時，辦理廉政署辦公廳舍選定、承租及整修工作，包含北部地區「捷運聯合開發大樓」、中部地區「法務部中部辦公室」及南部地區「臺灣土地銀行高雄博愛大樓」3 處，過程中，兼顧廉政署設立之



急迫性、地理環境(如便於與地檢署業務聯繫等)及節省公帑等需求，小組人員終能排除萬難，使各項工程如期完成。

其他各項工作，軟硬體設施如資訊系統、辦案系統、相關設備採購及個人電腦、網路、機房規劃等，亦於此時期同步進行，陸續到位；機關內法規作業方面，則包括中央及地方政風業務移轉規劃、法務部政風司業務與廉政署連結作業、「廉政審查會」及「駐署檢察官」機制規劃及訂定廉政署相關行政法規等。茲就人力規劃事項及辦公廳舍軟硬體建置部分分述如下：

一、人力規劃事項

廉政署人力規劃事項於籌備成立之初有許多問題待解決，例如預算員額來源，就法務部移撥之員額，借用矯正署預算員額職缺，因涉及矯正署組織編制表變更，故尚須考量當時矯正署成立進度；99 年 12 月「政風機構員額移撥廉政署作業計畫」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後，小組成員更持續與各相關單位溝通說明員額移撥計畫之規劃目的及理由，又同時進行待遇規劃，解決司法專業加給及一般人事費等人事預算增加問題。

其他諸多人力規劃事宜，如：部外人員商調作業；調署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調辦事規劃；內部人事業務是否回歸一條鞭制度或由機關人事單位統籌；進用其他專業職系人員方式；是否增加廉政職系，未來廉政署人員職系如何劃分、政風人員政風職系、職組規劃銜接問題等，各項規劃作業皆有賴無數次內外部意見溝通，考試院銓敘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人事行政局亦多次給予寶貴意見及建

議，使規劃過程臻於順利。

公開甄選及遴選人員辦理廉政署肅貪業務作業，是另一項重點工作。除訂定「法務部遴選檢察官派駐法務部廉政署辦理肅貪業務要點」（100年6月29日生效）、「法務部廉政署辦理肅貪業務專長訓練要點」（100年7月29日）、「法務部公開甄選肅貪業務人員作業要點」（100年9月14日停止適用，另訂定「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公開甄選肅貪業務人員作業要點」於100年9月19日生效）外，並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石牌營區辦理完成「法務部遴選現職政風人員辦理廉政肅貪業務訓練」第1期訓練，訓練期間自100年1月17日起至3月4日止，為期7週，共計107員完成訓練。

二、辦公廳舍工程及軟硬體設施

99年10月上旬，署本部及北、中、南部地區調查組預定辦公廳舍勘查完成，北部地區及南部地區各租用「捷運聯合開發大樓」及「臺灣土地銀行高雄博愛大樓」，中部地區則須整修「法務部中部辦公室」。惟因廉政署組織法尚未通過，所需整修及設備採購經費皆無以動支，須待組織法通



過，行政院核定「廉政署辦公廳舍開辦計畫書」及核撥第二預備金後，始有支應。由於廉政署成立時效急迫，經各司處小組成員溝通協調，各辦公廳舍室內設計裝修工程及設備採購經費得先以法務部內部預算調度，由「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廳舍、安全等設施整修、汰換專項經費」支應，資訊設備部分則先由法務部原編資訊設備經費支應，以墊付方式辦理。於此，各項採購作業免於延宕，順利展開。

廉政署北、中、南辦公廳舍各項工程及設備採購作業紀要如下：

1、辦公廳舍部分

日期	紀要
99年11月26日	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法務部得逕洽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臺灣土地銀行辦理廉政署辦公廳舍租用事宜。
100年2月16日	法務部所屬廉政機關北部地區辦公廳舍裝修工程委託審查簽證案開標。
100年4月12日	法務部所屬廉政機關北部地區辦公廳舍裝修工程開標。
100年5月10日	法務部所屬廉政機關北部地區辦公廳舍裝修（含弱電）工程委託後續施工監造開標。
100年5月17日	法務部廉政署辦公廳舍裝修弱電系統工程案開標。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辦公廳裝修工程採購案開標。 辦理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設施改善工程案開標。
100年5月20日	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辦公廳舍租賃案開標。
100年5月24日	「法務部廉政署辦公廳舍木作及安裝工程」採購案開標。
100年5月31日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辦公廳舍裝修(含弱電)工程委託

	送審簽證及施工監造採購案補開標。
100年6月13日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辦公廳舍(房屋、停車位)租賃案開標。
100年6月22日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辦公廳舍100年清潔維護勞務採購案開標。
100年6月28日	「法務部廉政署辦公廳舍木作及安裝工程」採購案第1次變更及追加開標。
100年6月29日	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辦公廳舍100年清潔維護勞務採購案開標。
100年7月11日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辦公廳舍裝修工程新增地毯項目採購案開標。

2、硬體購置部分

日期	紀要
100年5月10日	法務部所屬廉政機關100年度個人電腦設備購置案開標。
100年5月25日	法務部所屬廉政機關100年度印表機、筆記型電腦、網路存儲系統及週邊設備購置案開標。
100年5月26日	法務部所屬廉政機關100年度網路設備購置案開標。
100年5月31日	法務部廉政署成立紀念品（水晶文鎮）開標。
100年6月28日	廉政署揭牌暨署長佈達典禮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開標。
100年7月1日	法務部增購廉政署成立紀念品（水晶文鎮）案開標。
100年7月12日	法務部廉政署職名牌單位指示牌採購案開標。 法務部廉政署蒐證車輛加購項目採購案開標。

3、系統建置部分

日期	紀要
100年5月6日	法務部廉政署辦案系統委外服務案開標。
100年5月24日	法務部廉政署通信系統工程建置採購案開標。 法務部所屬廉政機關100年度資訊機房整體規劃建置案開標。
100年5月31日	法務部所屬廉政機關100年度中部備援機房整體規劃建置案開標。
100年7月10日	完成廉政署辦案系統第1期測試，包含案件查詢作業、廉政案件管理作業、扣押物作業、系統維護管理作業、收文作業、介面整合作業－筆錄製作系統。
100年9月20日	完成廉政署辦案系統第2期測試，包含列管查核作業、統計作業、結案作業、介面整合作業－刑案資訊整合系統。



肆、「法務部廉政署」正式運作

綜觀整個籌備過程，筚路藍縷，成員們不分晝夜、胼手胝足，在長達一年的籌備工作期間，面對無數挑戰，更克服了無數的障礙；100年7月20日，廉政署終於揭牌成立，是我國開創廉政新紀元的里程碑，順應國際潮流，也回應了人民的期待；對於參與過籌備過程的成員們來說，廉政署在7月20日揭牌成立，並正式開始運作，不啻是辛勤過後的豐碩果實。

法務部

廉政是系統性的複雜社會工程，不是一朝一夕可以達成，相信廉政署成立後，秉持「標本兼治」核心價值，以降低貪瀆犯罪率、提升貪瀆定罪率、保障人權並維護國家廉潔形象為最高宗旨，透過「預防、查處、再預防」機制，及與檢調機關形成反貪的鐵三角，在各機關、部門通力合作，拋開本位主義，一定會讓中華民國變成廉政的新典範。



乾淨政府 誠信社會
透明臺灣 廉潔家園

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 於 2011 年 12 月 1 日公布 2011 年「貪腐印象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CPI)」評比結果，在 183 個納入評比的國家及地區中，我國分數首次達 6.1 分，為 1995 年公布該指數 17 年來的歷史新高，並為全球進步分數最多的 5 個國家之一，進步幅度亦為亞太地區最大，排名連續 3 年向上提升，顯示政府建立廉能政府的努力已有具體成效。

為實現「廉政國家」的願景目標，廉政署的工作重點環繞三大目標，即「降低貪瀆犯罪率」、「提高貪瀆定罪率」及「保障人權」。「降低貪瀆犯罪率」就是透過反貪及防貪來完備並落實廉政法制，使得貪污變少；「提高貪瀆定罪率」是肅貪工作要精緻、期前辦案，讓貪污有據的人能夠被定罪；「保障人權」則是要建立嚴謹的辦案紀律，行使職權要謹守工作倫理，確實毋枉毋縱、保障人權。

三大目標

- 1.降低犯罪率
- 2.提高定罪率
- 3.保障人權

1. 貪瀆廉能施政 / 提供防貪指引
2. 結合民間組織 / 與民間組織合作
3. 開發反貪工具 / 推動行政透明
4. 強化組織功能 / 強化組織功能
5. 提升專業 / 提升專業
6. 遵守程序正義 / 保障臺灣本人權
7. 組織功能 / 組織功能

另外，為順利推展各項廉政工作，使工作發揮最大效能，持續地加強及完備組織功能實為首要輔助利器；故本章將就上述三大目標及「強化組織功能」等面向，呈現廉政署廉政工作的豐富樣貌。

第一節 降低貪瀆犯罪率

壹、稽核風險業務，提供防貪指引

為發揮內控機制，機先因應貪瀆弊失風險，前法務部政風司責成各政風機構每年定期評析機關妨礙興利之業務、人員及機關清廉度變動情形，編撰「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由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每年12月將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評估報告彙整陳報前法務部政風司備查。

廉政署成立後，為策進預防機制，強化貪瀆風險管理，賡續責成政風機構就機關弊失風險事件及風紀顧慮人員進行系統性評估，做好弊失風險事件辨識及評估分析，藉由掌握弊失風險資料庫，有效控制風險。

一、加強貪腐風險評估管理

廉政署本於風險管理的觀念，督導政風機構透過辨識、評估（含預測）、監控、報告來管理風險，進而研採有效方法設法降低風險，有計畫地處理風險，以降低貪瀆犯罪的發生，乃於100年8月5日督請政風機構辨識、評估機關具貪瀆風險業務及風紀顧慮人員，於簽報機關首長後提報廉政署建立資料庫，並應適時增補弊失個案動態資料，做好貪腐風險管理。

迄100年9月政風機構參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規定，辨識、評估機關具貪瀆風險業務1,109件，其中高度風險424件(占38.23%)，中度風險407件(占

36.70%)，低度風險 278 件(占 25.07%)；中央機關計提列 448 件(占 40.40%)，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提列 661 件(占 59.60%)。從業務類別分析，風險事件主要分布於重大工程、警政、一般採購、矯正、環保、醫療、教育、補助款、地政、一般工程、殯葬、建管、消防、司法、巨額採購、稅務、監理、都市計畫、砂石管理、關務及工商登記等，符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所列各類易發生弊端業務。

表2-1-1 風險事件統計

中央 / 地方	風險等級	高	中	低	小計
		件數	195	154	99
中央機關	比例	17.58%	13.89%	8.93%	40.40%
	件數	229	253	179	66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比例	20.65%	22.81%	16.14%	59.60%
	件數	424	407	278	1109
總 計		38.23%	36.70%	25.07%	100.00%

廉政署並責成政風機構應落實風險管理，妥適選擇風險對策，並有效執行，例如透過標準化作業流程、檢查、監督或稽查計畫，減低貪瀆風險發生的機率；同時對於有風紀顧慮之人員，應持續關注其行為動態並報告機關首長，藉由職務（業務）調整、規勸導正、輔導考核等措施，控制預防貪瀆風險個案，遏制犯罪漣漪之擴散感染。

二、針對高風險業務實施專案稽核

前法務部政風司要求各級政風機構對具風險及採購等業務辦理稽核，以審視、檢測特定業務及評估其是否有效運作，並發現真實、發掘潛存危機或風險，對行政運作提出改進建言簽報首長，俾供機關調整工作內容與方向。

廉政署成立後，除責成政風機構繼續執行辦理中的專案稽核，並配合法務部推動「司法脫胎 除民怨」法務革新政策，擇定與全民權益相關，且具高風險業務及有風險顧慮人員之警政、醫療、關務、中小學營養午餐²及造林採購等業務，實施全面性、專案性稽核（清查），同時每週管考執行進度，依執行現況規劃調整工作計畫、期程，如發現業務缺失，立即提列具體改善措施，並就行政違失或不法行為追究行政責任或移送偵辦。

截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止，相關執行概況及成效分述如下：

（一）警政

1、執行概況

內政部政風處針對警政易滋弊端業務（如色情、賭博性電子遊戲機、職業賭場、毒品、盜採砂石、暴力討債、洩漏個資、查贓、環保、交通業務等）及轄區特性，辦理「易滋弊端業務專案清查」，由各警察機關擇定 1 項辦理專案清查，藉由受理民眾報案研析、特種營業場所研析、風紀狀況評估研析、政風訪查意見研析等作為，交叉比對分析，鎖定熱區熱點，發掘官商勾結之貪瀆線索，主動查察違法犯紀具體事證移送偵辦。

² 參閱第二章第二節參、專案清查模式，協助興利行政

2、執行成效

已完成計 1,905 件（次）清查，執行取締計 181 案，核予行政懲處計 43 人，其中包含員警涉足不當場所、查察賭博電玩案件不力及對公物保管（養）不力或使用不當等情形；另移送司法偵辦 10 人，分別為疏縱賭博電玩人犯案、洩漏個資案及包庇特種行業案；其他涉及不法或違失案件，刻正積極查察處理中。

3、預防作為

鑑於警察人員查緝賭博電玩工作，相關弊端層出不窮，廉政署編定「防貪指引」第2號「查緝賭博電玩弊端防制作為」公布於廉政署網站，藉由檢討分析案例、提出策進作為，提供全民及警察機關檢視，有效端正警察風紀。

（二）醫療—醫政

1、執行概況

行政院衛生署為瞭解健保新藥收載核價程序及藥價調查與調整等業務，是否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及藥價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健保新藥收載核價及價格調整業務專案稽核」。為維護醫院合理門診量制度之公正性，防杜以不當方式提高門診日數，違法詐取較高之健保診察費，辦理「各縣市政府所轄衛生所詐領健保費專案清查」；另為遏阻不法集團勾結部分醫護人員開立不實診斷證明書，辦理「○醫院不實診斷證明書專案清查」。

2、執行成效

「健保新藥收載核價及價格調整業務專案稽核」已辦理完成稽核 10 案，未發現相關違失情事，惟就法制與執行面向，提出興革建議，

如建議增訂「核定價格小數點之處理方式」、「藥品高低規格量之藥品支付價格調整原則」及建構迴避制度等。

「各縣市政府所轄衛生所詐領健保費專案清查」計勾稽健保醫療費用申報資料共 45 萬 2,162 筆；「○醫院不實診斷證明書專案清查」從 243 件資料中，篩選符合異常條件者 24 件進行稽核。兩項清查結果，發掘涉嫌未看診虛偽刷卡詐領健保費及開立不實診斷證明書圖利自己或他人等不法情事，業移送司法偵辦。

3、預防作為

有關「健保新藥收載核價及價格調整業務專案稽核」興革建議，已由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政風室移請權管單位參考；「各縣市政府所轄衛生所詐領健保費」及「不實診斷證明書」兩項專案清查結果，已請相關政風機構提報機關廉政會報，避免再發生類似情事。

（三）醫療—採購

1、執行概況

廉政署針對各衛生醫療機關辦理相關醫療（合作）器材之採購案件，辦理「醫療器材採購專案清查」，機先發掘弊失不法。

2、執行成效

移送司法偵辦 5 案 5 人，涉案人包含醫院院長、科部主任等層級人員，涉案金額新台幣 1 億 6,222 萬 5,000 元；其他涉及不法或違失案件，刻正積極查察處理中。

3、預防作為

鑑於醫療器材採購弊案的發生，影響層面甚廣，除浪費鉅額健保資源外，更損及醫病長期建立之信賴關係，因此廉政署針對已發生之

公立醫院集體醫療採購弊案，編定「防貪指引」第3號「醫療採購弊端防制作為」公布於本署網站，藉由檢討分析案例、提出策進作為，強化醫界自律及機關內控，維護醫事人員專業道德與專業價值。

（四）關務

1、執行概況

關稅總局所轄各關稅局針對私貨及逾期貨物銷毀業務及保稅業務，執行「私貨及逾期貨物銷毀、保稅業務」專案稽核清查，其中，私貨及逾期貨物稽核標的包含自有或承租之私貨倉庫、轄管保稅倉庫、轄管貨棧等；保稅業務稽核標的則含括保稅工廠、保稅倉庫、免稅商店、自由貿易港區及物流中心等。

2、執行成效

完成清查計 35 件，核予行政懲處 2 案 2 人（駐庫監視工作未善盡職守、保稅組關員利用職權介紹廠商承攬業務等 2 案），並提供業務興革建議，如建制「私貨倉庫稽核制度」、針對私貨倉庫中安全措施及公務機密維護等事項進行檢查、舉辦保稅工廠業務人員法紀教育講習、辦理廉政座談會等。

3、預防作為

鑑於關稅貪瀆弊案連續發生，廉政署組成專案督考健檢小組擴大清查，於 9 月上旬督訪關稅總局、基隆關稅局、臺北關稅局、臺中關稅局及高雄關稅局，並召開督訪總結會議，提出興革建議及具體作為。

（五）林政管理

1、執行概況

廉政署針對林務局辦理造林採購、租地續(換)約、獎勵輔導造林

及造林違規等業務，辦理「林務機關林政管理業務專案清查」。

2、執行成效

預計清查 9,155 件，已完成 1,150 件；移送廉政署立案偵辦案件計 2 案（涉嫌圍標及登載不實）；其他涉及不法或違失案件，刻正積極查察處理中。

另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 100 年度共計辦理業務稽核 94 案，發掘貪瀆不法移送偵辦案件計 26 案，追究行政責任共計 21 案 39 人，其中記過 6 人、申誡 26 人、停職 2 人、送監察院審查 1 人及送公懲會審議 2 人；謹列舉其中成效卓著者 6 案如下：

（一）○市政府政風處辦理「100 度年瀝青道路工程」專案稽核

1、執行概況

為瞭解○市政府 AC 道路鋪設品質及管線單位是否落實道路挖掘修復回鋪等作業，○市政府政風處結合○地檢署路見不平查緝專案，辦理本專案稽核作業。稽核標的為○市各區公所 99 年下半年至 100 年 2 月間已驗收之瀝青道路工程，計鑽心 63 案；○市各區公所 99 年下半年受理管線單位道路申請挖掘案件，計實地勘查 82 件、抽查鑽心 52 案。

本稽核案共發現 7 大類（計 16 項）缺失態樣及 1 件貪瀆不法移送偵辦案，並提報該市政府第 1 次廉政會報專案報告，就弊端缺失提出 37 項具體防弊措施與興革建議，由○市政府政風處列管追蹤後續執行成果。

2、發現重大缺失事項及弊端態樣

- (1) AC 厚度未達契約規範：本案共計鑽心 63 案道路工程，其中發現 18 案計 29 個樁點，經取樣 AC 厚度有未達契約規範之情形。
- (2) 道路申挖後回填不實：實地勘查 82 件，經現場鑽心取樣 52 案，部分試體未成形或鑽孔出現一堆泥土及疑有回鋪底層未鋪設 CLSM（低強度混凝土）等情事，計 10 案涉有回填不實等弊端。
- (3) AC 道路工程共通性缺失計 6 項；AC 道路申挖回填法規面及執行面缺失各 4 項。

3、建議事項

法務部

- (1) 明定回填材料應強制規範使用 CLSM：為防範管線工程單位以回鋪劣質級配甚至廢土棄物等充當回填材料，有道路底層未夯實之情形，造成路面凹陷不平，「○市道路挖掘管理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除小面積外，餘大多考量將有助於工程品質提昇之高性能低強度 CLSM 回填料納入規範。
- (2) 規範管線公司不執行之罰則：依規定管線工程竣工需檢附相關資料送道路主管機關備查規定，惟管線公司倘不作為，則道路主管機關不僅無法祭出罰則，且可能發生有國賠案件時，相關歸屬權責無法釐清。故為發揮道路主管機關工程品質查核效能，建請明定管線公司於工程竣工未檢附相關資料送道路主管機關備查之罰則。
- (3) 落實管制開挖期限，召開管線協調會議：縮短因管線施工影響道路使用之時間，為管線挖掘管理之重點，管線挖掘後如未即時修復路面，影響道路交通安全甚鉅。因而，為避免市區道路長時間挖掘，實應建立與管線申挖單位間之協調機制，並定期召開管線

協調會議，以落實管制統一開挖期限，隨時派員赴工地現場勘查施工品質、安全措施及交通安全管制設施等事宜。

4、執行效益及處理情形

- (1) 發掘貪瀆不法移送偵辦：針對道路申挖回填不實疑有弊端案件，
○市政府政風處於 100 年 6 月移送○地檢署偵辦。
- (2)○地檢署於 100 年 7 月 25 日結合○市政府政風處執行路見不平第二波查緝專案「無人驗收的道路工程」，查核結果與本稽核發掘之問題不謀而合，顯示管線公司回填不實、涉嫌偷工減料與道路主管機關未落實監督責任之弊端。
- (3) 本次鑽心 63 案道路工程，其中發現 18 案經取樣厚度有未達契約規範之情形；另道路申挖回填經鑽心後疑有弊端者計 10 案，確實發掘潛存危機或風險。
- (4) 本次鑽心結果 AC 厚度不合格比例為 12.22%，較 99 年 14.38% 幅改善；AC 厚度在 4.1cm~5cm 之間者占不合格比例為 86.21%，較 99 年 53.66% 幅改善；AC 厚度在 1.5cm~4cm 之間者占不合格比例為 13.79%，較 99 年 46.34% 大幅提升，顯見○市各區公所近期辦理之道路工程 AC 厚度不足情形已明顯改善，充分發揮稽核效益及提升道路工程品質。

5、後續追蹤

- (1) 100 年 6 月 20 日於○市政府第 1 次廉政會報專案報告 AC 道路暨申挖稽核結果。
- (2) 100 年 9 月 13 日舉辦道路工程品質廉政座談會，邀請專家進行演講與交流座談，會中作成路修費部分則不再收取，由管線單位負

起修復道路之責任等結論計 7 案。

(3) 100 年 8 月至 11 月辦理○市 AC 道路品質廉政研究，透過調查瞭解市民對於道路品質之滿意程度並研提改善建議，以提昇○市政府之道路服務品質。

(二) 財政部○區國稅局政風室辦理「代收稅款機構及私營事業等扣繳作業」專案稽核

1、執行概況

為瞭解財政部臺灣省○區國稅局所轄各政府機關扣繳承辦人員有無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等規定辦理扣繳業務，該區國局政風室於 100 年 4 月 6 日簽奉首長核可辦理專案稽核，稽核期程自 100 年 6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共稽核各分局、所於 100 年 1 月至 8 月間派查或發輔導函後自行更正或補扣報繳結案案件中，屬各級政府機關、學校或公營機構扣繳單位之扣繳檢查計 138 案，採實地稽核為 24 案、其餘 114 案採書面稽核方式。

本稽核案共發掘貪瀆不法 2 案移送偵辦及查獲 49 案涉及所得稅法第 114 條各款之違章情形，總計增加國庫收入達新臺幣(以下同)879,482 元，並就弊端缺失，提出具體防弊措施或興革建議 9 項予相關業務單位參考辦理，並持續追蹤列管後續辦理成效。

2、發現重大缺失事項及弊端態樣

- (1) 代收稅款機構職員已代收稅款未解繳入庫，計 189,869 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 (2) 私營事業扣繳義務人○○食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疑涉侵占

已扣取租賃所得稅款，計 83,400 元。

- (3) 財稅資料中心之扣報繳資料異常卻未產出該單位資料，凸顯該中心執行扣報繳資料異常勾稽作業之挑檔勾稽程式，尚有不完備之處。
- (4) 稽核過程中，發現各分局所執行扣繳檢查作業與相關規定仍有未盡相符之處。
- (5) 部分單位扣繳承辦人員專業知能不足，及扣繳法令宣導及扣報繳輔導作業應加強辦理。

務 部

3、建議事項

- (1) 研議扣免繳憑單免寄發納稅義務人之可行性。
- (2) 研議所得稅法第 111 條中段規定參酌同法第 114 條第 2 款處罰模式修訂之可行性。
- (3) 研議修訂財政部臺灣省○區國稅局國稅業務作業手冊第 4 篇第 2 章第 15 節「扣繳檢查作業」相關規定。
- (4) 因應 101 年 1 月 1 日起軍教人員薪資所得恢復課稅，宜對公務機關加強辦理扣繳法令宣導及扣報繳輔導作業。
- (5) 加強扣繳法令宣導與服務。
- (6) 強化扣繳檢查人員專業知能，提升扣繳檢查效能。
- (7) 積極推動網路申報及條碼化繳款措施。
- (8) 建請財稅中心，持續精進扣報繳異常資料勾稽作業之挑檔勾稽程式。
- (9) 確依所得稅法第 111 條前段規定辦理，若係不合時宜法律請研提修法。

4、執行效益及處理情形

(1) 發掘貪瀆不法移送偵辦：

甲、發現○縣○鄉農會代收稅款機構職員已代收稅款均未解繳入庫乙案，於 100 年 7 月 22 日以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陳報財政部政風處轉陳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在案。

乙、發現私營事業扣繳義務人涉嫌侵占，於 100 年 6 月 9 日以其涉犯稅捐稽徵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在案。

(2) 防止逃漏稅溢助國庫：

查獲 49 案涉及所得稅法第 114 條各款之違章情形，經統計增加違章稅額（含本稅、罰鍰及滯納金）共 637,119 元；另追繳代收稅款及延遲解繳利息共 242,363 元，全案辦理結果增加國庫收入達 879,482 元，成效卓著。

(3) 資源共享：

透過○區國稅局及財稅資料中心政風單位之協調及督促，促使該中心業務單位儘速修改挑檔勾稽程式，並將轉檔範圍擴及於五區國稅局，因該局所發生之個案及相關努力成果，延伸至其他 4 區國稅局，達到資源共享及共同遏止逃漏稅及不法行為之終極目的。

5、後續追蹤

(1) 於 100 年 10 月 5 日檢送本專案稽核報告之興革與防弊建議事項予相關業務單位參考辦理，並將持續追蹤列管後續辦理進度。

(2) 預計於 101 年上半年廉政會報中提出專案報告。

(三)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辦理「環保車輛維修業務」專案稽核

1、執行概況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轄環保車輛、機具 2 千餘輛，原散由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各自管理使用，99 年 12 月 25 日該市升格後各區清潔隊統由環保局管理，因各隊管理制度良莠不齊，導致負面傳聞頻仍，且預估 100 年度維修金額達新臺幣 2 億餘元。為瞭解維修弊失實況，○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於 100 年 3 至 6 月間成立專案小組，並邀聘具甲級汽修證照之○高工汽車科○老師帶領至各區清潔隊辦理書面及實地稽核計 58 案，發現區隊維修缺失，提出改善建議簽陳局長，並持續列管各區清潔隊改善執行情形。另邀集維修廠商及各區清潔隊召開廉政座談會、辦理專案訪查 58 案及委辦問卷調查。本次業務稽核深獲局長重視而諭示：由政風室代為策訂「清潔車輛機具維修保養注意事項」及維修標準作業流程，有效協助加速維修作業流程、節省維修經費及促使廠商提昇維修品質。

2、稽核發現之共同缺失

- (1) 車歷登記卡中未將單價與數量標示清楚，僅記錄修配項目之總金額，難以清楚分辨零件之單價、維修數量。
- (2) 保固零件未審核控管，導致重複維修未要求維修廠商負保固責任。
- (3) 車歷登記卡部分未登載維修原因及行駛里程數，更換零件位置也未標示，易誤為一直重複維修（如輪胎、油壓缸、冷氣等）。
- (4) 部分區隊車歷登記卡為手抄本，已建議全面資訊化建檔，俾利管理。

- (5) 部分區隊廢品放置維修廠商處，未隨車攜回，易發生無從確認廠商有無更換零件等情事，且廢品部分為有價料，已建議拍賣繳庫。
- (6) 部分區隊維修及保養皆未填寫車輛里程數以作為下次進廠保養依據，且未記載車輛送修原因。
- (7) 部分區隊使用密封式垃圾車油壓系統破碎大型傢俱，造成油壓缸爆管，增加維修經費。
- (8) 部分區隊未購置打黃油機及電瓶充電機，導致維修保養金額較高。
- (9) 維修原因記載不確實，經常填寫「作業中故障」、「作業中損壞故障」、「作業中腐蝕損壞」，未實際填寫車輛報修原因，如作業中故障卻維修冷氣等情，與實際維修狀況不符。
- (10) 冷氣經常維修，且更換零件頻率過高，維修廠商全部使用空氣測漏，易造成冷氣系統損壞。
- (11) 車輛維修性質為勞務採購，部分區隊卻以財物採購辦理。
- (12) 部分區隊輪胎使用再生胎或使用品質不佳之大陸製產品，易發生危險，已建議嚴謹解釋，依據合約附載之輪胎規格，嚴正要求廠商更換之輪胎，應為一年內新品，廠牌限原廠輪胎或米其林、普利斯通、固特異、橫濱，另不得為大陸地區不良製品，以維行車安全。
- (13) 部分區隊未有專人審核維修廠商報修單，造成維修項目之多寡遭維修廠商主導與決定。
- (14) 預備車或閒置車輛未指定專人管理或未定期發動，導致電瓶等部分零件故障，欲使用時需花費大額維修費用。
- (15) 保養用油未依車輛實際容量更換，且每次換油容量不同，差異

頗大；另各區隊多有過度保養情形，如每次保養不論大小保養，皆更換柴油芯。

- (16) 100 年維修合約倒車監視器各區價格不同，價差近 50%，而規格亦相異，如有鏡頭卻沒主機，或有主機而無鏡頭，已建議 101 年統一規格，以利使用與管理。
- (17) 部分區隊自行改裝廚餘桶架，惟未考量安全性，容易造成區隊同仁執勤中受傷及車禍發生。

3、建議事項

法務部

- (1) 維修管理實務興革建議
- 甲、各區隊應運用既有資源簡易維修或保養。
- 乙、各區隊應指定專人審核廠商報價明細。
- 丙、各區隊維修廠商請領工資應標準一致。
- 丁、各區隊車輛管理人員加強橫向聯繫及學習。
- 戊、老舊及閒置車輛應報廢，如尚可運用，建議由環境衛生管理科視各區隊之實需而統籌移撥。
- 己、請環境衛生管理科建立獎勵制度，針對績優駕駛、維修人員及車輛管理人獎勵表揚。
- 庚、各區清潔隊應加強車輛維修資料資訊化。

(2) 採購業務興革建議

- 甲、研議新增項目議價程序。
- 乙、召開 101 年環保車輛維修採購研議會議。
- 丙、購置新車考量特殊需求。
- 丁、各區清潔隊辦理維修採購，建議 101 年統一合約版本。

(3) 政風業務興革建議

- 甲、主動辦理「關懷服務訪查」，不定期拜訪維修廠商，關懷訪談車輛管理人、駕駛及維修業務承辦等相關人員。
- 乙、續辦車輛維修個案稽核。
- 丙、請環境衛生管理科邀集廠商舉辦分區座談會。
- 丁、表現不佳或有風紀疑慮之車輛管理人應撤換或職務輪調。
- 戊、加強宣導檢舉不法途徑與措施，提升檢舉意願。
- 己、嚴加查察不法情事、積極預防生謠與闢謠。

4、執行效益及處理情形

(1) 發掘貪瀆不法移送偵辦

稽核發現○○區隊清潔車輛輪胎維修異常，於 100 年 5 月移送法務部調查局○市調查處偵辦。

(2) 節省公帑

該專案稽核前，98 年 1 月至 100 年 2 月間（合計 26 個月）平均每月維修金額約 1,141 萬 7,773 元，稽核後採取改善措施，100 年 6 月至 10 月間平均每月維修金額約 1,007 萬 5,268 元，每月約節省 134 萬 2,505 元。

(3) 訂定維修作業流程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於專案稽核期間，發現各區隊環保車輛之維修作業制度並未統一規範，造成車輛請修、廠商請款無所適從，清潔車維修幾乎停滯或延後，影響重大；嗣在該局局長肯定稽核成果下，指示政風室代為訂定「清潔車輛機具維修保養注意事項」及維修標準作業流程，而業務單位也參照陸續細訂「新增項目議價作業流程」。

及「請款驗收作業流程」，以建立環保車輛維修各項制度。

（4）輪胎維修同等品認定

稽核過程發現部分維修廠商為節成本，而更換大陸製輪胎，影響行車安全，故要求廠商依合約辦理，惟廠商提出合約不明確之同等品認定疑義。100 年 10 月召開「清潔車輛及機具之輪胎同等品審查會議」，邀請○高工○老師及○科技大學○講師等 2 位專家學者與會，回應業者不合理訴求，並確認同等品之輪胎「應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訂定之 CNS 規範，且需檢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該型號輪胎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確保清潔車輛行駛安全。

5、後續追蹤

有關維修缺失已函請各區隊及業管單位改善，並彙整改善成果；100 年 12 月 6 日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於廉政會報專案報告「廉政研究執行成果及檢討」，並列管後續執行成效；101 年續辦車輛維修業務個案稽核，針對維修金額較高之區隊，辦理專案稽核，查核原因並提供建議，賡續列管追蹤以全面提昇維修品質及節省公帑。

（四）○市政府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辦理「99 年度區（鄉）公所採購案件」專案稽核

1、執行概況

因應○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為直轄市，為瞭解原各區（鄉）公所經辦採購案件之流程及法令落實程度，進而使合併後各區公所採購作業（包含簽辦過程、開決標作業、驗收及履約管理各環節）能達到無落差之目標，該府政風處訂定稽核實施計畫後，函請所屬各區公

所政風室，針對 99 年度採購案件進行專案稽核，稽核案件數共計 146 案。

本稽核案共發現五大類（計 26 項）採購作業缺失態樣及 2 件疑涉不法採購違失案，並就弊端缺失，提出具體防弊措施或興革建議，提報機關廉政會報，列管追蹤後續執行成效。

2、發現重大缺失事項及違失弊端態樣

- (1) 委託廠商規劃、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之技術服務案件中，發現機關有逕行更換工作團隊踐行審查作業，及三級品管、工程竣工程序未能落實或符合規定辦理等情形，監造報告表亦有草率製作情況，顯示機關未善盡審查、督導之責。
- (2) 採購準備階段：發現簽辦程序中若干缺失，如未簽押日期、未經機關核准即逕上網公告招標等，並有「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逕採限制性招標」、「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未有特殊理由即於取得建造執照前先行招標」等情事，委外勞務採購案之履約管理亦有待落實。
- (3) 採購案件開、審、決標階段：發現「評選委員會於評選時任意變更招標文件之評選規定」、「議價案未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公告金額以上案件未依規定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決標情形」等情事，並有若干作業瑕疵，如未依招標文件規定逐項審查及未能注意有發生圍標可能性等。
- (4) 履約管理階段：發現部分機關承辦人員對於轉包行為視若無睹，並有「不通知廠商限期提出資格文件正本（僅提出影本）供查驗」、「未依契約規定追究及釐清責任歸屬」、「未依契約規定辦理

契約變更作業」等情事。

(5) 驗收請款階段：發現有機關於驗收階段始發現竣工圖與契約未符，且未檢討相關廠商責任，逕予修正竣工書圖，並有「工程竣工後廠商未辦妥應辦事項，機關亦未勘驗認可即率予辦理驗收作業」、「驗收程序不符契約要求案件」、「未落實監造、品質控管」及「竣工認定不實」等情事。

3、建議事項

- (1) 編列預算及底價前應參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採用限制性招標案件，簽辦前建議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為自我檢視；招標文件有重大改變者，應依招標期限標準辦理。
- (2) 審標階段應落實審查「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案資料作業要點」之案件；委託廠商專案管理之後續採購，應注意有無不得再行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之限制。
- (3) 機關應建置工程督導機制、貫徹履約管理，嚴防轉包或未依規定分包之情事，並留意契約變更之必要性、適法性及妥適性；落實執行各項施工作業之自主檢查查驗點、監造檢驗停留點(限止點)及安全衛生查驗點。
- (4) 應積極彙整履約文件辦理結算作業，避免延宕驗收作業期程；竣工書圖與契約文件不符時，應檢討施工、監造廠商責任，以維機關權益。

4、執行效益及處理情形

本稽核共發現 2 件疑涉不法採購違失案，違失情形分別為疑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前段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39 條第 3 款規定，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規定，並涉及規格綁標。

其中 1 案於 100 年 6 月移送○地檢署偵辦，另 1 案則於瞭解後予以澄清。

5、後續追蹤

本案深入研析各稽核標的問題癥結，○市各區公所除將稽核結果併同具體改善建議簽陳機關首長，並將運用廉政會報列管後續執行成效外，○市政府政風處並將本稽核發現之缺失及建議事項函請民政局及各區公所參考，俾收稽核之效益。

（五）交通部公路總局政風室辦理「實施路基路面工程」專案稽核

1、執行概況

為確保公路總局所屬工程機關優良施工品質、健全工程採購秩序及預防可能發生之弊端，公路總局政風機構特結合業管單位組成專案稽核小組，由政風機構擔任秘書業務，針對公路總局各工程機關「尚未驗收」之標線、瀝青混凝土、混凝土構造物、碎石級配等各類工程案件，進行計畫性及階段性專案稽核，以興利之角度，提供具體、有效之改善或防範弊端措施。本專案工作為期 4 年分階段執行，稽核公路總局所屬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轄辦之工程計 86 案，除積極發揮政風機構興利防弊功能外，同時也彙整相關資料及執行成果，編撰成果回顧專輯，內容包括簡易工程材料及工法判別方式，俾供相關工程機關、學術單位參考，確已達到「導引管理方向」、「強化執行觀念」、

「策進提升品質」之目的。

2、發現重大缺失事項及弊失態樣

(1) 專案稽核發現問題缺失計 7 大類 121 項：

- 甲、「規範疑義」部分：現行「施工說明書」(技術規範)各項材料及施工檢驗頻率與施工作業要求，未考量工程金額多寡(如：巨額採購、查核金額、公告金額)或工程性質之差異(如：新建工程、拓寬工程、一般養護工程、災害緊急搶修工程)，無論工程規模大小均適用同一規定，其合理性與實際執行之可行性尚需研議。
- 乙、「規劃設計」部分：再生瀝青混凝土工程未於工程招標文件中註明須依「各機關辦理瀝青混凝土再生利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丙、「預算編列」部分：挖(刨)除料賸餘價值，預算未以折價項目編列。
- 丁、「施工監造」部分：相關技術規定、作業依據繁雜且散見各處，在施工期程較短的情況下容易使人疏漏，亦將造成作業補正上的困難
- 戊、「品質控管」部分：部分委外試驗報告的「可信度」及「可靠度」或有疑義，工程單位應審慎審查檢試驗報告的完整性、數據之合理性
- 己、「估驗計價」部分：相同施作工項各工程處間計價方式未儘相同。
- 庚、「其他」部分：一人監造一標(甚至多標及兼辦其他業務)於施工高峰期易造成業務負荷過量、加班超時、無法休假(代理)的情況。

(2) 現場抽驗取樣報告：涵蓋標線、瀝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碎石

級配等計檢驗 177 批次，不合格 36 批次。

3、建議事項

- (1)「規範面」：公路總局業管組（所）與各工程處辦理「施工說明書各項檢試驗項目、時機、頻率」調查，共同研討陸續修訂施工說明書有關基樁、瀝青混凝土一般要求、瀝青混凝土材料及施工檢驗、碎配、再生瀝青混凝土、混凝土材料及施工、結構用混凝土、無收縮水泥砂漿等項。
- (2)「制度面」：修訂公路總局「瀝青混凝土再生利用作業要點」，並修正契約主文第 5 條，增列第(27)款，將本作業要點列入契約。
- (3)「管理面」：開發「工程目標管理系統」附掛於公路總局網頁首頁資訊專區，提供所屬及承包商反映管道；另為提升工程品質稽核作業，要求各區工程處分類核頒監造計畫範本 E 化掛於機關網頁，供監造單位參照應用。建議在辦理材料施工檢試驗應儘量迴避送往相同委外認證單位，必要時可由工程處辦理「委外試驗室」的評鑑。
- (4)「教育訓練面」：分別辦理「混凝土施工及品質管理訓練」2 期 100 人次、「路基路面工程施工管理、養護及監造實務訓練」2 期（每期 2 天含工地觀摩）100 人次，分就程序面、實體面、履約管理面進行探討。

4、執行效益及處理情形

- (1) 執行效益：協調追回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贖餘價金新臺幣 100 萬 5,376 元。
- (2) 稽核缺失處理情形：以「事前預防」原則執行稽核，機先發現問

題並「即時補正」，提供監造人員、工程管考人員「有效管控」之面向，並藉由檢討會議研議取得執行面、管理面之共識，研議修訂相關規範、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等，持續提升公路總局工程品質。現場抽驗取樣不合格部分，依契約規定採行減價、拆換重作等方式辦理。

5、後續追蹤

- (1) 個案稽核缺失簽報機關首長批核後函請受檢工程處檢討報局，由業管單位管考列案追蹤後續改善情形，缺失善結果經簽報核可後，函復受檢工程處及副知政風單位。
- (2) 各階段專案稽核結束後分別召開專案會議檢討執行成效，檢視該階段稽核結果，如確有必要，續行研訂下一階段稽核項目、稽核方式、稽核範圍等事項。

(六)○縣政府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辦理「100 年度殯葬業務使用管理及收費情形」專案稽核

1、執行概況

因應近年來媒體不斷報導殯葬業者與殯葬管理人員私相授受，損及政府形象之弊案新聞，○縣政府部分所屬政風機構亦掌握相關資訊，報由該府政風處辦理殯葬業務稽核，發現確有涉及貪瀆或行政違失情事。該處遂於 99 年下半年起至 100 年 4 月間，於各鄉鎮全面辦理「100 年度殯葬業務使用管理及收費情形」專案稽核。

本稽核案共發現 6 項缺失態樣、1 件疑涉貪瀆不法案及 3 件行政缺失，並就弊端缺失，提出具體防弊措施或興革建議，追蹤後續執行

成效，並提報機關廉政會報。

2、發現重大缺失事項及弊端態樣

(1) 繳費流程鬆散，控管不彰：

繳費(歲入款項)核章僅見承辦人章戳，未經主管覆核，甚或未有財政、主計之核章；使用費並由承辦人經手，再繳公庫，易生弊端。

(2) 申請檢示資料未齊：

申請案未檢附除戶謄本，無從查證確為設籍本鄉鎮，收費標準無法確立，並有藉本鄉、外鄉費用收取之落差，謀取利益之可能，另承辦人並有誤植使用者姓名(死者-即登記冊與申請書不符)，致無法確實檢核使用者使用情形。

(3) 相關表報缺漏，且未經主管覆核：

亡者家屬辦理遷出事宜，未設簿控管，且未經主管覆核，恐生管理員私下將塔位轉售圖利之弊端發生。

(4) 未訂定工作檢核計畫，且未辦理輪調制度：

因殯葬所在大部分位處鄉鎮偏僻之處，與公所非屬同地，未訂定工作檢核計畫，據以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加以管理人員久任一職，恐難免滋生弊端，謀取利益。

3、建議事項

(1) 繳款書應有財政、主計之核章；由繳款人逕向行庫繳納之收入，

應依「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174 條確實審核。

(2) 修正繳款書及申請書內容，加註收費標準項目及應收費額度或減免、免費等，以利核對是否確實依各鄉鎮市有關殯葬業務自治條例規定核實收費或減免，並依分層負責之原則，至少應有主管核

章代為決行，始符法定程序。

(3) 推行電腦化作業系統，提升行政效率，且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查核。

4、執行效益及處理情形

(1) 發掘貪瀆不法移送偵辦

○公墓管理員涉嫌收取賄款，予亡者免費進塔，並涉有侵占公款情事於 100 年 8 月函送○地檢署偵辦。

(2) 節省公帑

部分鄉鎮公所稽核發現經辦人員未依規定金額收取民眾申請殯葬業務管理費用，經追補公帑共計約 80 萬元。

(3) 行政責任

追究行政違失責任 4 人，各計申誡乙次。

5、後續追蹤

○縣政府政風處彙整各鄉鎮市公所稽核結果，編撰稽核報告，並研擬具體改善建議，簽陳機關首長後，函請各公所參辦，並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提報廉政會報持續列管後續執行成效，以收稽核之效益。

三、研編防貪指引

廉政署針對發生貪瀆弊案的機關，要求政風機構深入瞭解弊案發生原因，檢討分析案件違失類型，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同時針對具有代表性之案件研編「防貪指引」公布於網站，並作為反貪教育宣導之教材。防貪指引內容包含「立法規定」、「案情摘要」、「案例分析」及「叮嚀事項」等項，讓公務員及民眾瞭解各種貪瀆個案之發生原由、事件情節及相關法規範適用情形，形成警示效果，及達到一般預防的目的。

法務部

廉政署 100 年度編定 3 件防貪指引公布於網站，分別為第 1 號「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如圖 2-1-1)、第 2 號「查緝賭博電玩弊端防制作為」及第 3 號「醫療採購弊端防制作為」，並陸續編定英文及簡報版本，及其他各類貪瀆個案之防貪指引。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The top banner features the agency's logo and the text '乾淨政府 誠信社會 透明台灣 廉潔家園'. The main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links for '機關簡介', '最新消息', '新聞稿連結專區', '廉政會報連結專區', '重大政策', '為民服務', '法令規章', '政府資訊公開', '統計圖地', '財產申報專區', '利益衝突迴避專區', '廉政業務圖地', '廉政刊物專區', '相關網站連結', and '下載專區'. The central content area is titled '現在位置： 首頁 > 下載專區 > 防貪指引'. Below this, a green banner displays the title '防貪指引'. A list of three guidelines is provided: 1. 防貪指引[第3號-醫療採購弊端防制作為] 2. 防貪指引[第2號-查緝賭博電玩弊端防制作為] 3. 防貪指引[第1號-「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防貪指引第1號 - 「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立法規定

立法院於100年6月7日三讀通過增訂貪污治罪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並於6月29日公布施行、7月1日正式生效。條文明訂「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新法之規定，將可杜絕過去「收錢有罪，送錢沒事」之不良社會現象。

案情摘要

○○市政府職司殯葬管理業務之人員林○○等人，係依法服務於政府機關且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於○○年至○○年間，藉辦理火化遺體業務之機會，利用喪家急於火化亡者大體、骨灰安放納骨塔，或希望火化場人員得以妥善處理亡者遺骸之心理，向殯葬業者或喪家收取「紅包」，金額累計達新臺幣3千萬餘元，案經檢察官偵辦後，依貪污罪嫌起訴。

案例分析

一、本案公務員林○○等人對於職務上遺體火化之行為，向殯葬業者或喪家收取「紅包」，依法應受法律制裁無疑。
二、另殯葬業者或喪家雖非公務員，若為使火葬場公務員就喪葬事宜加以「關照」而送「紅包」，依其行為時點，可分為下列二種情況，論究其責：

1、行為時間點在100年7月1日之前者，因本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尚未正式生效，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之精神，自不會成立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2、行為時間點在100年7月1日之後者，因本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已正式施行生效，如符合下列要件，即有觸法之虞：

- (1) 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以本例而言，如殯葬業者或喪家為使喪葬事宜能順利進行，希望火葬場公務員能在職務範圍內加以「關照」，而表示要給「紅包」，或雙方有合意或已實際交付「紅包」，在客觀行為上即已該當「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構成要件。
- (2) 行為人在主觀上有行賄的故意：假若火葬場公務員濫用職權，而強行索賄，殯葬業者或喪家因害怕其權勢而同意或交付「紅包」的話，則因其乏行賄的故意，故不會構成犯罪。因此，民眾只要守法，則毋須擔心觸犯相關法令。

三、此外，民眾如不慎違反「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規定，只要勇於自首或在偵審中自白，均有免除或減輕其刑之自新機會。

本署叮嚀事項

公務部門致力處理各項公務、提升行政效率、簡化與透明行政程序，係屬對人民之承諾。因此，本署呼籲民眾於洽辦公務時，依相關行政作業程序申請即可，「不必送」也「不能送」紅包或其他不正利益給公務員，以免反而誤觸法網，得不償失。

圖 2-1-1 防貪指引[第1號「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四、研編廉政實務手冊

為引導機關人員、專業團體適切依法執行業務，廉政署協請相關權責機關分別編撰校園誠信管理、醫師誠信、工程倫理、機關首長(機要)利益衝突等廉政實務手冊，100 年度共編定 4 則廉政實務手冊，分別為「校園誠信管理手冊」、「醫師人員誠信手冊」、「道路工程廉政實務手冊」及「首長機要人員倫理手冊」，提供機關或相關人員參考利用。

「校園誠信管理手冊」就「廉政倫理」、「利益衝突」、「採購招標」及「財務管理」等範疇，彙編國內近年發生教育人員行為偏差的真實案例，並提供行為指引及預防對策建議，使教育人員面對廉政問題時能做出正確抉擇。

「醫師人員誠信手冊」蒐集國內近年發生醫師倫理行為偏差的真實案例，輔以一系列問題思考，提供醫師一套簡明實用的指引，以促進恪守專業倫理及法令，維護醫師執業尊嚴與形象。

「首長機要人員倫理手冊」以問答集方式呈現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遊說、行政中立、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應變等內容，彙集應注意事項，並提供相關案例研析。

「道路工程廉政實務手冊」介紹道路工程弊端涉及的貪污治罪條例及刑事法規條文，以及工程倫理守則，分析工程常見缺失態樣及貪瀆不法案例，說明常見的犯罪手法、刑責及倫理責任，提供適法性、群體共識、專業價值、陽光等 4 項檢核方法，並依採購人員、承攬廠商施工(品管)人員及監造人員等對象，設計 3 種工程人員自主檢核表，期藉自我檢視，引導工程相關人員落實法規、倫理及專業守則。

五、研編廉政溫馨小故事

鑑於廉政建設工作應體現於日常生活，並貼近一般人民感受，讓人民「有感」，故廉政署以民眾的角度，採生動、詼諧，不落俗套的筆法，研編廉政溫馨小故事，張貼於網站，透過廉政故事的型式向普羅大眾宣達「為民服務」、「在地關懷」的廉政情懷。

廉政署 100 年度已編定 4 則廉政溫馨小故事，包括公務員包庇賭博電玩店的「包租婆的獅吼功」、建照執照預審委員索賄的「哈利波特之消失的審查委員」、違法雇用勞工的「老樹爺爺幸福的微笑」及公車司機詐領加班費的「那些年，我們一起等不到的公車」等，各個小故事皆以活潑生動、生活化的敘述方式呈現，其中「老樹爺爺幸福的微笑」及「那些年，我們一起等不到的公車」更編撰漫畫版本，以圖像呈現情節，加深故事印象，發揮良好教育宣達效果。



貳、落實陽光法律，強化透明課責

為便利全國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作業，前法務部政風司已建置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藉以提升申報效能，逐步達到無紙化之目標，並強化、提高實質審查機制與件數。此外，廉政署蒐集相關法制及文獻資料，分析現有案例，評估效益與可能衍生之問題，刻正檢討研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另結合「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施行及鼓勵行賄者自首、自白等配套措施，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期健全廉政法制，同步接軌國際。

一、落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制

(一) 申報財產實質審核

經統計政風機構受理 99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數計 53,724 人，前法務部政風司於 100 年 1 月 21 日通函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應以 14% 比率抽籤辦理實質審核，再從中以至少 2% 比率抽籤辦理前後年度申報財產資料比對審查。嗣政風機構經公開抽籤實質審核件數計 7,884 件，及辦理申報人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件數計 1,418 件。

受理申報人數	公開抽籤實質審核件數	抽籤比例	前後年度比對件數	抽籤比例
53724	7884	14.68%	1418	18%

100 年度法務部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及申報不實案件計 366 件，裁罰 152 件；罰鍰新臺幣 1,199.6 萬元。

裁罰案件（件）			裁罰金額（萬元）		
合計	逾期申報	故意申報不實	合計	逾期申報	故意申報不實
152	7	145	1199.6	151.9	1047.7

（二）推廣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

前法務部政風司為提供申報義務人多元申報管道，減少財產申報審查作業的人力及資源耗費，並符合節能省碳之無紙化目標，於 98 年間開發建置「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嗣經推廣，成效已逐步顯現，以 99 年為例，除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及新北市政府政風處以自行開發之財產申報網路系統，要求申報人全面透過網路進行申報外，其餘申報人中有 13,696 人使用本系統進行申報，上線率達 33.68%；另申報人雖仍以紙本申報，但利用本系統上傳確認完成申報者計有 8867 人，上線率為 21.81%，兩者合計高達 55.49%。

申報方式（人數）		申報方式（百分比）	
網路申報	後台紙本上傳	網路申報	後台紙本上傳
13696	8867	33.68%	21.81%
22563		55.49%	

廉政署為發揮本系統效益，提高申報義務人上線率，於 100 年 8 月 16 日訂定「提升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上線率宣導作業暨獎勵計畫」乙種，其實施策略為：一、加強本系統教育訓練宣導，減低使用人疑慮，提高網路申報之意願。二、訂定年度上線率獎勵目標，增加執行人員激勵誘因。復於 100 年 9 月 5 日及 9 月 9 日辦理 3

場講習會，調訓 100 位政風人員擔任種子教官，協助本系統教育訓練及聯繫諮詢窗口，透過教育訓練、宣導說明、獎賞激勵，逐步達成百分百上線目標。

（三）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鑑於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修正第 15 條：「總統府置資政、國策顧問，由總統遴聘之，均為無給職…」，則資政、國策顧問既屬無給職，已無申報財產之必要；另法官法於 100 年 7 月 6 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 1 年施行，該法第 71 條明定「法官不列官等、職等。其俸給，分本俸、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及地域加給，均以月計之。」、第 89 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五章、第九章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其有關司法院、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及審判機關之規定，於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及檢察機關準用之。」，則現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法官、檢察官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規定即失所附麗。故廉政署 100 年 9 月研定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及第 4 條草案，俾配合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及法官法規定。

二、宣導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100 年度政風機構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共計 4,058 場次，參與人數達 451,877 人；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登錄共 26,461 案、飲宴應酬共 9,896 案、請託關說共 14,783 案及其它廉政倫理事件共 39,055 案，顯見本規範已為公務機關同仁瞭解、接受與認同，宣導工作亦已發揮相當成效。

為強化大眾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認同與支持，引發社會對廉政議題之重視，廉政署委託攝製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系列短片 4 篇（計有關說篇、應酬篇、不當場所篇及送禮篇，並分別以國、台、客語等不同語言配音），除公布於網站供各界觀賞運用外，並運用傳媒託播，提升民眾對廉政倫理規範之認識與瞭解。

三、研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 89 年 7 月施行以來，各界迭有公職人員適用範圍過廣、關係人定義不盡周延、不當限制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工作權及財產權、裁罰過於嚴峻而悖於比例原則及調閱相關資料缺乏法律授權等意見，法務部曾於 98 年 5 月 27 日研定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但各界對修法方向及內容仍有歧見，法務部乃函報行政院，並奉同意撤回重行研議。廉政署復於 100 年 9 月 8 日簽報法務部同意成立修法專案小組，邀請學者專家及司法院、監察院代表參與研定修正草案，爭取凝聚共識完成修法。

參、強化組織力量，落實會報功能

為統籌廉政政策，端正政治風氣，促進廉能政治，行政院於 97 年 6 月 26 日訂定「中央廉政委員會設置要點」，同年 8 月 1 日成立中央廉政委員會，行政院院長兼任召集人，副院長兼任副召集人，秘書業務由法務部負責，法務部部長兼任執行長，展現根除積弊及清廉執政的決心。

法務部訂定推動成立廉政會報實施計畫，於 98 年 2 月 3 日函請地方政府政風機構於同年 3 月底前成立廉政會報，99 年 9 月 21 日函請各政風機構加強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會議並推動廉政措施。100 年 5 月 4 日訂定「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作業要點」，建立共通性規範，促請各機關聘任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廉政委員。

廉政署 100 年 9 月 23 日通函各政風機構每季定期提報廉政會報召開情形，並設置廉政會報網頁專區，以加強廉政資訊透明化。

一、中央廉政委員會

中央廉政委員會 97 年 8 月成立迄今已召開 8 次委員會議，100 年 5 月 27 日、10 月 25 日先後召開第 7 次及第 8 次委員會議，會議主要討論議題如下：

(一) 第 7 次委員會議

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教育部分別提出「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醫療採購弊案檢討與策進作為」、「提升道路工程品質工作推動情形」、「由品德教育著手 積極防治貪腐」等報告。

陳委員長文對於主辦單位—法務部、研考會的認真，亦特別表示肯定。陳委員並建議把推行反貪腐的經驗提供對岸分享。

彭委員錦鵬建議工程會對道路工程依不同等級道路工程提供SOP，查驗時以電腦抽驗來查驗，再輔以廠商分級制度。

蔡委員秀涓認為反貪腐教育除了談廣義的品德教育外，還需要包含制度面，像國中、高中、大學以上可適當加入法律責任等學習課程，讓廉政教育的作法更具體。

主席吳院長裁示：

- 1、建立兩岸合作反貪腐架構，確有難度，需視兩岸關係發展情形，再適時推動。
- 2、請衛生署檢討改善署立醫院人事制度，並加強內、外控監督機制，確實檢討醫療機構業務外包及藥品、醫材採購，建立完善監督管理、查核及責任機制，並輔導其他公立醫院與財團法人醫院比照辦理。
- 3、請衛生署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就醫事人員研訂更明確公務倫理條款，讓醫事人員在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互動時有所依循。
- 4、請工程會確實執行「推動道路平整方案」、「確保道路工程品質改進行動方案」各項改進對策，並建構跨機關合作機制，從制度面、執行面作全面性整頓，提升道路工程品質。
- 5、教育部的品德教育對象，不應只有學生，老師及教職員也應



中央廉政委員會於行政院召開



行政院院長吳敦義為召集人；法務部部長曾勇夫為委員兼執行長

一併納入，請教育部強化各級學校反貪平台功能，並落實各級學校經費支用審核及內控稽查，加強廉政法治宣導等預防作為。

（二）第 8 次委員會議

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法務部分別提出「財政部關稅總局通關弊案檢討與策進作為」、「林務機關造林弊案檢討與策進作為」、「『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辦理情形檢討」、「法務部廉政署未來願景及工作重點」等 4 項報告。

陳委員長文、彭委員錦鵬及蔡委員秀涓發言肯定廉政署成立短時間內就能提出明確願景，並逐步推動落實。

陳委員長文建議，人民請求公開的資訊，政府機關於駁回或部分駁回的案件，可送法務部或廉政署分析，以增加制衡作用並避免流弊。

蔡委員秀涓肯定廉政署積極接軌國際，主動建議把中央廉政委員會歷次專題報告資料於會後公開，並公布於全球資訊網。

彭錦鵬委員建議針對人民印象裡面最不廉潔的一些機關業務的工作流程重新加以檢視，提出革新方案。

主席吳院長裁示：

1、請法務部廉政署落實推動報告中所提各項重點工作，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報執行成果，並提出制度性及宏觀的政策建議，適時檢討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等陽光法令，以與時俱進。

2、中央廉政委員會資料應公開透明並於網路公布。

- 3、請教育部落實執行品德教育宣導，健全各級學校內部控制機制，並請各機關首長重視內部控制。
- 4、財政部關稅總局弊案涉案層級高達副總局長，由上而下形成共犯結構，請各機關首長在用人、識人與考核上更加留心注意。
- 5、請財政部澈底檢討制度疏失，落實相關革新作為，秉持不怕家醜外揚的改革決心，努力找出問題所在，提振海關同仁士氣。
- 6、林務局離島造林貪瀆弊案，涉案包含林務局前後任主任秘書、處長、組長級主管，請農委會落實執行各項檢討改進作為，並加強內部稽查，做好風險管理。
- 7、警政署訂頒「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對警察風紀已有正面引導作用，請內政部及警政署持續督促所屬落實遵行。



法務部廉政署署長周志榮於中央廉政委員會第8次委員會議
簡報「法務部廉政署未來願景及工作重點」

二、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廉政會報

100 年度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廉政會報統計如

下表：

	開會 次數	專題報告(案)			通過討論提案 (案)			臨時動議 (案)		
		政 風 單 位 提 報	業 務 單 位 提 報	外聘 委員 提報	政風 單位 提報	業 務 單 位 提 報	外聘 委員 提報	政 風 單 位 提 報	業 務 單 位 提 報	外聘 委員 提報
中央 機關	579	299	419	4	885	164	4	66	50	6
直 轄 市 及 縣 (市) 政 府	577	497	528	4	1,359	275	9	53	48	15
總 計	1,156	796	947	8	2,244	439	13	119	98	21

(一) 中央各級機關廉政會報

中央各級機關 100 年度計召開廉政會報 579 次，會中提出專題報告 722 案、通過討論提案 1,053 案，如內政部研提「警察機關廉政實施方案草案」討論提案，以端正警察風紀並提升清廉形象、經濟部提出「水利署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專案稽核」專題報告，分享稽核結果，供各單位參考借鏡、交通部研提「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重要規定納入機關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技術服務之契約」討論提案，促進企業落實誠信倫理等，均透過廉政會報機制，形成多項革新措施。

網站導覽 | 署長信箱 | 首頁 | English |

廉署 法務部 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乾淨政府 誠信社會
透明台灣 廉潔家園

現在位置：首頁 > 廉政會報連結專區 > 中央政風機構廉政會報連結專區

回上一頁

中央政風機構廉政會報連結專區

共 36 筆資料，第 1/3 頁，每頁顯示 15 筆。1 2 3

1. 總統府
2. 行政院
3. 司法院
4. 考試院
5. 監察院
6. 內政部
7. 財政部
8. 教育部
9. 法務部
10. 經濟部
11. 交通部
12. 億務委員會
13. 中央銀行
14. 行政院主計處
15.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廉政專區

【廉署督辦檢舉方式—多元管道 默認服務】
一、「親身舉報」方式：署本部成立 24 小時

全民 Action

分享園地 | Information

● 最新消息
● 熱門影評
● 廉政宣導
● 廉政會報
● 實務案例
● 表揚廉潔
● 消費者保護宣導
● 法規園地
● 政風電子報
● 政風人員專區
● 監辦政風人員專區

主題專區

網站地圖 | 回首頁 | 意見信箱 | 多語詞典 | 常見問題 | 內政部全球資訊網

政風處 乾淨、廉潔、透明
Department of Civil Service Ethics,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業務簡介 | 分享園地 | 為民服務 | 服務窗口 | 下載專區 | 網網相連

首頁 > 分享園地 > 廉政會報

廉政會報

日期 | 標題

2011-11-14 內政部100年第4次廉政會報，以加強執法業務之公正及推動行政透明等事項為會議主軸

2011-11-07 100年第11月8日將召開內政部第4次廉政會報

2011-10-06 100年第3次廉政會報議題

2011-10-06 100年內政部外聘委員名單

2011-09-05 內政部100年第2次廉政會報會議記錄

2011-07-14 100年第7月19日將召開內政部第3次廉政會報

2011-04-18 100年第2次廉政會報議題名單

2011-04-18 內政部研提「警察機關廉政實施方案」以端正警察風紀並提升清廉形象

2011-02-18 內政部100年第1次廉政會報會議記錄

2011-02-10 內政部研提「警察機關廉政實施方案」以端正警察風紀並提升清廉形象

(二)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廉政會報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00 年度計召開廉政會報 577 次，會中提出專題報告 1,029 案、通過討論提案 1,643 案，如臺南市政府提出「AC 道路工程品質暨道路申挖業務稽核」專案報告，執行稽核過程，發掘不法並導正缺失，充分展現稽核成效、臺北市政府提出「民政局暨所屬殯葬管理處殯葬新文化論壇」專題報告、雲林縣政府提出「各鄉鎮市公所殯葬業務專案稽核報告」，皆深入研析業務風險所在並研提多項建議措施，有效提升機關施政效能。



肆、招募廉政志工，廣結社會資源

為激勵民眾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工作，廉政署訂定「法務部廉政署推展廉政志（義）工實施計畫」乙種，並函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據以推動，期藉由廉政志工，協助宣導反貪倡廉訊息，並推動廉能政策，以發揮反貪腐最大效益。

本年度已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成立廉政志工團隊。

其中，臺北市政府廉政志工團隊 100 年度配合臺北市政府相關機關舉辦之活動進行廉政宣導達 27 場次，投入廉政志工 51 人次；另協助監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投入廉政志工 643 人次；又配合檢視臺北



桃園縣廉政志工表演

市政府各機關是否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投入廉政志工 215 人次；桃園縣政府廉政志工團隊本年度協助辦理廉政宣導工作共計 8 場次，並自行編排反貪行動劇於各廉政宣導場合演出。故廉政志工對於協助政風機構推展各項廉政工作實有助益。

未來本署亦將結合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續召募廉政志工團隊，以帶動社會廉潔風氣，發揚公民參與廉政建設之精神。

此外，本署亦將持續受理廉政志（義）工召募、管理、運用之諮詢，提供協力支援，以利各政風機構順遂成立廉政志（義）工團隊，並透過各項指導作為，協助各政風機構妥善運用及安排廉政志（義）工之任務，使其成為推動廉政業務之助力，發揮全民反貪腐最大效益。



臺南市政府廉政志工隊



100 年 8 月 15 日臺南市政府成立廉政志工隊誓師大會



本署署長參加「建國 100 年廉政在桃園」嘉年華活動

伍、籌辦系列活動，鼓勵社會參與

為建立反貪腐的夥伴關係、強化全國民眾反貪意識、深化專業倫理，以有效降低貪瀆犯罪率，廉政署率同各級政風機構，結合公私部門持續辦理多項系列活動，俾帶動、鼓勵社會各界關心廉政並樂於參與。

一、擴大反貪系列活動

為有效深化社會廉潔意識，本署以全方位角度思維，結合各政府機關、學校、非營利組織、企業、媒體等，籌劃並執行各項反貪系列活動；100 年度本署業已協同彰化縣政府於 8 月 12 日、桃園縣政府於 8 月 13 日、臺南市政府於 8 月 15 日、土地銀行於 8 月 23 日、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9 月 16 日舉辦系列反貪活動及論壇，藉由多元且豐富之活動類型，向全民宣導反貪倡廉訊息。



本署楊副署長石金與來訪之桃園縣政府廉政志工、政風漫畫海報比賽得獎者合照

另為擴大與社會各階層雙向交流廉政意見，本署於 9 月 14 日接待桃園縣政府政風處率廉政志工、政風漫畫海報得獎者，以及臺北市說故事比賽得獎者約 50 餘人參訪本署，透過本次安排之活動，成功行銷廉政署創新作為，並將廉潔意識內化深植於每個人心中。



二、舉辦 1209 國際反貪日活動

廉政署成立以來，致力將我國反貪腐工作與國際接軌，為順應國際潮流並加強社會各界對廉政工作之支持與參與，自 11 月 25 日起至 12 月 9 日結合各政府機關、學界、非營利組織等力量舉辦系列活動，共同響應為紀念《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簽署的 12 月 9 日國際反貪日。

(一) 醫事倫理論壇

首場活動「醫事倫理論壇」於 11 月 25 日假國家圖書館 3 樓國際會議廳舉辦，由廉政署、行政院衛生署和臺北市政府共同主辦，邀請

法界、醫藥界、學者專家等 200 多人與會。

法務部曾部長勇夫致詞時指出，今年法務部遴派檢察官赴墨西哥參加 APEC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專家工作小組會議，該次會議提出生物製藥業企業倫理準則草案，檢討並整合醫師自律機制及和廠商互動的倫理規範為現階段必要的工作。

本論壇第一場次研討會議「發揮醫師自律機制-從醫療弊案談建立課責與揭弊文化」，由衛生署賴副署長進祥主持，五位與談人包括亞洲大學客座教授楊志良、和信治癌中心醫院院長黃達夫、臺灣醫療改革基金會董事長劉梅君、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黃錦秋與中國時報主筆吳典蓉，分別從不同的專業角度交換看法，提出醫師懲戒制度應有一致性標準、首長應負起建立優良醫療文化的責任、資訊透明有助於自律與外部課責、醫院對詐領健保致院方遭到罰款的醫師應告訴求償等實務上的意見。



第二場次議題為「從 APEC 亞太會議生物製藥業企業倫理談我國醫商關係」，由本署周署長志榮主持，與談者有衛生署醫事處處長石崇良、臺北市市立聯合醫院總院長張聖原、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朱兆民、法務部主任檢察官周懷及西門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循長陳履寧。與會者均注意到 APEC 所提出的「生物製藥業志願實施企業倫理」，實際上已經是具體而詳細的行為準則，不僅對醫商間的娛樂招待、禮品有所規範，甚至包括藥商的捐贈，及政府採購都有清楚的標準，足供政府、醫療相關產業公會組織、醫事專業人員參考。在與會人員的高度共識下，衛生署承諾將會邀請相關機關、公會團體、廠商代表共同研究訂定一套符合 APEC 揭示的原則及我國國情的醫事倫理規範。

（二）企業誠信高峰論壇

廉政署於 11 月 29 日假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舉辦「1209 國際反貪日系列活動—企業誠信高峰論壇」，特別邀請公營事業機構、中小企業經理人、投信投顧業者等產官學界人士 200 餘人共同參與，議程除有標竿企業分享誠信經營理念外，亦藉由高峰對談研討如何將公司治理、誠信經營、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相結合，使之成為企業未來提升競爭力的新工具。

法務部陳次長明堂致詞時表示，廉潔不單指政府機關，而係整個社會體系都需培養廉潔意識，廉政署主要任務就是推動全民反貪腐，這次舉辦「企業誠信高峰論壇」就是希望能讓企業誠信經營的風氣影響內部員工，進而推展到民間社會。財政部政務次長張盛和認為，企業誠信與政府廉能是一體兩面，有誠信的企業，國家才能邁向廉潔。

經濟部政務次長林聖忠則提到公司治理與企業責任感愈形重要，如果企業缺乏責任感，除了社會不和諧之外，社會發展也終將受到限制。

標竿企業專題演講人統一企業集團總裁林蒼生表示，自統一集團創業以來即以「誠實苦幹」作為內部標竿，並談到民國 77 年統一蜜豆奶遭人下毒的事件，當時立即回收全部產品，挽回消費者的信心，這就是誠信經營所帶來的利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呂學錦提出正派經營的重要理念，如將貪念降到最低，將產生最大的能力，故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必須強化管理階層對自身誠信的要求與遵守，並以防弊的「正派經營」心態以身作則，塑造優良典範，才能使企業永續經營。



本署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舉辦「企業誠信高峰論壇」，產官學界參與人員踴躍，現場交流互動效益頗鉅

高峰對談邀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教授陳春山擔任主持人，除了由專題演講人續為與談外，再邀請臺灣西門子法令遵循長陳履寧、行政院金管會證期局副局長張麗真及廉政署署長周志榮為與談人，共同分享企業誠信理念。

臺灣西門子法令遵循長陳履寧表示，西門子創辦人以「不為短期利益出賣公司未來」為經營理念，並要求員工須以合法的方式達到公司目標，且透過聯合行動與邀請供應商一同對抗貪腐。

行政院金管會證期局副局長張麗真指出，政府已積極引導企業建立誠信經營文化，經由「訂定誠信政策」及「資訊公開」等步驟，力保企業強化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精神。



本署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舉辦「企業誠信高峰論壇」，邀請與談貴賓（左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呂學錦、統一企業集團總裁林蒼生、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教授陳春山、本署署長周志榮、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副局長張麗真及臺灣西門子法令遵循長陳履寧。

本署署長周志榮呼籲企業經營者應自我期許，以具體行動檢驗是否落實誠信經營。此外，貪腐會增加企業經營的風險，進而影響投資意願，降低國家競爭力；因此，本署未來將致力於倡導企業公平競爭誠信經營的理念，建構理想的投資環境。

會議中並達成共識，企業誠信的推動需要社會共同努力，企業本身應自省自覺、主管機關善盡指導與教育宣導責任、司法單位對違法企業加以制裁、股東應用行動抵制不誠信企業，惟有各方力量相輔相成，始能克竟其功，建立廉潔家園。

（三）廉政與治理學術論壇

12 月 9 日是聯合國國際反貪日，為積極推動反貪，廉政署首次和臺灣透明組織合作，於當日上午假中正紀念堂共同舉辦「廉政與治理」學術論壇，並邀請副總統蕭萬長等貴賓出席。

蕭副總統致詞表示，聯合國將 12 月 9 日訂為國際反貪日，象徵反貪腐力量全球結盟的重要日子，雖然臺灣目前沒有機會加入《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但政府仍關心公約內容並努力實踐；回顧過去 3 年半來，政府在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已有具體進展，包括建立專責廉政機關、健全廉政法治、明訂公務員廉政倫理的規範、建立廉政會報機制、擘劃廉政發展藍圖、推動社會參與等，已漸有成效，今年 12 月 1 日國際透明組織公布 2011 年貪腐印象指數，臺灣在 183 個納入評比國家中，排名大幅前進至第 32 名，創下 17 年來的歷史新高，也是全球進步最多的 5 個國家之一，顯示政府這幾年推動廉政革新已獲國際肯定，未來仍將持續加強推動各項廉政工作，以實現「廉能政府、乾淨臺灣」之願景。



蕭副總統於 12 月 9 日國際反貪日，以貴賓身分蒞臨「廉政與治理」學術論壇會場



12 月 9 日國際反貪日系列活動副總統蕭萬長、法務部長曾勇夫、交通部長毛治國、教育部長吳清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審計部審計長林慶隆及臺北市副市長陳雄文等貴賓，共同宣誓為「打造廉潔家園」而努力



廉政署 12 月 9 日廉政與治理學術論壇，邀請與談貴賓（由左至右）世新大學企管系主任葉一璋、警察大學行政管理暨研究所所長李宗勳、交大科法所副教授林志潔、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蔡秀涓、廉政署署長周志榮、考選部政次董保城、臺灣透明組織理事長余致力、臺灣透明組織常務監事黃榮護及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副教授胡龍騰分別就「政府課責與透明」及「公民社會與全球治理」進行研討

臺灣透明組織理事長余致力進行「廉政與治理」專題演講，提到臺灣在2011年的貪腐印象指數評比分數大幅進步，受到世界各國肯定認同，顯見我國在反貪業務的努力，已有成長趨勢。不過，政治領導人必須有決心魄力，才能樹立國家清廉形象。廉政建設工作也必須有「預防重於治療」的觀念。余理事長推崇「透明之幕」的理念，認為政府部門事務必須公開、攤在陽光下，才有廉政可言，認為廉政署若能持續善用民間資源、結合理論與實務，必能逐步將廉潔觀念有效深植人心。

法務部

本論壇分為兩個場次舉行，第一場次研討主題「政府課責與透明」，由廉政署署長周志榮主持，三位與談人包括考選部政務次長董保城、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副教授胡龍騰、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林志潔等，分別就國家廉政體系與測量、政府資訊透明及司法審查與行政課責等面向交換意見。第二場次研討主題「公民社會與全球治理」，由臺灣透明組織常務監事黃榮護主持，三位與談人為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暨研究所主任李宗勳、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蔡秀涓、世新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主任葉一璋等，分別從如何落實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建構公民社會與反貪網路、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等課題提出看法。

（四）表揚廉政志（義）工楷模

為感謝廉政志工之辛勞，廉政署於全國各機關，評選出6位績優廉政志工，分別為臺北市政府廉政志工隊總隊長石滬生、彰化縣政府廉政志工隊隊長呂健三、彰化縣政府廉政志工隊副隊長林玉芳、桃園縣政府廉政志工隊隊員洪連慶、臺北市政府廉政志工隊第2小隊小隊

長翁金義及桃園縣政府廉政志工隊隊長賴金鳳，並於「1209 國際反貪日」之「廉政與治理」學術論壇中，邀請副總統蕭萬長頒獎，以感謝志工同仁對於推動廉政業務之辛勞。



於全國各機關推動廉政業務，係廉政署重點工作之一，未來更將整合各政風機構，持續召募廉政志工，以協助機關辦理各項廉政工作(如：廉政行銷宣導、協助政府施政)，使其成為機關推動廉政工作之助力，發揚公民參與廉政建設之精神。目前全國已有臺北市等 17 個政府機關成立廉政志(義)工組織，未來將持續推廣至全國各機關，也歡迎關心廉政事務之民眾，踴躍報名廉政志工，一起加入廉政志願服務團隊。

（五）展示廉政具體成果

廣蒐全國各政風機構推動民眾反貪、校園誠信、企業誠信等廉政成果及專書論文，並以展板、多媒體、拼圖等多樣式呈現廉政署及各政風單位近期的廉政業務成果及資訊，於「1209 國際反貪日」系列活動中展示，俾供各界了解政府機關推動廉政業務之重點方向及成果。



（六）廉政互動闖關遊戲

「1209 國際反貪日」系列活動，廉政署與全國各政風單位安排 40 個以上廉政闖關遊戲，以趣味闖關遊戲與民眾互動，現場邀請中小學

生、廉政志工、社區大學等團體接力展現活潑創意的表演，並安排與廉政相關之有獎徵答、抽獎等節目流程，提供免費輕食，以寓教於樂方式促進更深刻認識反貪腐的意義。

（七）同步反貪系列活動

為提升社會各階層廉潔意識及國家整體競爭力，廉政署特於「1209 國際反貪日」結合全國各政府機關辦理反貪系列活動，臺南市政府辦理「廉政誠信向下扎根融入課程教學」作文比賽頒獎典禮暨成果展、嘉義縣政府辦理成立廉政志工宣示大會暨國小廉政繪畫比賽成果發表、嘉義市政府辦理成立廉政志工大會等，各機關共同響應「1209 國際反貪日」。

三、試辦村里廉政平臺

為廣蒐民情需求、施政興革反映及宣揚反貪倡廉資訊，廉政署訂定「法務部廉政署推廣村里廉政平臺實施計畫」，協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深入基層與民眾互動溝通聯繫，掌握民眾關心之權益事項及機關首長施政重點落實情形，並宣揚反貪倡廉資訊，藉以發掘民隱民瘼，有效落實「反腐敗」、「反浪費」、「除民怨」之廉能政策目標。本署已協調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嘉義縣、金門縣、新竹市及嘉義市政府政風機構，



於本年度先行推動辦理。

前揭政風機構已訂定完成各該縣市之村里廉政平臺實施計畫，預計設置地點為村（里）辦公室或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人員為政風人員、村里長及廉政志工等，工作內容為宣揚反貪倡廉資訊、廣蒐民情需求及受理施政興革反映等事項，冀望藉由深入基層民眾生活，瞭解政府施政情況、宣傳廉能、誠信之理念，以型塑全民共同反貪之新氣象。



10月26日本署署長赴金門縣政府金湖鎮新湖里辦公處
訪視村里廉政平臺辦理情形

四、辦理「殯葬新文化論壇」

（一）前言

殯葬紅包習俗緣於農業社會治喪仰賴鄰里親朋互助，而由喪家包紅包給協助者，藉以表達謝忱及化解其因接觸往生者可能會招致煞氣之忌諱。隨著社會型態轉變，專業殯儀服務組織興起，並由公部門設

置殯儀設施提供民眾申請使用，治喪已不復仰賴鄰里親朋互助，是故殯葬紅包習俗是否仍有存在之正當性，成為當前各界關注的焦點。

雖然部分民眾對殯葬紅包習俗仍持認同看法，但民眾對公務員誠實清廉之要求仍為現今社會之普世價值，而公立殯儀館員工為廣義公務人員，必須遵守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其收受治喪家屬或葬儀業者紅包是被禁止之行為，惟因受殯葬紅包陋習的影響，殯儀館員工收受紅包之傳聞與檢舉不斷，成為長久以來各界箭矢之焦點，斲傷政府施政廉潔形象。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為有效杜絕員工收受紅包，提升機關廉政形象，除訂有端正政風實施要點加以規範，並實施多項透明化之興革與防弊措施外，因有必要凝聚社會共識來配合改革殯葬紅包文化陋習，冀使殯儀館員工無紅包可收，得內外兼治之成效，爰依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楊前處長石金（現任廉政署副署長）指示，辦理殯葬新文化論壇社會參與活動。

（二）籌辦過程

本論壇活動以凝聚如何推動殯葬新文化及改革殯葬紅包習俗之社會共識為目的，為提高層次，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政風室）主辦，臺北市殯葬處政風室承辦，實施程序為先由該處就推動殯葬新文化的努力與防杜紅包不法之各項興革與防弊舉措提出專題報告，次採學理而後公開討論之方式，由邀請之殯儀禮俗專家、學者、法律專業、消費者保護機關、葬儀業界代表及相關公部門代表等，分就其專業領域或立場引言提出理論與興革之專業意見，然後以其引言為基礎，透過與會熱心葬儀業者及治喪經驗民眾一起進行公開廣泛之討論，冀以凝聚推動殯葬新文化之社會共識，並以使殯葬處員工優質化（不能貪、

不敢貪、不願貪）及治喪民眾優質化（不必給、不能給、不願給）為目標，冀具體提升優質殯儀施政服務。

（三）論壇實施成果

本論壇於 100 年 6 月 21 日假臺北市立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辦，參與情形格外熱絡。有關推動殯葬新文化及改革殯葬紅包習俗之主題，經與會來賓熱列發表意見與討論後，共提出具體建議達 31 項，其中不乏可行之建議，其由臺北市殯葬處政風室於該處 100 年 7 月 14 日召開之廉政會報提案付諸討論，作成列案實施、列參及轉請權責機關參考辦理等決議。另本論壇實施成果，由該處吳處長坤宏於 100 年 7 月 5 日召開之臺北市政府廉政肅貪中心第 22 次工作會報中提出專案報告，獲得郝市長嘉勉，並當場指示，應依論壇成果建議，於該處政風室新設成立「主動關懷小組」，辦理政風核心預防工作之廉政宣導、受理紅包檢舉及主動對治喪家屬提供正確殯儀資訊與關懷服務，藉以達成事前宣導與預防殯葬紅包弊失之目的，正由該處政風室籌辦成立事宜，預定於 101 年初正式成立運作。



（四）各界迴響及引發效應

殯葬紅包習俗係長久以來被詬病之敏感議題，係首次由本論壇作為主題加以討論，由於實施成果眾所矚目，引發葬儀業界與社會各界之正面迴響，原本對本論壇活動持批判立場之少數民意代表與葬儀業者亦一改其立場，主動積極建言，許多葬儀業者並紛宣示開始拒包紅包給殯儀館人員，此成果依臺北市殯葬處委外辦理之廉政民意調查結果，有關該處殯儀館員工直接向喪家索收紅包之比例（絕大部分喪家係透過葬儀業者轉付紅包），98 年度為 5.5%、99 年度為 5.1%，而依甫於 100 年 7 月辦理之廉政民意調查結果，該項比例於本論壇實施後不久，即大幅降至 3.7%，由此可見殯葬新文化論壇確已達成凝聚改革紅包陋習社會共識之相當成效。

透過本論壇活動實施所引發之社會各界迴響，除葬儀業者紛紛加入拒包紅包之行列外，臺北市殯葬處且依論壇成果建議事項，實施包括殯儀作業標準化控管、職期輪調、資訊透明化、單一服務櫃台及常態性實施端正政風稽查等多項防弊措施，預期應可使殯葬紅包陋習達成內外兼治之相當成效。



五、舉辦「全民顧水 臺灣足水」系列活動

(一) 背景說明

98 年莫拉克颱風重創南臺灣，在全民的努力下災害復建工作漸次完成，南部地區水資源策略不僅應與時俱進，亦需考量因應氣候變遷尋找調適策略。因而行政院於 99 年提出「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計畫」，同年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由總統公布「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規範政府於 105 年 5 月以前，以 540 億元預算從集水區保育、水域改善、下游供水系統及新水源開發工作施行，藉以穩定南部供水，涉及之機關計有中央 4 部會（經濟部、農委會、交通部、內政部）所屬 8 機關（水利署、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嘉南農田水利會、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營建署），工程施工區域遍及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南部地區各直轄市、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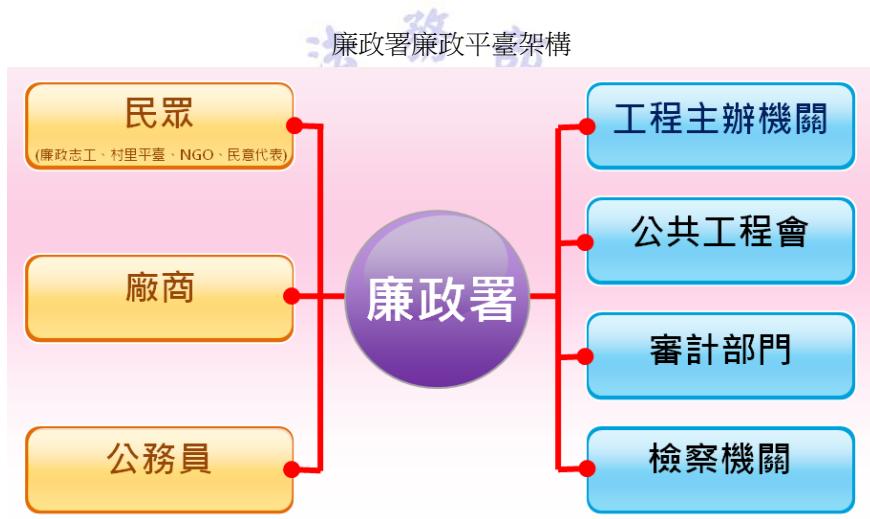
鑑於該條例攸關未來南部地區水資源永續利用，執行上跨越不同機關屬性，更涉及龐大經費支出與工程之進行，外界除擔心可能面臨之工程品質問題外，更憂心會出現財團與地方派系不當介入，甚或與黑道勾結之等不法情事，執行業務的公務人員也忐忑不安，均對本工程之執行進度及品質將造成影響，更對於國家及人民的生命財產及用水安全造成莫大的隱憂。

準此，法務部基於「司法脫胎 除民怨」之法務革新政策，與經濟部分別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16 日、19 日及 101 年 2 月 20 日共同辦理「全民顧水 臺灣足水」系列活動。連結廉政署設置「村里廉政平臺」及「廉政志工」等社會參與功能，透過工程、檢察、廉政、地方

基層跨域整合，讓社會矚目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經由民眾參與及監督，提升工程品質及廉潔效能。

（二）廉政平臺架構

廉政署將作為民眾、廠商、公務員與相關政府機關（工程、審計、檢察）的聯繫溝通平臺，藉由廉政署平臺的積極運作，讓公務員能安心執行職務、廠商維護合理權益、民眾獲得優質公共建設，及政府妥善監督稽核。



1、建構優質尊嚴工作環境：

- (1) 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諮詢及登錄。
- (2) 妥處誣控濫告案件，為同仁洗冤白謗。
- (3) 保護同仁及廠商免於受暴力威脅。

2、協助工程如期、如質、無垢完工：

- (1) 協助工程主辦機關建立公開透明採購制度。
- (2) 協助工程主辦機關妥處申訴案件。
- (3) 結合機關內控機制，善盡監辦稽核職責。

（4）協處陳情請願事件，避免工程延宕。

3、結合發揮監督外控力量：

建置「村里廉政平臺」及「廉政志工」，結合 NGO 團體及民意機關，以民間力量監督工程施作，協助及早發現缺失，透過廉政署平臺謀求改善解決。

（三）活動概況

1、「村里廉政平臺」及「廉政志工」座談會

「全民顧水 臺灣足水」系列活動首場活動「廉政平臺暨廉政志工座談會」於 12 月 13 日在曾文水庫舉辦，由法務部、經濟部共同主辦，邀請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屏東縣等 4 縣市村里廉政平臺及廉政志工等約 160 人與會。



本署周署長志榮於致詞時指出，本署將以創新工作模式，加強跨部門橫向聯繫與對話溝通平臺，促使作業透明公開，並結合「村里廉政平臺」及「廉政志工」之社會參與功能，共同監督水利工程。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賴局長建信表示，此次與法務部建立合作平台，並藉由廉政志工機制，希望協助執行公務的人員對抗外界不當干擾、並勇於任事，以提升工程品質完成重大水利政策。

會中並由本署周署長、南水局賴局長、臺南地檢署黑金組曾主任檢察官昭愷、本署鄭主任秘書銘謙等人與村里廉政平臺（志工）進行雙向對話與溝通，建立監督機制之共識。另由南區水資源局介紹「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工程計畫內容，並

安排參訪庫區建設，使村里廉政平臺（志工）充分瞭解工程內容。

2、廉政教育訓練

為提升同仁法學素養，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辦理「全民顧水、臺灣足水」系列活動—廉政教育訓練，由南區水資源局賴局長建信與臺南地檢署周檢察長章欽共同主持，邀請嘉義地檢署朱檢察長兆民、臺南地檢署黑金組曾主任檢察官昭愷、本署防貪組曾組長慶瑞及工程人員、採購人員、得標廠商等百餘位人員共同與會，並由嘉義地檢署朱檢察長兆民及律師駱忠誠擔任講師，對於採購過程及履約階段，可能產生之弊端態樣，提出各項防制作為。

3、「全民顧水、臺灣足水」座談會

100 年 12 月 19 日舉行「全民顧水、臺灣足水」座談會，由法務部曾部長勇夫主持，跨部會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鴻源、農委會副主任委員王政騰、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偉甫、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屏東縣等直轄市、縣市首長及代表、檢警機關、審計部、臺灣透明組織、政風機構、村里廉政平臺（志工）、廠商及 NGO 團體等 240 餘人參加。



曾部長致詞時表示，特別條例編列治水經費高達 540 億元，為使每一分錢都能確實用於治水工作，法務部將與經濟部共同攜手，以防貪、反貪精神，監督治水工程，建構優質公務環境。在防貪方面，將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加強內控機制，協助各項資訊透明化、公開化；在反貪方面，透過村里廉政平臺及廉政志工等社會參與機制，

形塑對貪腐「零容忍」的社會風氣。

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偉甫代表經濟部致詞時指出，執行水利工程相當複雜，須以先進工法並引進創新工作思維，方能克盡全功。此次與法務部建立合作平臺，希望能提供暢通的溝通管道，讓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做為政府施政廉能表率，共同推動建立社會廉能風氣。



會中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鴻源、南區水資源局賴局長建信，分別針對「精實水利工程、妥善資源利用-氣候變遷之整合協調與執行」、「南部穩定供水計畫」，進行深入專題報告。並由法務部陳次長明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本署周署長志榮、水利署楊署長偉甫、臺灣透明組織楊理事永年、成功大學謝教授正倫、臺南大學自然與環境學程召集人黃副教授煥彰等人，與現場與會者進行意見交流，對於與會者所關心之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內容與具體事項、建立廉政平臺等議題，均一一具體回應。透過跨域整合公、私部門力量，以系統性的策略作為，預防風險。



陸、加強國際交流，提升廉政形象

聯合國在 2003 年通過「反貪腐公約」，其中第 6 條與第 36 條特別要求締約國成立一個或數個肅貪與防貪的機構，我國雖非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簽署國，惟依憲法規定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之意旨，作為國際社會的一員，亦有義務落實該公約的精神。

廉政署作為我國唯一符合反貪腐公約的專責廉政機關，為向國際社會展現肅貪與防貪的決心，廉政署積極參與國際廉政事務，瞭解各國廉政新思維及策略，並持續監測國家清廉評比。

一、積極參與國際會議

100 年度廉政署以我國全新廉政專責機關身分，派員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3 場次會議，分別為 100 年 9 月 12 日至 26 日於美國舉辦之 APEC 反貪污任務小組第 3 次資深官員會議，及 9 月 26 日至 28 日於墨西哥、10 月 5 日至 7 日於越南舉辦之 APEC 生物醫藥部門、營建暨工程部門企業倫理專家工作小組等國際會議。前揭會議邀集來自 APEC 各經濟體之產、官、學界代表，共同討論「墨西哥原則—生物製藥行業企業倫理自願性規範」(The Mexico Principle for Voluntary Codes of Business Ethics in the Biopharmaceutical Sector)及「河內原則—營建暨工程產業自願性企業倫理規範」(The Hanoi Principles for Voluntary Codes of Business Ethics in the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Sector)，會議結論及建議並提交 100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日在美國夏威夷舉辦之 APEC 領袖會議上採認，盼各經濟體之主管機關或反貪腐主管機關積極協助推動、落實上開原則。

廉政署亦將適時透過中央廉政委員會或各機關廉政會報平台，責請各該主管機關確實推動，致力將本倫理準則推行至我國相關之生物製藥及營建工程公（協）會及公司，促使其採納、遵守準則內容，同步國際廉政趨勢與規範。



100 年 10 月 5 日至 7 日本署人員參加於越南舉辦之 APEC 營建暨工程部門企業倫理專家工作小組會議

二、參訪國外廉政機構

依據國際透明組織 2010 年公布之世界各國清廉指數調查報告，瑞典在全世界 178 個國家中排名第 4 名（屬高度廉潔國家），有關其公務員廉政規範及相關措施有足資廉政借鏡之處。廉政署爰於 100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7 日派員出國考察瑞典政府廉政業務，參訪瑞典國會監察使、國家發展委員會、瑞典檢察總署、反貪學會及斯德哥爾摩市政府等機構，藉以瞭解瑞典廉政制度與法令規章及其運作機制之實施

情形，提供廉政署規劃廉政政策、制度及執行防貪、肅貪工作之參考，並透過參訪，加強該國與我國廉政領域之交流與認識，同時宣傳我國廉政革新經驗。



100年11月3日本署人員拜會瑞典檢察總署（National Anti-Corruption Unit）資深檢察官 Ms. Anna Remse



100年11月4日本署人員拜會瑞典國會監察使（The Ombudsmen for Justice）辦公室處長 Mr. Albert Johnson

三、編製外文出版品

廉政署於100年10月間印製完成英文簡介文宣摺頁，用於國外賓客來訪、拜訪駐臺外商團體、赴外國參訪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等行銷工作，內容包含廉政署目標、特色、工作原則及未來展望等；並持續編譯廉政署重大廉政作為之中英文出版品，如廉政署政策目標、推動廉政倫理、防貪指引、重大肅貪案件及年度工作報告等，寄送駐本國使館、代表、外商商會及外商等，加強我國廉政形象行銷工作。



四、提升國家清廉評比

廉政署針對國際透明組織、世界銀行、世界經濟論壇、洛桑管理學院、美國傳統基金會、自由之家、香港政經風險顧問公司等機構發表之國家廉潔指標及競爭力報告進行監測解讀，並適時回應相關機構組織及人員澄清說明，提出對策建議。

另針對國內民眾進行持續性的廉政民意調查，藉長期觀察以確實掌握我國廉政發展優勢、缺失所在及民意取向，提供政府調整政策方向及作法，並繼續辦理政府廉政指標研究，建立系統性的國內廉政評比架構，以提升國家清廉評比。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於 2011 年 12 月 1 日公布 2011 年「貪腐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CPI）」評比結果，在 183 個納入評比的國家及地區中，我國分數首次達 6.1 分，為 1995 年公布該指數 17 年來的歷史新高，排名第 32 名，較去年（2010 年，5.8 分，第 33 名）進步 1 名，分數進步 0.3 分，為全球進步分數最多的 5 個國家之一，進步幅度亦為亞太地區最大，排名連續 3 年向上提升，顯示政府建立廉能政府的努力已有具體成效。

1995-2011年我國「貪腐印象指數」(CPI) 排名及分數



五、掌握國際廉政脈動

為推動國際交流合作，與國際趨勢接軌，廉政署成立「國際廉政訊息蒐集及推廣小組」，即時蒐集、翻譯國際各重要廉政機構（約 20 個）發布之訊息或推動廉能治理作為，期能掌握國際廉政脈動；另積極培養廉政署或政風機構具有廉政治理全觀與外語能力之同仁，專責國際廉政事務、與駐台外商組織及其成員聯繫互動，建立良好互動機制，行銷廉政署施政效能，增進我國國際能見度及清廉形象。

六、設置本署英文網站

為加強廉政署對國際行銷作為，並利國際廉政組織、外商等瞭解我國廉政作為，廉政署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建置英文網站對外開放瀏覽，內容計有首長簡介、歷史沿革、組織職掌、廉政業務簡介、法規查詢、刊物專區、網站連結、影音專區、常見問答等項，並持續上傳相關英文資料，以加強向國際傳播我國廉政建設成果。



柒、推動維護工作，控制風險損害

一、執行專案安全維護，協助機關施政

機關安全是社會安定的基石，強化維護業務之執行，才能提供一個安全無虞的公務環境，使公務員安心致力於國家各項建設，提升行政效率。政風機構協助機關重大施政活動辦理專案維護工作，充分展現「謹慎、周延、落實」的工作原則與態度，有效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普遍獲得機關首長與同仁的肯定。其中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與臺中市政府政風處配合機關施政活動，執行專案維護工作，頗具成效，故擇要介紹該單位專案維護工作，提供各界瞭解政風機構執行機關安全維護工作，並提供政風機構執行專案之參考。

(一)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為臺灣首次獲得國際園藝生產者協會(AIPH)授權舉辦的國際園藝博覽會，是臺北市有史最大的園藝盛事，也是亞洲第 7 個經 AIPH 正式授權舉辦的國際園藝博覽會的城市。為維護花博營運期間安全，臺北市政府政風處籌設並負責臺北市花博應變中心之營運。

1、籌備過程

(1) 計畫釐訂階段：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多次實地勘查，並參採 2009 臺北聽奧災防中心之計畫及整備運作，訂定「臺北花博全區緊急應變計畫」及「花博全區人員緊急疏散計畫」，律定緊急應變之任務分工與處置作為，串聯各

獨立、營運系統及 17 個場館之個別計畫，構成整體應變架構與處理原則。

(2) 軟硬體整備階段

召開會議評估應變中心軟、硬體設備需求，並協調完成開設前置準備作業。陸續完成府級應變中心（EOC）防災資訊界面整合及與各場館之通訊與構聯整備工作。

(3) 場館構聯與實兵演練階段

實施應變中心與各場館之緊急事件應變示範演練與作業管控工作。另辦理應變中心、爭艷館、養生館與新生三館之實兵緊急應變及大佳園區撤離演練。

2、成效特色

(1) 應變中心依據工作需要分別訂定「醫療救護事件通報流程」、「應變中心稽查作業規定」及「園區停電緊急應變處理程序」等作業規定。另於 2011 跨年夜、春節假期等入園參觀人潮倍增期間，提升進駐人員層級以處理各種突發事件，亦協助聯繫各場館人員學習 CPR+AED（心肺復甦術加全自動體外電擊器）急救技能，妥善處理偶發事件。應變中心自 99 年 10 月 1 日開設迄至閉幕，除擔任營運總部與應變中心溝通窗口，迅速反映及有效處理相關危機狀況外，計協尋走失遊客 101 件、遺失物品 182 件、處理客服糾紛 56 件及陳抗案件 19 件、辦理各展館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計 107 件、搶救電梯人員受困 3 件。

(2) 從「危機處理」到導入「風險管理」。展期前履勘並蒐集風險資料，編纂期前風險評估及展場防汛期風險評估，並成立專案小

組，透過辨識、評估（含預測）、監控、報告來管理風險，機先提供相關機關預應，降低危機事件發生。

(3) 從「旁觀的監督者」轉變為「參與式的風險管理者」。臺北市政府政風處透過融入機關，表達主動參與，勇於任事之精神，結合所屬政風機構之人力，實際參與園區總體檢及各就各位壓力測試等作業，同時執行稽查機先發掘營運問題，以實際參與方式，整合橫向與縱向的各種資源，落實各項風險預警之相關防制作為。



（二）臺中市政府百年全中運專案安全維護

100 年 4 月 20 日至 27 日於臺中市各競賽場地舉行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有 21 縣市參加，選手 8,989 人，教練、裁判及隨隊老師共計 3,046 人，參與本次賽事人員計有 12,035 人，18 個競賽場地分散於臺中市各區進行，且適逢建國 100 年，規模龐大，不亞於國際賽事，維安任務相顯重要。本次運動會經過政風機構縝密規劃部署安全維護措施，達成「安全、平和、零事故」的目標，重要特色成效如下：

1、事前規劃、評估風險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彙編「中華民國 10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安全維護工作手冊」、「安全維護組工作計畫」、「開、閉幕典禮安全維護計畫」、「各代表隊維護人員聯繫配合要點」、「競賽場地安全維護工作執行要點」與「對『爆裂物』、『易燃、易爆物』、『施放煙火、烽炮』危險物品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並依據競賽場地實況、市民反應、陳抗情資及籌備過程，評估演練維安狀況。

2、協調資源、統合運用

邀集隨隊安全維護人員與各競賽場地主任、全中運醫療組、警衛組與市府消防局等單位人員，透過橫向聯繫協調，除宣達安全維護規



範外，明確界定通報權責、加強各隊自我管理、執行事前場地檢查、落實住宿地點消檢等事宜。

3、分工通報、重點維護

界定分工通報事項，釐清通報權責，減低拖延通報、延誤處理機會，同時建立單線通報模式，設置聯繫通報中心，統一受理通報與指揮處置。另開幕、閉幕典禮事前與國安單位會勘，並搭配特種勤務警衛拱衛對象之安全，即時通報排除危安狀況。

4、交叉部署、有備無患

競賽期間除於各競賽場地配置安全維護人員外，另要求警察、醫療(醫生、護士及救護車)、消防等人員進行部署，且各場地均有專業運動防護員駐點待命，立即因應單純運動傷害或其他維安事故。



二、公務機密維護檢核，防制洩密案件

國家機密保護法自 92 年 10 月 1 日施行迄今，仍有洩漏國家機密之事例，顯示檢核相關維護措施實有必要。因此前法務部政風司於 100 年 3 月 2 日通函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國家機密維護現況專案查核，加強機密維護機制，防制洩密案件發生。相關查核結果，重點摘述如下：

(一) 基本資料統計

項目	絕對機密	極機密	機密
99 年核定國家機密件數	0	74	19,187
機關保管國家機密件數	308	12,364	882,444

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受境管人數：1,873 人。

備註：本資料係就有設置政風機構之政府機關彙整統計。

(二) 查核結果

本專案查核依查核重點，發現有下列 8 類缺失：(如圖 2-1-2、2-1-3)

- 1、國家機密核定後，未併予核定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如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未註記。(22 件)
- 2、國家機密之收發、傳遞及歸檔，未依規定予以管制及維護：如封套記載之機密等級與公文系統所載等級不一致；國家機密非由承辦人員負責拆封、分文、彌封等管制作業等情。(26 件)
- 3、國家機密之複製，未派員監督製作，或國家機密複製物未依規定保管維護：如複製機密文件或圖資光碟片，未經原核定機關書面

授權或核准。(4 件)

4、國家機密之保管未符合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辦理：如「絕對機密」、「極機密」及「機密」文件與一般公務機密「密」等級文件併同保管，未分開管制；國家機密檔案存放之鐵櫃僅為一般置物櫃非保險箱，安全防護功能尚屬不足等情。(22 件)

5、涉及國家機密之會議場所隔音效果不佳，有洩密之虞。(1 件)

6、保管國家機密人員調離職務時，未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辦理點交，業務交接未盡確實。(10 件)

7、未落實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國家機密核定人員、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上開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 3 年之人員，繕具名冊及管制期間送交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管制出境。(8 件)

8、其他缺失：如一般公務機密文書誤列為國家機密；未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7 條規定由國家機密之核定權責人員核定國家機密；降、解密檢討未盡確實等情。(22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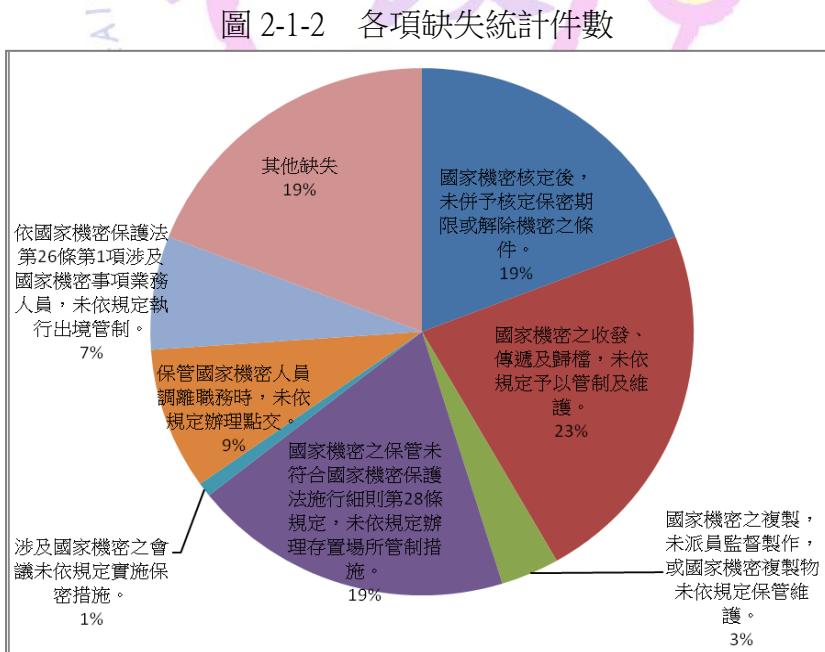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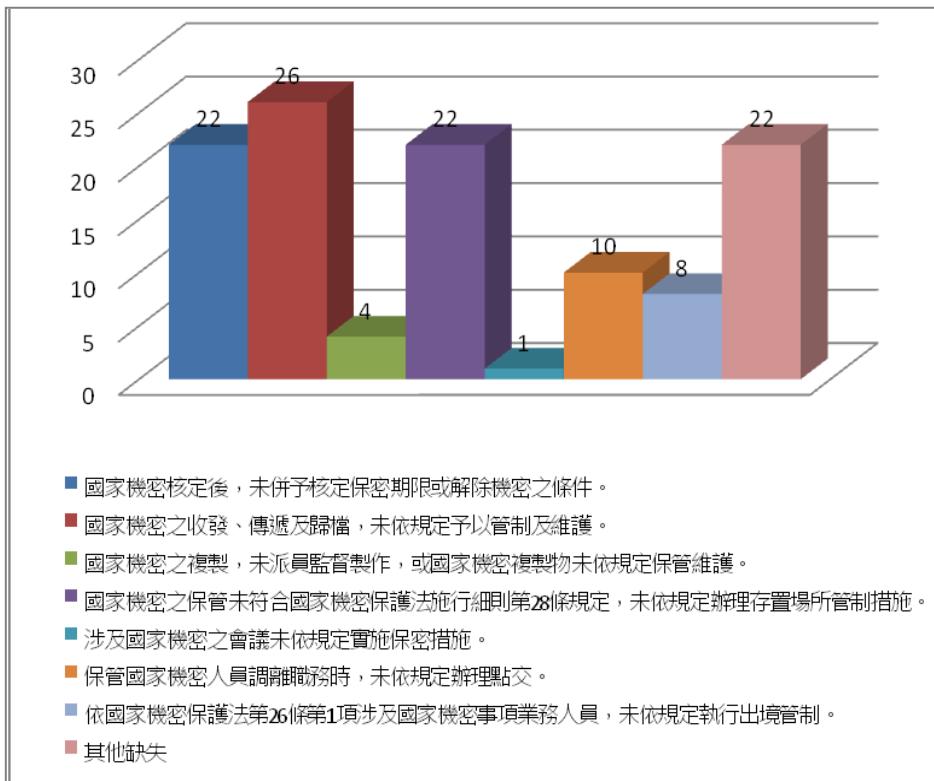


圖 2-1-3 各項缺失所占比例

(三) 策進建議

- 1、加強教育宣導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提昇公務員保密認知，確保國家機密安全。
- 2、國家機密檔案與一般公務機密檔案應依規定分別存放保管，並置於密鎖保險箱或其他具安全防護功能之金屬箱櫃。其有攜離必要者，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准。
- 3、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機密文書資料清理工作，凡已逾保密期限或無保存價值之機密文書資料，均應依規定銷燬。
- 4、機關應經常稽核檢查公務機密維護狀況，及早發現問題缺失與立即反映處理，消除管理死角，完善保密工作。
- 5、公文機密檔案以電磁紀錄代替紙本保存、管理者，應妥採適當防護措施，以維護國家機密安全。
- 6、機密等級之核定，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7 條規定，由權責人員親自核定；如以授權方式，應依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以書面為之。
- 7、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之涉及國家機密人員，應繕具名冊及管制期間送交入出境管理機關，並通知當事人；有異動時，並應於異動後七日內，通知入出境管理機關及當事人。

捌、貪瀆犯罪情勢分析

廉政署自成立以來，推展各項廉政工作，皆以「降低貪瀆犯罪率」、「提升貪瀆定罪率」及「保障人權」為三大首要目標，對於本節所述各項防貪及反貪工作，本署在持續積極推動之餘，更希望能在「降低貪瀆犯罪率」成效上展現具體工作成效。

以 90 年 1 月迄 100 年 11 月貪瀆犯罪相關統計分析，100 年度 1 至 11 月各項統計數據，對於近年貪瀆犯罪率的降低，已能呈現初步成效：

一、貪瀆犯罪案件數分析

- 1、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自 90 年迄 100 年 11 月執行貪瀆案件裁判確定者計 4,973 件（其中 90 年 478 件、91 年 499 件、92 年 573 件、93 年 573 件、94 年 357 件、95 年 383 件、96 年 363 件、97 年 408 件、98 年 431 件、99 年 475 件、100 年 1 至 11 月 395 件）。
- 2、與各年度裁判確定之件數相比較，100 年度 1 至 11 月每萬件裁判確定件數中，執行貪瀆案件裁判確定件數之比率為 26.74(代表每萬名裁判確定案件中有 26.74 件係以貪瀆案件定罪)，與十年平均相較 (31.51) 呈下降趨勢（如表 2-1-2）。

表 2-1-2 各地檢署自 90 年迄 100 年 11 月各年度執行貪瀆案件

裁判確定分析

單位：件數

期間	執行貪瀆案件裁判確定			總計 (含其他罪名)	(1) / (2) *1 萬 每萬名裁判確定 案件中，以貪瀆 案件執行之比率 ³
	瀆職罪	貪污治罪條例	總計		
90 年	165	313	478	130,008	36.77
91 年	172	327	499	130,293	38.30
92 年	191	382	573	131,643	43.53
93 年	153	420	573	114,959	49.84
94 年	69	288	357	125,539	28.44
95 年	81	302	383	143,622	26.67
96 年	60	303	363	171,538	21.16
97 年	81	327	408	194,208	21.01
98 年	54	377	431	187,898	22.94
99 年	68	407	475	179,094	26.52
100 年 1-11 月	68	327	395	147,702	26.74
99 年至 100 年 11 月	1,168	3,805	4,97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³ 100 年度 1 至 11 月有 395 件以貪瀆案件裁判確定，占同期間所有裁判確定之 147,702 件之 0.00267，亦即每萬名裁判確定之件數中有 26.74 件係以貪瀆罪定罪。

二、貪瀆犯罪人次分析

- 1、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自 90 年迄 100 年 11 月執行貪瀆案件裁判確定者計 3,555 人（其中 90 年 203 人、91 年 235 人、92 年 532 人、93 年 289 人、94 年 212 人、95 年 304 人、96 年 302 人、97 年 287 人、98 年 388 人、99 年 440 人、100 年 1 至 11 月 363 人）。
- 2、與各年度裁判確定之人次相比較，100 年度 1 至 11 月每萬名裁判確定人中，執行貪瀆案件裁判確定人次之比率為 22.32（代表每萬名裁判確定人中有 22.32 人係以貪瀆案件定罪），與 99 年同期相較（24.57）呈下降趨勢。
- 3、與各年度公務員人數相比較，100 年度 1 至 11 月每萬名公務員中以貪瀆案件裁判確定執行之比率為 9.82（代表每萬名公務員中，有 9.82 人次係以貪瀆案件裁判確定執行），與 99 年同期相較（11.06）呈下降趨勢（如表 2-1-3、2-1-4、圖 2-1-4）。

表 2-1-3 各地檢署自 90 年迄 100 年 11 月各年度執行貪瀆案件
裁判確定分析

單位：人

期間	執行貪瀆案件裁判確定			總計 (含其他 罪名)	(1)/(2) *1 萬 每萬名裁 判確定者 中，以貪 瀆案件執 行之比率 ⁴	(2) 公務員 人數	(1) (2)*1 萬 每萬名公 務員中，以 貪瀆案 件執行之 比率 ⁵
	瀆 職 罪	貪污治 罪條例	總計				
90 年	17	186	203	128,453	15.80	423,083	4.80
91 年	26	209	235	127,127	18.49	416,752	5.64
92 年	32	500	532	131,680	40.40	403,282	13.19
93 年	27	262	289	115,181	25.09	395,416	7.31
94 年	18	194	212	126,978	16.70	363,956	5.82
95 年	27	277	304	145,741	20.86	362,778	8.38
96 年	41	261	302	173,711	17.39	364,491	8.29
97 年	29	258	287	198,685	14.44	366,284	7.84
98 年	43	345	388	190,474	20.37	369,257	10.51
99 年	39	401	440	180,081	24.43	369,669	11.90
100 年	36	327	363	162,600	22.32	369,669	9.82
90 年至 100 年 11 月	335	3,220	3,55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⁴ 100 年度 1 至 11 月有 363 人以貪瀆罪裁判確定，占同期間裁判確定之 162,600 人之 0.002232，亦即每萬名裁判確定人中有 22.32 人係以貪瀆案件定罪。

⁵ 100 年度 1 至 11 月有 363 人以貪瀆罪裁判確定，占當年度全體公務員暫估值 369,669 人之 0.000982，亦即每萬名公務員有 9.82 人以貪瀆案件定罪。

表 2-1-4 各地檢署執行貪瀆案件裁判確定分析
(100 年 1 至 11 月與 99 年同期比較)

單位：人

期間	執行貪瀆案件裁判確定			總計 (含其他罪名)	(1) / (2) *1 萬 每萬名裁判確定者中，以貪瀆案件執行之比率	(2) 公務員人數	(1)/(2)*1 萬 每萬名公務員中，以貪瀆案件執行之比率
	瀆職罪	貪污治罪條例	總計				
99 年 1-11 月	37	372	409	166,472	24.57	369,669	11.06
100 年 1-11 月	36	327	363	162,600	22.32	369,669	9.8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圖 2-1-4 各地檢署自 90 年迄 100 年 11 月各年度執行貪瀆案件裁判確定人次占所有裁判確定人次之百分比趨勢圖

第二節 提升貪瀆定罪率

壹、多元檢舉管道，鼓勵檢舉貪瀆

一、設置多元檢舉管道

有鑑於貪瀆案件多具高度隱匿特性，犯罪行為人及相對人常於行為時存有高度戒心，極盡保護自己之能事，使得線索不易發掘。廉政署成立後，設置多元檢舉管道鼓勵民眾檢舉，同時透過大眾傳播媒體、舉辦各種活動，加強行銷，以表達政府肅貪之決心，並鼓勵民眾踴躍提出檢舉，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其檢舉方式如下：

- (一)「親身舉報」方式：署本部成立 24 小時檢舉中心(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5 樓)，由輪值人員負責受理民眾檢舉事項。
- (二)「電話舉報」方式：設置「0800」免付費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三)「投函舉報」方式：郵政檢舉專用信箱為「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
- (四)「其他」方式：
 - 1、傳真檢舉專線為「02-2562-1156」。
 - 2、電子郵件檢舉信箱為「gechief-p@mail.moj.gov.tw」。



二、鼓勵檢舉貪瀆不法

(一) 提供檢舉獎金

為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貪瀆不法，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經法院依第四條各款所列之罪判決有罪者，給與獎金三分之一，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給與其餘獎金。」，依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給獎標準，最高金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⁶

(二) 保護檢舉人身分及安全

對檢舉人之身分、檢舉書及筆錄等資料，受理檢舉機關應予保密，不列入偵查案卷內，為「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 10 條前段所規定；對檢舉人之安全，必要時亦得準用「證人保護法」之規定，予以保障，使檢舉人在身分及安全獲得保障的情形下，勇於舉發不法。

三、本署受理檢舉案件成效

自廉政署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迄 100 年 11 月 30 日止，約 4 個半月期間，本署受理民眾檢舉貪瀆情資共計 1,632 件，占所有貪瀆情資件數比例約 85.6%。該等案件經本署情資審查小組審查過濾後，其中 91 件交由本署肅貪組及各地區調查組深入調查，約占 34.3%；相關受理情形及所占比例詳如下表。⁷

⁶ 參閱第三章拾壹、核發檢舉獎金相關統計

⁷ 參閱第三章捌、本署辦理貪瀆案件情資審查情形

表 2-2-1 受理貪瀆情資案件統計表

辦理情形	來源	民眾檢舉	政風機構陳報	自首	主動發掘	其他機關	合計
受理貪瀆情資	件數	1,632	225	18	9	21	1,905
	比例	85.6%	11.8%	1%	0.5%	1.1%	100%
本署肅貪組及各地區調查組深入調查	件數	91	143	11	8	13	265
	比例	34.3%	53.6%	4.1%	3%	4.9%	100%

(資料期間：100 年 7 月 20 日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

備註：

1. 受理貪瀆情資之數據，統計時間基準是以本署收訖貪瀆情資後，於上述資料期間內錄案之件數。
2. 本署肅貪組及各地區調查組深入調查之數據，是以廉政官受理貪瀆情資後，送請情資小組審查，認為有深入調查必要，再函請本署肅貪組及各地區調查組調查後，廉政官於上述資料期間內在廉政署辦案系統列計之數據。

貳、發掘貪瀆線索，重視民眾感受

一、實施貪瀆線索品質管制，使公務員勇於任事

為提升貪瀆線索品質，政風機構發掘之貪瀆不法線索，須經廉政署審核同意，再由司法機關偵辦，確實管制線索品質，提高定罪率，以消弭公務員動輒得咎，不敢勇於任事之疑慮。

二、目標管理作為，積極發掘重大貪瀆線索：

廉政署結合政府推動目標管理之理念，督促重點政風機構提列「重大貪瀆線索發掘計畫目標」，深入查察機關內重點對象及易滋弊端工作項目，如重要採購及優惠、補助或業務特許案件等。

同時，本署要求預算龐大及擁有重大核准權限之重點政風機構，於年度開始時，應參酌機關整體政風狀況評估分析、重要預算支出及可能妨礙機關興利之因素，結合目標管理之概念，提列重大貪瀆線索發掘目標，並組成「查處業務專精小組」，縝密擬訂查處計畫，藉由計畫性查處作為深入發掘組織性、結構性或高層人員隱身幕後共犯之重大貪瀆案件，澈底掃除黑金文化。

三、客觀公正、毋枉毋縱，審慎處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

貫徹「行政程序法」及「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之規定，審慎處理人民陳情檢舉貪瀆不法案件。除對檢舉人身分做好保密措施外，於受理檢舉後應即與檢舉人聯繫，案件處理結果並應函復當事人，使民眾勇於檢舉，達到結合民眾力量肅貪之效果。

參、專案清查模式，協助興利行政

—以各縣市國中、小學校營養午餐採購專案清查為例

一、緣起

本案緣 100 年 5 月間媒體報導學校營養午餐所使用之肉品被檢驗出含有瘦肉精及餐桶長蛆事件，引發外界質疑，前法務部政風司於 100 年 5 月 26 日函請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政風處，清查所轄國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情形。另板橋地檢署亦主動剪報分案，查明是否有採購舞弊情事。新北市政府朱市長遂指示該府政風處、教育局政風室協同清查各學校營養午餐採購相關資料送請該署併案偵辦，經過檢、調及政風單位約半年之蒐證，發現部分營養午餐供應廠商涉嫌以行賄或交付回扣方式勾結校長，以操縱營養午餐採購案評選結果，而得以順利得標。

板橋地檢署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指揮檢調單位，搜索營養午餐供應業者辦公室、住處等地點，並會同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教育局政風室人員至轄內國民小學，同步執行搜索、傳喚犯罪嫌疑人到案說明。本案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政風處執行所轄之國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情形專案清查，目的在遏阻不肖業者與學校教職員勾結舞弊，還給學童用餐之安全與利益。

二、專案清查項目

- (一) 營養午餐廠商是否有偽冒 CAS 認證標章情事。
- (二) 學校人員是否接受廠商回扣等事項。
- (三) 相關採購人員有無收取回扣。

- (四) 是否有廠商圍綁標或其他不法情事。
- (五) 各縣市政府辦理營養午餐之模式之經費來源。

三、弊失態樣

全國各縣市政風機構以查訪團膳業者及實地查訪學校，另透過調查書面資料等方式辦理專案清查，總計清查學校有 1,497 所，採購件數 1,793 件，板橋地檢署搜索偵辦學校校長涉嫌收取回扣等情，即為本次專案清查發現弊失態樣之一。政風機構執行之專案清查過程中，尚發現其餘違失態樣多種：

- (一) 供應食材廠商偽冒 CAS 標章。
- (二) 侵占廠商贊助之捐款：

學校相關人員開立非公庫帳戶以規避會計單位監督，並於私自銷戶後，侵占結餘款。

- (三) 辦理採購作業之違失：

未依規定成立工作小組、契約書未採用工程會範本與約定內容過於簡略、預估後續擴充所需金額未計入採購金額、查驗或驗收作業不實、由校長直接指定委員而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之規定遴選外聘評選委員，及評選委員會不符外聘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由於營養午餐採購係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易產生因評選委員與相關人員收受賄賂而有評選不公及內定優勝廠商之情事。

- (四) 廠商圍、綁標：

承攬營養午餐之廠商，過於集中於部分特定廠商，且連續固定由特定廠商承攬，涉有圍、綁標情形。

(五) 要求廠商以各種名義捐款：

要求廠商以「電梯保養費」、「清潔場地」、「午餐教育費」、「協助校務發展」或透過「校慶」、「畢業典禮」等各種名義捐款。

(六) 對補助之營養午餐款項，未依規定專款專用而移作非營養午餐之目的使用。

(七) 學校相關工作人員可免費用餐人數過多，因成本考量，造成品質下降情形。

四、清查成果

法務部

本次專案清查結果，除函送板橋地檢署日前搜索偵辦之案件外，尚發現有疑涉仿冒 CAS 標章不法情事，亦已函請屏東地檢署偵處查辦。

廉政署目前持續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政風處就本次營養午餐涉案廠商，及其「弊失態樣」擴大「專案清查」作業，深入研析發現其他縣市政府仍存有類似「潛規則」，諸如：要求廠商以各種名義捐款、午餐專款非專用、評選作業疑義…等行政缺失，將鎖定學校相關人員進行後續調查，遇有涉及收受廠商回扣等違法舞弊情事，立即立案調查，目前已有數案正由各地區調查組偵辦中。

肆、積極調查貪瀆，回應民眾期待

我國刑事訴訟法屬於大陸法系，以檢察官為偵查主體，建立派駐檢察官制度，使檢察官得以先期介入偵查，對證據之蒐集及法律適用更為精準，可有效落實人權保障，並可使定罪率提高。

一、派駐檢察官制度介紹

由各地檢署派駐檢察官於廉政署，指揮廉政官及相關司法警察（官）偵辦貪瀆案件，其目的係以多重過濾查證機制，精準掌握犯罪事證，於兼顧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之檢察一體、偵查不公開等規定，秉持案件不分大小、公開透明、不論層級，事證明確一律嚴辦等原則實施偵查，當能有效落實人權保障，並強化貪瀆案件偵辦效能，俾藉精緻偵查作為提升定罪率，展現政府肅貪決心。

我國刑事訴訟法屬於大陸法系，以檢察官為偵查主體，而廉政署人員執行貪瀆犯罪調查職務時，依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規定，應受檢察官指揮偵查犯罪，故廉政署廉政官知有貪瀆犯罪情形，即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檢察官偵辦案件除內部檢察一體的指揮外，對外獨立行使職權，廉政官偵辦貪瀆案件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可以確保案件偵辦不受干擾，且因檢察官指揮偵辦，對證據之蒐集及法律適用均較精準，亦必更符合刑事訴訟之相關規定，不但對人權更有保障，且可使定罪率提高。

廉政署派駐檢察官制度係為突破國家機關就貪瀆不法案件固有調查模式（由各政風機構發掘貪瀆線索後，嗣移法務部調查局強化蒐證，最後由該局函請檢察機關立案偵辦），由檢察官直接參與廉政署

調查程序，提昇蒐證品質與辦案效能，建立檢察官「先期介入偵查之期前辦案模式」。於此，實與社會發生重大刑事案件時，常由檢察官到場指揮偵辦、囑由司法警察（官）就犯罪事證進行蒐證一情符合；又如選舉期間，為期有效查察賄選、防制暴力介入，由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查察賄選執行小組，並指派檢察官進駐分局，指揮警調人員即時偵查賄選、暴力犯罪，以收速效，均屬適例。

至於外界質疑派駐檢察官機制會不會成為另一個地檢署？廉政署主要業務有國家廉政政策規劃，及推動反貪、防貪及肅貪業務，而僅在肅貪業務，以派駐檢察官機制來指揮、監督貪污案件之偵辦，增加肅貪效能，提升定罪率並保障人權。至於非肅貪業務，則不是派駐檢察官的工作範圍，尤其廉政署以反貪、防貪為主，肅貪為輔，與檢察署是以偵辦刑案為主不同，故廉政署採派駐檢察官機制，不會成為另一個地檢署。

二、配合檢察機關辦理貪瀆案件

(一) 行政院衛生署政風室辦理署立醫院弊案

1、前言

隨著人口老化及科技日益進步，廠商不斷研發、設計各種新藥、各類新型醫療器材，相關業者為競相搶佔有限之醫療資源大餅，使得醫療人員常需承受極高的道德風險（廠商重金利誘）；又目前全台約有 94% 的醫院之主要收入來自健保，由於健保總額預算的實施，因為受到醫療費用控制的壓力，致使醫院逐步趨向成本利潤中心，故本署所屬醫院或基於其營運效能與成本管控之考量，或因地處偏遠醫師人力召募困難等緣由，將醫療業務委由廠商經營，惟在引進民間參與醫療過程中，承辦（需求）人員囿於專業知識不足，往往便宜行事或怠於查訪可能廠商，或僅參考特定廠商現有計畫進行規劃，缺乏公平競爭，致生圖利特定廠商情事。

2、事件說明

(1) 行政院衛生署於 99 年 2 月發布「醫療機構業務外包指引」，明定醫療機構委託外部承攬者經營、管理或執行部分業務，應以診斷、治療、核心護理以外之非醫療核心業務為原則。該署楊前署長前於 99 年 7 月指示辦理專案清查，經統計該署所屬醫院辦理醫療業務經營合作案件，發現外包廠商有集團性，醫院則有集中性，顯示有重大異常關連，經楊前署長指示將相關資料移送檢調機關參考。

(2) 本案自 100 年 3 月 25 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指揮偵辦，迄至 100 年 10 月 7 日止，已採取 9 波偵查

行動,該署發現衛生署簡任技監兼醫院管理委員會(下稱醫管會)執行長黃0璋及所屬13個醫院院長、各科室主任、主治醫師等醫事人員,竟利用擔任醫管會執行長綜理醫管會會務之機會,或院內辦理採購之機會,事先將採購標案訊息透露給宣德、京鑽、創世達等3個集團廠商知悉外,或由該等廠商向前開醫管會執行長、院長或科室主任等醫事人員關說,遊說渠等申購相關醫療器材。上開醫事人員固就各該醫療業務學有專精,惟因與前開廠商有合作經驗,且上述廠商亦透過給予一定比例金額之回扣作為賄賂,對醫療儀器設備之規格、市場行情、成本分析、效益分析等專業事項,則大多倚靠其所熟識之醫療儀器廠商人員代勞,再以該等廠商所提供之產品規格等資料,於作為提出採購需求辦理採購之招標規格及效益之依據,以護航前開廠商為內定得標廠商。蓋其他醫療儀器廠商比較採購公告之儀器規格內容,知悉公告規格內容與本身儀器不同者,大多知難而退,而內定得標廠商再輔以圍標或借牌方法,確保得標,並於採購前事先期約、交付賄賂(或回扣),提出採購需求之醫事人員於驗收時,須負責通過驗收,再於驗收、付款或廠商所承作之標案利潤回收後,將賄賂(或回扣)交付予上開醫事人員,以此方式相互為利,各取所需。

(3)嗣桃園地檢署於100年7月22日、100年9月2日先後二次以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職務行為收賄、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行為收賄、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1項、第2條第1款之掩飾自己重大犯罪所得、刑法第342條背信罪等罪嫌,起訴多名廠商、衛生署及所屬醫院26名人員,包含衛生署

前醫管會執行長黃○璋及 8 名署立醫院前院長、副院長等，並對黃員具體求刑 25 年，併科罰金 700 萬；涉及 52 件採購案件（9 案為合作案），金額達 13 億 217 萬餘元，公務人員不法犯罪所得達 4,480 萬餘元。本案起訴人數、涉案層級、採購件數、金額及交保金額等，創下歷年偵辦醫療業務貪瀆弊案之最高紀錄。

3、案件研析

(1) 本次遭起訴案件經初步瞭解，有 8 案投標廠商間有重大異常關連等陪標、借牌或不為價格競爭之圍標事證；有 18 案涉有指定廠牌、綁標、抄襲特定廠商規格等不當限制競爭情事；有 3 案涉嫌審標或驗收不實；另 4 件合作案效益評估分析不實、浮報自營與合作成本，將案件由自營導向委外合作，或導致機關拆帳比例偏低情形。

(2) 衛生署採取下列政風興利防弊作為，以期導正營利導向之醫療行為，遏止醫療資源不當浪費、維護民眾就醫權益及改善醫療品質：

甲、事前—積極預防，風險管理

(甲) 99 年 2 月發布「醫療機構業務外包指引」，明文禁止診斷、治療、核心護理等醫療核心業務外包。

(乙) 99 年 7 月指示政風機構辦理署立醫院醫療合作案件專案清查，經統計發現承攬廠商間存有組織性、結構性之壟斷問題，將相關資料移送檢調機關參考。

(丙) 99 年 8 月 27 日署長致函各署立醫院院長，表明其改革決心。

(丁) 99 年 11 月 8 日辦理「醫藥衛生與道德（企業）倫理研討會」，邀集本署業務單位、專家、學者就醫療外包與醫事倫理之議題進行深度與談。

乙、事中—配合偵辦，危機處理

(甲) 全程掌握檢調偵查行動、陪同同仁應訊，以保障同仁應有權益。

(乙) 協助檢調機關調卷、研析採購流程違法事實。

(丙) 100 年 4 月 27 日召開衛生署第 1 次廉政會報，檢討本案弊端原因及研擬具體改進措施，提供業務單位參考。

(丁) 100 年 5 月 27 日在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7 次委員會議中提報專題報告，業經行政院吳院長指示各部會首長面對弊案時應勇於揭發，積極面對，絕對不能護短，積極檢討相關制度，並加強內外部監督。

丙、事後—協助檢討，全面革新

(甲) 進行署立醫院人事（如正副院長遴選制度及任期年限）、組織、財務（如獎勵金）等法規研修檢討作業；並成立署立醫院體檢小組，進行醫院輔導及改造作業。

(乙) 立即對相關涉案人員依法予以停職或調離主管職務之處分；首波遭起訴之涉案人員 25 人中，有 17 名公務人員經提交衛生署考績委員會後，業移請監察院審議移送懲戒中；有 3 名約用、約聘醫事人員委由各該醫院自行議處其行政責任；另 5 名因屬衛生署前新竹醫院（已於 100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台大醫院新竹分院）所屬人員，故移由教育

部議處。至第 2 波遭起訴之公務人員 1 名，將俟取得桃園地檢署之起訴書後，將即移請監察院併案處理。

(丙) 成立署立醫院聯合採購中心，限縮醫院採購權限；組成採購改革小組，建立採購外審及內控機制（如訂定衛生署所屬醫院辦理重大採購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丁) 督請各涉案醫院研議涉案廠商終止、解除契約及追償損失事宜。

(戊) 分向所屬醫事人員、業界和相關公會加強宣導公務倫理規範及推廣誠信治理、社會責任等觀念，藉由公、私部門之協力，共同導正醫界風紀。

4、結語

「廉政」，是國家競爭力與發展的指標，也是民眾對於政府是否信任和期待之關鍵所在；而「廉政」的落實，需要建立制度並且不斷的反省與改進，才能贏得民眾信賴。本案因衛生署楊前署長勇於揭弊，並給予政風機構高度肯定與支持，終得以遂行偵辦及有效突破，盼望此一良好典範能成為「領頭羊」，使各機關首長亦能堅定肅貪決心，對機關內部弊端應主動發掘、明快處置、配合偵辦、對外說明，方能杜絕機關貪瀆；另也盼望藉由防弊與興利並重方式，就署立醫院公共任務、病人利益及營運需要進行整體考量，研議具體可行改善措施，引導衛生署所屬醫院之醫務管理朝合法、廉潔、公正、效率方向邁進，期能重新獲得民眾信賴，重塑醫院清廉形象。

（二）臺南市政府政風處辦理路見不平專案

1、前言

民眾對於公共建設品質的良窳，最直接的感受之一就是每天行走的道路是否平整及有無坑洞，臺灣地區一般路面多為柔性鋪面瀝青混凝土（AC）為主，欲維持良好 AC 道路工程品質誠屬不易，蓋因 AC 道路不是只有底層的碎石級配與面層的瀝青混凝土鋪築問題，而是自規劃設計、監造、驗收、AC 試體送驗、道路申挖回填等各階段是否均能依道路工程相關規範落實執行之整體性問題，因此各項環節一旦發生問題，不僅影響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度，甚而致使用路人傷亡事故而引發國賠事件。

2、事件說明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於 98 年發掘部分鄉鎮市道路工程疑有涉嫌偷工減料弊端，進而移送臺南地檢署偵辦，而地方基礎道路建設品質普遍不佳，亦與臺灣慣常回饋樁腳的惡質選舉政治文化有關，係屬全面且結構性問題。為導正不法，臺南地檢署自 98 年年底執行「路見不平查緝專案」，轄內政風機構配合本專案針對大臺南地區轄內十餘個主要鄉鎮的重要公共道路進行大規模的深挖查驗，發現承包商疑涉瀝青道路偷工減料，竟能順利通過工程材料試驗室之檢驗合格，經逐步追查發現，承包商勾結高雄、臺南、嘉義等六家實驗室，更換試體或竄改鑑驗數據，出具不實報告，連國立大學實驗室亦淪陷其中，並查出工務處承辦之技士、約僱人員，及部分公所之技士、技佐等多人涉及驗收不實圖利廠商偷工減料之貪瀆不法情事，上揭涉案承辦人員亦遭臺南地檢署偵辦起訴，本案經過新聞媒體大幅報導一連串之道路弊

端，已引發社會輿論持續關注與評論。

3、案件研析

臺南地檢署接獲臺南市政府政風處發掘道路工程不法弊端情事，旋即先行過濾鎖定異常之鄉鎮市公所，由該處聯繫政風人員會同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針對 AC 道路實地鑽心取驗，初期採樣地點計有 7 鄉鎮市近 40 條瀝青道路，經實際鑽心發現包括應刨除舊有路面未刨除、瀝青含油量不足造成路面龜裂或破碎、路面未依設計導致下雨積水加速路面老化等不法弊端情形。

除配合臺南地檢署共同執行路見不平專案，該處並辦理臺南市政府「98 年度道路工程品質暨道路申挖業務專案稽核暨訪查」，在執行過程中，發現部分單位於 AC 道路工程品質方面至少潛存下列弊端：

(一) 混凝土（即 AC）鋪設厚度不足。(二) 主驗人員未於驗收日指定鑽心點，造成承包商事先調換不合格試體情事。(三) 鑽心後之試體未簽名，或雖已簽名惟監造單位與承商未會同前往試驗室檢測等情形，試體可能遭掉包情事。(四) 指定特定實驗室通過檢測，疑有偽造試體檢驗報告弊端。

針對上揭 AC 道路工程品質潛存弊端事項，提列興革建議如下：

(一) 信譽不佳廠商超低標得標應依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確實處理。
(二) 貪瀆傾向或跡象之工程人員職務調動避免觸法。(三) 契約規範應責成規劃設計單位訂定明確。(四) 監工人員停檢點應親往監督。
(五) 廠商報完工前鑽心並通過試體檢驗之可行性。(六) 如鑽心為主驗人員權責，則應當場隨機取樣。(七) 落實三級品管制度。

此外，在 AC 道路申挖回填及孔蓋鋪設方面至少潛存下列弊端：

(一) 回填平整度不佳、工程品質欠佳、與原有路面高低差、路面龜裂、凹陷、粒料剝離等情。(二) 管線申挖單位於完工後鮮少會同公所人員辦理驗收，可能造成施工品質低落，形成路面坑洞、凹陷之主因。(三) 人(手)孔蓋鋪設與接合路面落差過大或龜裂凹陷。(四) ○○鎮公所為財源調度，於代收款(挖路補償費)中不當調度，作為發放公所員工薪水等用途，違反審計相關規定。

針對上揭 AC 道路申挖回填及孔蓋鋪設潛存弊端事項，提列興革建議如下：(一) 辦理人手孔蓋施工技術觀摩會。(二) 定期召開管線協調會議。(三) 修訂道路申挖驗收流程，有效提昇回填品質。(四) 明訂法令規定有關道路修復費專款專用，防範不當挪用弊端。(五) 明訂收受道路修復費或許可費支用標準以提高執行率。(六) 測量埋設深度，於孔蓋安裝後蓋頂面與路面平齊。(七) 人手孔蓋以下地原則。(八) 採行 CLSM 凝結性工法，俾解決管線挖掘回填未能夯實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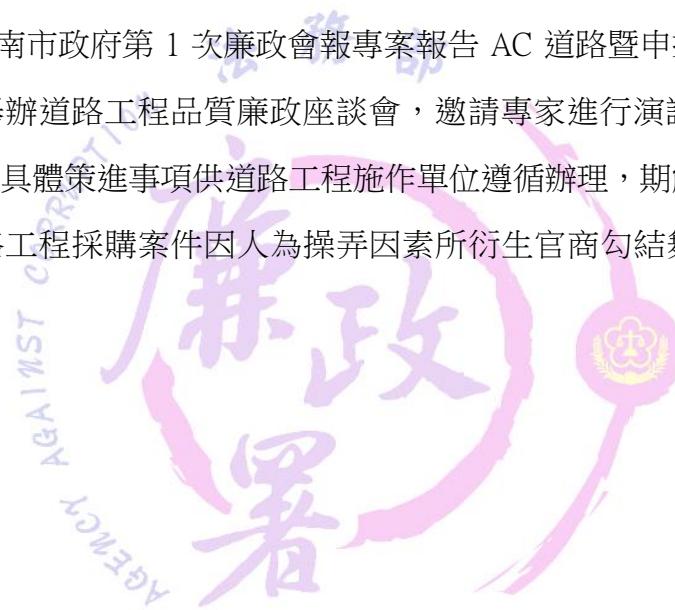
實地鑽心過程



油壓尺測量高度是否符合

4、結語

為確認大臺南地區自臺南地檢署執行「路見不平查緝專案」以來辦理之 AC 道路品質是否明顯改善，臺南市政府政風處爰再次辦理 100 年度本市各區公所道路工程品質暨道路申挖業務專案稽核。另臺南地檢署於 100 年 7 月 25 日執行第二波「路見不平查緝專案：無人驗收的公共工程」，其查核結果與該處辦理專案稽核結果有 10 案道路申挖回填不實疑有弊端情形不謀而合。為提昇政府機關廉能形象，該處除於 100 年臺南市政府第 1 次廉政會報專案報告 AC 道路暨申挖稽核結果外，並舉辦道路工程品質廉政座談會，邀請專家進行演講與交流座談，研提具體策進事項供道路工程施作單位遵循辦理，期能防範日後辦理道路工程採購案件因人為操弄因素所衍生官商勾結舞弊等不法情事。



三、鼓勵自首自白

廉政署成立後，積極策動機關內涉嫌貪瀆不法案件之人員自首自白，除自首自白人員有機會獲得減刑，以啟自新，同時亦可有效減省司法人力資源，而將偵辦資源投入重大貪瀆不法或影響國計民生之案件，本文以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理高雄市政府公車處司機集體詐領加班費之自首案為例：

（一）前言

優質大眾運輸環境之建構，除需提升硬體設備外，更需加強駕駛人員之服務品質，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下稱公車處）為提昇行車品質，陸續增購新型公車，並進行公車路線人行道與候車環境改善等工程，卻於 100 年度經公車處政風室清查發現多名駕駛長集體舞弊事件。

（二）事件說明

公車處於 99 年 11 月○日接獲民眾檢舉，指稱某駕駛長於○年○月○日在高雄市○○○○路無故停留，疑涉詐領逾時加班費等情。公車處政風室（下稱該室）經報請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同意後，簽請公車處處長核示會同業管單位全面清查該處轄下建軍站、瑞豐站、小港站、前鎮站、金獅湖站、鹽埕站、火車站、加昌站、左營南站、左營北站等 10 站區，共 500 多名駕駛長之執勤情形，擇定以「駕駛長每日行車紀錄表之末班車」為清查標的⁸，藉由各駕駛長每日行車紀錄單及

⁸此所謂末班車，並非指各公車路線公告之末班車，而係每位駕駛長每日「行車紀錄單」（即駕駛班表）所排定之最後一班駕駛勤務。本次以「駕駛長每日行車紀錄表之末班車」為清查標的，係考量駕駛長排班特性，舉例而言，如 A 駕駛長今天行駛同一路線共有 4 個車次，均有固定的發車時間（即為民眾於該路線起始點搭車的發

該紀錄單之末班車歷史軌跡資料進行勾稽比對。歷經數月清查發現共計 10 名駕駛長於執勤期間涉嫌多次無故停留，據以詐領逾時加班費。案發初始，僅有 1 名駕駛長表達自首意願，經該室於 100 年 8 月 10 日陪同該名同仁至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下稱南調組）辦理自首後，其餘 8 名駕駛長於該室策動下，亦同意於同年月 16 日赴南調組自首，嗣由南調組派駐檢察官王柏敦複訊後全部予以飭回，自首人員及其餘涉案者犯行，刻由南調組積極偵辦。事後該室另簽請追究相關駕駛長及站務員之行政責任，依情節輕重分別懲處「記大過」4 人、「記過」4 人、「申誡 2 次」2 人，且賡續辦理相關涉案駕駛長溢領款項追繳事宜，並針對逾時加班費規定不合時宜之部分檢討預防策進作為。

（三）案件研析

公車處駕駛長身分屬技術性職工，不具公務員身分，職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惟應業務需要得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延長工作時間，其延長工作時間為加班，公車處職工工作管理規則第 2、18 條分別定有明文。至於「加班時數」之核計方式，該處長期援用 77 年府簽內容之附件予以認定，核計公式為「10 分鐘以上未滿 40 分鐘以 0.5 小時計；40 分鐘以上未滿 70 分鐘以 1 小時計」。經查，公車處各站區均備有駕駛長休憩場所，含電視、書報、健身器材或其他文康用品等供駕駛長休息時使用，除午休 1 小時外，班與班間之休息時間均計工時；另各站亦設有保養廠及技工負責維修及保養、檢查車輛，車輛倘遇故障無法正常行駛，公車處亦有聯絡廠商之拖吊程序，各站

車時間，駕駛長需準時於該時間抵達發車車站），如該駕駛長第 1 班次行駛過程順暢，提前返站，至下一班次出車之空檔，均無勤務可於站內休息，亦可核算工時。然而，末班車次勤務返站即為計算當日工時之時刻，是以，因沒有下一班勤務出車時間之限制，駕駛較可能進行藉故停留或急速行駛之行為。

亦備有清潔車輛之器具及設施供駕駛長使用。是以，除有特殊情事，休息、清潔、保養車輛均應在站區內完成。各駕駛長於執勤時如遇特殊情形需中途停留，返站時應向站務員通報，此為各駕駛長知悉事項。惟查，本次清查共計 10 名駕駛長，分別於執勤期間中途無故停留 5 至 26 分鐘不等，因上開異常停留均未向站務員報備，顯有刻意隱匿中途停留之意圖，且已申領逾時加班費，核其所為，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無故停留之不實加班事由，使公車處各該調度站站務員陷於錯誤，至填寫不實返站時間，以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逾時加班費），疑涉違反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罪嫌，詐領金額共計約新臺幣（下同）6,073 元。

檢視本案弊端源自勞動基準法及該處職工管理規則僅規定加班費用核算方式及請領之時數上限⁹，至於「加班時數」之核計方式，法無明文規定。是以，該處長期援用 77 年府簽內容之附件予以認定，核計公式為「10 分鐘以上未滿 40 分鐘以 0.5 小時計；40 分鐘以上未滿 70 分鐘以 1 小時計」（此核計方式異於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第 6 點「加班未滿 1 小時不支給加班費」之規定），換言之，公車處駕駛長只須加班 10 分鐘即可多領未加班之 20 分鐘加班費，因前開未覈實認定加班時數之陋規，使公車處駕駛長長期將逾時加班費視為薪資之一，因而取巧以不當手法換取逾時加班費，長期導致公帑浪費，甚至影響行車品質。原本該處 100 年 1 至 6 月期間（該室清查結束前），平均每月核發之逾時加班費為 757 萬 5,989

⁹ 依據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職工工作規則第 22 條規定：「本處因業務需要，經徵得工會或勞工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得延長工作時間，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以加班（超時）計算，每日得延長至四小時。但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

元，案經該室提出策進作為，將該處所有人員（包括駕駛長、站務員、工廠人員）之逾時加班費改以覈實認定方式支給，新制實施結果，7 月降至 628 萬 8,952 元、8 月再降至 519 萬 7,360 元，平均每月節省 183 萬 2,832 元，預估 1 年將節省約 2,196 萬元逾時加班費之支出。

（四）結語

本案涉案駕駛長雖不具公務員身分，且詐領金額亦屬輕微，惟渠利用職務之機會詐領加班費，與公務員利用職務之機會詐取財物之行為，實質上侵害國家法益之結果並無二致。該室以短绌人員完成清查工作，充分發揮政風機構從內部發掘貪瀆不法案件，有效追究涉案人員責任，且為保障同仁權益，努力策動自首，亦已達成懲治及嚇阻貪瀆不法之功能；另該室藉由發掘前開不法情事之機會，導正公車處制度上長期陋規，節省鉅額公帑，展現政風機構之興利功能，對提昇機關行政效率、促進廉能政治著有功效。本案實為機關、政風機構及廉政署共同合作達成肅貪防貪目標之成功案例。

四、結合政風機構調查貪瀆不法

—以書記官隱匿卷宗案為例

貪瀆不法案件一向為國人關注的焦點，廉政署結合政風機構，積極推動期前辦案機制，缜密蒐集相關不法事證，期能提升偵辦效率及提高定罪率，本文以司法院政風處及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辦理書記官隱匿卷宗案為例，展現二者充分結合，發揮合作無間之功效。

(一) 前言

法務部

在政府積極建構廉能政府之際，政風機構為政府團隊一員，值此關鍵時刻，必須發揮前瞻思維，群策群力，以回應國人之高度期待。基此，政風機構自應強化各項廉政作為，繼續推動「強化廉政工作方案」，持續篩選參考案例，研撰「案例研析報告」，藉以提升認事用法及查處蒐證能力，精進專業知能，創新工作思維。

(二) 事件說明

1、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9 年 11 月 30 日接獲陳訴，指摘該院優股承辦之 98 年度訴字第 302 號於 98 年 6 月 23 日宣判，被告旋於 7 月 8 日提起上訴，惟迄陳情日經逾 1 年 5 個月時間，仍未將案卷移送 上訴審審理，影響當事人權益。該院接獲陳訴後，除督促承辦股儘速辦理外，為查明糾爭事件究屬偶發個案抑或經常性案件，嗣 簽請機關首長核示，責由研考、刑事紀錄及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 查，以發現事實及潛在問題，並查明系統未能追蹤查核之原因， 研擬防範、改進措施。

2、本案承辦書記官常員雖切結無其他積案，惟清查截至 100 年 6 月，

常員優股送卷計有 110 案查有異常情事，嗣經調閱卷證、訪談相關人，確認常員為掩飾行政怠惰，竟於書記官辦案進行簿電腦系統「終結事項」、「送卷維護」作不實登載，除涉有偽造文書罪嫌，更有 5 件已罹時效，有無涉嫌圖利或瀆職情事，應依法處理，以樹立司法紀律。按常員前掲行為已經牴觸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並嚴重影響司法信譽，為此，司法院政風處遂督同所屬採刑懲併行原則，立即查處。其中，刑事責任部分，循政風系統由該處向首長簡報，並於徵詢同意後，函送廉政署調查。另行政責任部分，亦經該院考績委員會以專案考績方式核記二大過免職，並陳報司法院將常員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3、查本案 100 年 8 月 17 日 16 時函送廉政署，廉政署廉政官即至司法院政風處，就涉案事實、涉案人員、涉案證據及調查方向等交換意見；該處為配合調查，特囑請桃園地院政風同仁掌握動態，以利後續搜索、拘提等強制處分，直至翌（18）日零時 45 分，經檢察官訊問後，交由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人員約談，並於當（18）日近午時分，移送檢方複訊，檢察官以常員涉嫌貪污且有串證之虞，向桃園地方法院聲請羈押，並於同日 18 時裁定准以羈押禁見。查本案自線索移送，經調查程序，同日間即將涉嫌人員收押，展現廉政專責機構整合之效能。

（三）案件研析

1、找出問題原因、研提解決方案

按書記官作業實施電腦化後，僅需在系統登載送卷維護並經確認，案件即行歸檔。94 年 10 月桃園地院發現上開作業有未盡事宜處，

嗣修正賦予科長或股長確認權限，以發揮複核機制。緣常員適為該科稽核股長，具確認權限，故得逕自在系統登載確認即將案件歸檔。次按常員為規避稽核，經就未發送之案件在電腦作不實送卷登載，並藉職權為送卷再確認，致研考單位無從查核稽催，刑事紀錄科長亦無從由電腦之已結未歸檔案件中發覺異常，或藉研考單位「稽催單」進行查核送卷情形。緣常員作息正常，前揭作業違常亦未外顯，基於同仁信賴，故未及時發覺前揭怠惰不法情事。為此，該院政風室協由業管單位檢討，建議增設一、二審法院送卷系統整合，以利勾稽，另促請資訊單位按月下載書記官電腦報表，委由收發單位從發文資料比對確認，發現異常，應即簽報查核；政風室並藉由業務聯繫、稽核及政風訪查作為，掌握異常徵兆，適時以機關政風狀況反映報告及整體分析評估報告等方式，簽報首長參酌，期從個人、制度、組織面向，協助機關做好風險管理。

2、善盡幕僚職責、爭取首長支持

按任何工作規劃與執行，均需投入相當資源，若缺乏首長承諾與支持，難有所成。法院院長為資深法律專業人員，地位尊崇，司法院政風處推展廉政工作均秉持上開原則，對首長充分溝通、報告說明，對可能結果評估分析，提供首長決策參考。是以，在案件查察時，即獲得首長支持與指導，始能督同所屬結合行政資源，過濾查察，即時掌握不法事證，移送偵辦，有效樹立工作紀律，並因主動查察，減少違紀事件之負面衝擊，善盡幕僚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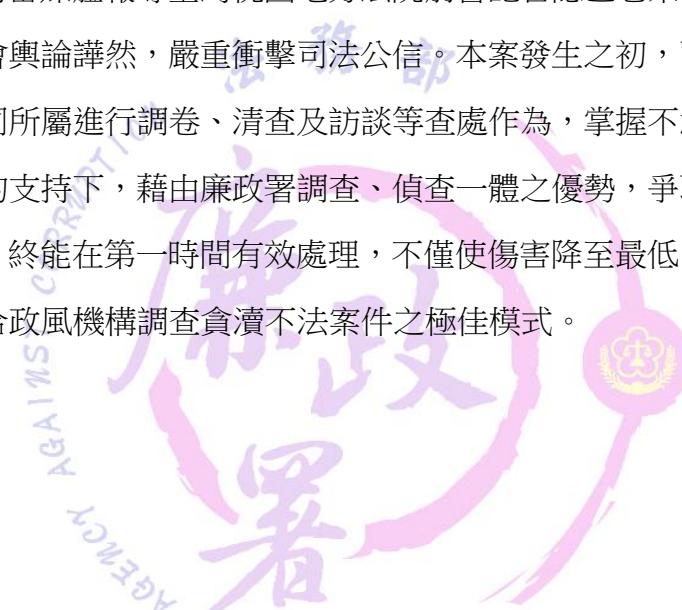
3、掌握機會優勢、克服困境挑戰

政風人員雖未具司法調查權，但嫻熟機關行政作業規定與政風狀

況，具工作優勢，配合組織變革，倘能結合廉政署司法調查之外部優勢，將是嚇阻司法風紀案件發生及查察貪瀆最有效之途徑。本案在查處時，即能掌握上開優勢、機會，與廉政官有效溝通，終能在最短時間釐清事實，發揮團隊合作綜效，達到端正政風、檢肅貪瀆之目的。

（四）結語

司法風紀向來是國人關注焦點，由司法行政衍生之不法案件亦然，因而當媒體報導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前書記官隱匿卷宗一案，隨即引起社會輿論譁然，嚴重衝擊司法公信。本案發生之初，司法院政風處即督同所屬進行調卷、清查及訪談等查處作為，掌握不法事證，並在首長的支持下，藉由廉政署調查、偵查一體之優勢，爭取時效，強制處分，終能在第一時間有效處理，不僅使傷害降至最低，更建立廉政署結合政風機構調查貪瀆不法案件之極佳模式。



伍、加強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素養

—肅貪人員專業訓練辦理情形

法務部為規劃成立廉政署，及因應成立初期專責執行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業務之人力建置，於100年1月17日起至3月4日止共計7週，辦理「法務部遴選現職政風人員辦理廉政肅貪業務訓練」第1期，計召訓學員108人。辦理情形如下：

一、學員組成

本期學員計108人，均由各機關現職政風人員中甄試錄取產生，其中男性學員80人，女性學員28人。

二、訓練課程內容

(一) 本次訓練課程種類分為「法律課程」、「偵查實務課程」、「專業課程」、「政風課程」、「一般課程」及「人文素養課程」等六類。訓練方針主要在深入研習法律理論、偵查實務、廉政運作以及與政風工作之有效結合與運用，使學員均能具備正確之觀念及專業素養，以因應執法需求。總計本次訓練時數為199小時。

(二) 課程內容本「理論與實務兼顧」、「講解與習作並重」之原則，研討最新法律理論及實務技巧，分為下列二部分：

1、法律及實務、專業、政風課程：著重廉政署辦理肅貪業務人員之偵查技巧及專業知識，課程包含刑事法規之研析、偵查文書之撰寫、搜索、扣押技巧、筆錄製作、資金清查、跟監、通訊監察、卷證分析及政風職權運用、廉政政策等，除講師以理論

講解、專題討論方式進行外，並適時給予學員模擬演練之機會。

2、一般輔助課程：培養學員人文素養及生活禮儀。



三、部長及總長的期許

本次訓練於 100 年 1 月 25 日開訓典禮時，本部曾部長勇夫除親臨主持外，並訓勉參訓學員未來辦理肅貪工作時，應秉持三大工作目標：

- (一) 降低貪瀆犯罪發生率：應充分瞭解及掌握機關人員違規或違法跡象，並陳報首長迅速予以適切妥處，以發揮預警功能。
- (二) 提高貪瀆案件定罪率：應熟悉掌握機關最新的法令規章，並精準蒐集相關犯罪事證。
- (三) 勿枉勿縱、保障人權：確實依循相關規定調查偵辦案件，並應嚴守「程序正義」保障人權。

除了辦理肅貪案件外，部長更期許學員應秉持「標本兼治」的核

心價值，以「反貪」、「防貪」為工作主軸，加強相關法令之宣導，使機關同仁明瞭從事貪瀆不法行為將有被揭發之風險，進而減少貪瀆犯罪之發生。與會貴賓黃檢察總長致詞表示：要成為一名肅貪尖兵，應具備以下條件：

- (一) 明確認知偵查輔助者的角色與地位，以公正、客觀、中立而無偏頗的態度執行權力，同時秉持良知良能、專業能力，忠實協助檢察官檢肅貪瀆。
- (二) 體認偵查犯罪的核心價值，即追求公平與正義，期望能達到全面性、有效率及被認同的正義，同時兼顧發現真實及保障人權，積極辦理肅貪工作，讓正義能夠實現在每個具體個案上，以獲得全民的認同與尊重。
- (三) 確實貫徹嚴以律己的紀律要求，並援引孟子：「可以取，可以無取，取傷廉」，期許學員能夠以崇高的道德標準自我要求，作為公務員的表率。



- (四) 培養不斷進修的學習態度，充實打擊貪污犯罪的專業能力。
- (五) 重視團隊合作精神，以集思廣益、群策群力地貢獻每位同仁的專長，有助提昇貪污犯罪的定罪率。

四、訓練成果

本訓練班訓練時間自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起至 3 月 4 日止，為期 7 週，108 名學員進班報到，訓練期間 1 人因個人因素退訓，總計 107 人完成訓練。本次訓練已達成「精進專業學習」、「貫徹核心能力」、「恪守紀律要求」等訓練目標，並有效鑑別學員人格特質及有無具備刑事偵查敏感度與專業素養，作為廉政署專責辦理肅貪業務之儲備人材，並提供法務部未來派任司法警察人員及後續培訓廉政人員相關訓練之參考。



陸、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貪瀆案件起訴成效統計¹⁰

為展現政府根除積弊、清廉執政之決心，法務部依跨域治理理念，整合「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及「反貪行動方案」，擬具「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於 98 年 7 月 8 日正式生效，建構國家廉政發展策略目標，創造乾淨政府、誠信社會之願景。

鑑於「掃除黑金行動方案」自 89 年 7 月實施以來，成效斐然，考量數據統計之延續性及整體性，並彰顯「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之肅貪成果，爰就 馬總統上任以來、「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及 89 年 7 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實施迄今之三面向，綜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貪瀆起訴案件之相關數據，以資追蹤執行成效。

截至 100 年 11 月止，相關統計數據如下：

(一)自 馬總統上任以來(97 年 5 月至 100 年 11 月，共計 43 個月)，在掃除黑金及肅貪方面獲致成效如下：

1、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計起訴 1,574 件，起訴人次 5,001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36 億 3,961 萬 2,356 元，平均每月起訴 37 件，起訴人次 116 人。

2、就該期間已判決確定者(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1,614 人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664 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446 人，總計判決有罪者達 1,110 人，定罪率占上述判決確定 1,614 人之 68.77%。

(二)自「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迄 100 年 11 月，執行期間計

¹⁰ 參閱附錄 3：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貪瀆案件起訴成效統計報告

29 個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988 件，起訴人次 2,860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21 億 2,695 萬 3,020 元，平均每月起訴 34 件，起訴人次 99 人。

(三) 自 89 年 7 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實施以來，迄 100 年 11 月計 137 個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5,889 件，起訴人次 16,663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344 億 7,259 萬 4,361.28 元，平均每月起訴 43 件，起訴人次 122 人。



第三節 保障人權

壹、完整法制作業，恪遵依法行政 —廉政署落實維護人權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人生而自由，其尊嚴及基本權利平等，應受尊重及法律保障，乃普世認定之價值，亦為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故民主憲政國家莫不立憲，以保障人性尊嚴及人民之基本自由與權利。聯合國為維護人性尊嚴，保障基本人權，亦決議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促使各締約國共同遵守。我國憲法亦於第二章明定對於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而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然為遵守國際規範，立法院亦制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以落實人權保障工作。

廉政署自成立時，即揭橥以降低犯罪率、提高定罪率及保障人權為三大工作目標，為規範本署執行肅貪人員於行使職權時，能符合憲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權利不受侵害，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特制定「法務部廉政署落實人權保障工作指示事項」，嚴格要求所屬肅貪專責人員確實遵守。

上揭人權保障工作指示事項計分 11 點，內容摘要如下：

- 1、揭橥本署行使職權時，應符合憲法、二公約施行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命令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2、本署人員行使職權時，應確實遵守偵查不公開、比例原則及

一般法律原則。

- 3、本署人員行使職權時，應嚴守平等原則，不得為差別待遇。
- 4、本署人員調查取證時，不得以不正方法獲取證據；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利、不利之事項，應一律注意，務求允妥公正。
- 5、本署人員執行逮捕、拘禁時，應以書面告知拘捕原因，並於逮捕或拘提之時起 16 小時內，解送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訊問，以符合憲法第 8 條關於檢警共用 24 小時之規定。
- 6、本署人員應嚴守無罪推定原則。
- 7、本署人員行詢問時，除有急迫情形外，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以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1 之規定。
- 8、本署人員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除有急迫或其他事實上之原因外，應由行詢問以外之人製作筆錄，以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3 條之 1 之規定。
- 9、本署人員除報請檢察官為之外，不得限制辯護人與受拘提、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接見或互通書信，以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之規定。
- 10、本署人員不得於法定障礙期間內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除有法定事由外，亦不得於夜間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以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之 1、第 100 條之 3 之規定。
- 11、本署人員行使職權時，應依法提供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其他必要保障。

貳、設立審查機制，接受外部監督

一、情資審查機制辦理情形

廉政署為分析及過濾檢舉情資，以期有效運用查緝資源，精準打擊貪瀆犯罪，進而精緻偵查作為，提升案件偵辦結果之正確性，以達毋枉毋縱之目標，特設置「法務部廉政署情資審查小組」；為強化貪瀆情資審查品質，情資審查小組由本署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成員分別為肅貪組正副組長、政風業務組正副組長及調署辦事檢察官等共 8 人，俾藉其偵查實務經驗或政風查處知能，進行情資審查事宜。情資審查機制要項臚列如次：

- (一) 情資審查案件範疇：本署及所屬地區調查組知有貪瀆犯嫌時，應將資料陳送本署情資審查小組審查；各政風機構就具有貪瀆高風險之公職人員陳報本署之利益衝突案件、財產申報案件、專案清查案件及採購綜合分析，亦應將線索資料陳送情資審查小組審查。
- (二) 審議前之查證分析：情資審查小組於審議前，承辦案件廉政官得就案件內容進行初步查證分析，並視案情需要，指復該管政風機構釐清案情疑義、補提事證資料，相關分析結果及擬處意見，均應提送情資審查小組審議。
- (三) 處置作為：為能適度篩選浮濫情資或與本署執掌無涉案件，對於匿名檢舉內容空泛、就已分案或結案之同一事實再為重複陳情檢舉、陳情或檢舉內容顯與犯罪無關、顯係虛擬或經驗上不可能及對構成刑責要件嫌疑事實未有具體指摘或未能指出涉

案事證所在等情形，情資審查小組得逕將情資存查參考，定期提交本署廉政審查會評議。

統計本署自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至 11 月 30 日止，共計受理貪瀆情資計 1,905 件(民眾檢舉 1,632 件、政風機構提報 225 件、自首 18 件、主動發掘 9 件、機關函送 21 件)，經本署情資審查小組審查過濾，其中 265 件已交由本署肅貪組及各地區調查組深入調查。

二、廉政審查會辦理情形

(一) 廉政署於100年8月30日成立「廉政審查會」，由法務部部長聘任本署署長(兼召集人)、副署長(兼副召集人)及檢察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等有關機關代表7人，並遴聘法律、財經、工程、醫療、建築管理等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8人，共計15名委員，就本署存查列參案件、業務稽核清查結果、本署偵辦案件經法院判決無罪情形或其他廉政事項等提供諮詢及建議，期透過外部審議機制，提升本署業務推動及案件處理之透明度及公正性，不受外界或政治干擾，避免有包庇、「吃案」或處理不當之質疑。



(二) 100年9月9日召開廉政審查會會前說明及協調會議，由署長(召集人)擔任主席，出席委員計12員；會中除簡報本署職掌、組織設計、廉政審查會及委員注意事項等，並就「委員如何評議存查列參情資」、「如何落實檢舉人身分保密事宜」2項議題進行研討。

(三) 100年10月13日召開廉政審查會第1次會議，由張副署長(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出席委員計11員。會中除針對警政業務清查執行計畫、委員建議提案、會議程序事項等議題研討，並就本署自成立以來至9月8日止之受理檢舉、機關函送經情資審查小組審查內容顯與犯罪無關、同一事實重覆檢舉、匿名檢舉且內容空泛、未指摘具體涉案事證等566案存參情資進行評議，經出席委員審議結果，同意全數列參。

(四) 100年12月8日召開廉政審查會第2次會議，由署長(召集人)擔任主席，出席委員計11員。會中除針對「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全國各縣市國中、小學校採購營養午餐專案清查報告」及委員提出之「存參類型之合理化與透明化建議」等議題進行研討，並就本署自100年9月9日至10月31日止之267案存參情資進行評議，經出席委員審議結果，計有2案非本署職掌改移他機關，1案修正列參理由，其餘264案皆同意列參。



參、建立新聞平臺，主動揭示資訊

在規劃廉政政策方向及推動廉政工作的過程中，民意扮演了各種重要的角色，是發起者、推動者，更是監督者。廉政署為達到與民眾雙向溝通，持續地大量運用網際網路、平面媒體、電視、廣播等媒體資源，以資訊零時差、零誤差為目標，主動說明政策，揭示相關資訊，同時建立廉政署的專業形象；各項工作成果分述如次：

一、建立機關網站及新聞聯繫平臺，主動公布揭示訊息

自廉政署成立迄 100 年 12 月 8 日止，即發布 29 則新聞稿；並持續透過網站及媒體報導，讓民眾知悉廉政署推動業務概況。



二、平面媒體報導

(一) 中國時報、自由時報及蘋果日報分別於 100 年 7 月 20 日、26 日及 8 月 3 日刊登廉政署檢舉專線及相關資訊，讓民眾瞭解廉政署，進而信賴廉政署。

(二) 於「法務通訊」建置「廉政交流網」專欄，並於 100 年 7 月 21

日出版第 2553 期，刊載「開創廉政新紀元」專文，介紹本署組織架構及特色、未來目標及工作重點。

三、接受媒體專訪

100 年 7 月 20 日廉政署揭牌當日即接受 BBC 中文網專訪，日後陸續接受中廣、臺中佳音、好家庭、高雄鳳鳴、花蓮蓮友等電臺訪問；News 98 台灣全民廣播電台（FM98.1）更於 100 年 7 月 28 日「世界一把抓」節目（8 月 1 日播出），由主持人李永萍與周署長就廉政署組織及目標、未來努力之重點計畫等進行對談，增進大眾對廉政署之瞭解，強化全民對廉政工作的支持。

四、不定期辦理與媒體記者座談會

廉政署於 100 年 8 月 10 日辦理首次媒體記者座談會，並於 100 年 10 月 6 日辦理第 2 次座談會及餐敘，向媒體記者說明及溝通施政作為。

五、錄製「行政院影音白板」

100 年 8 月 9 日錄製完成「行政院影音白板」，宣導本署施政目標及重點工作。



100 年 8 月 10 日辦理媒體記者座談會

肆、推動廉政研究，落實政策評估

廉政署職掌我國廉政政策規劃，為落實政策評估工作，廉政署藉由相關廉政研究，評價各項政策制定及執行成效、發現未來政策推動方向，並有利於相關配套法制的健全，回應民眾的需求。

廉政署於 100 年度共辦理 3 件委託研究案，分別為「100 年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國家機密保護法委託研究」及「我國獎勵保護檢舉貪瀆制度改進之研究」，皆係廉政政策制定及相關法制作業的重要參考，各研究案分述如次：

一、100 年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¹¹

為觀察民意動向，掌握廉政發展情勢，廉政署委託臺灣透明組織執行 100 年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第 1 次調查於 100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26 日間執行，第 2 次調查於 100 年 9 月 20 日至 9 月 23 日間執行，以隨機撥號抽樣方法，針對臺灣地區（不含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年滿 20 歲的成年人進行電話調查。

第 1 次調查項目包括：「賄選、關說、送紅包等行為嚴重程度」、「行賄者是否均屬違法」、「各類公務人員及各級民意代表清廉程度」、「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來源調查」及「政府推動相關廉政政策評價」等；第 2 次調查項目包括：「我國政府在未來三年的貪污嚴重程度」、「各機關／部門貪污嚴重程度」、「金錢餽贈的效果評價」、「請託關說的效果評價」等。

研究發現，「送紅包文化」、「關說文化」和「賄選文化」等三種

¹¹ 參閱附錄 4：100 年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摘錄）

違反廉政行為的嚴重程度（其中 0 代表非常不嚴重，10 代表非常嚴重），以「賄選」嚴重程度居首，平均數為 6.41 分。（如表 2-3-1）

表 2-3-1 受訪者對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程度的評價

不當行為	100 年 6 月		99 年 7 月		98 年 6 月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台灣選舉賄選的情形	6.41	2.85	*6.89	2.80	*6.66	2.85
民眾到公家機關辦事情請人關說的情形	5.70	2.80	5.81	2.87	5.73	2.85
一般民眾到公家機關辦事情送紅包的情形	4.46	3.23	4.48	3.21	*4.24	3.10

註：本研究之平均數差異之檢定均採用單一樣本 t 檢定(one-sample t-test)，以 $P < 0.05$ 作為是否達到顯著差異之依據。*表示平均數與前二次（98 年 6 月和 99 年 7 月）的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P \leq 0.05$)。

在臺灣民眾對於廉政署提昇政府清廉程度的信心方面，平均數為 4.76 分（以 0 到 10 分評價），如圖 2-3-1，結果顯示，政府推動相關廉政政策的成效尚有相當進步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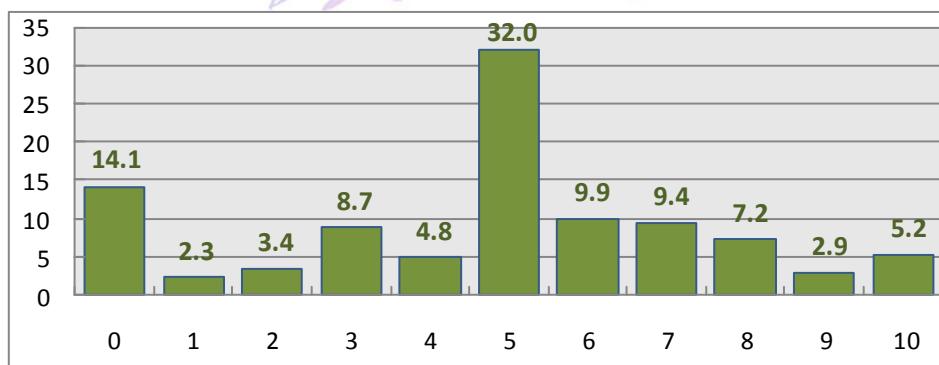


圖 2-3-1 受訪者對廉政署提昇政府清廉程度的信心

另外，關於臺灣民眾對公務人員貪污的容忍程度，研究發現，平均數僅 2.83 分（以 0 到 10 分評價；如圖 2-3-2），顯示民眾相當程度不能容忍，且僅三成二(31.8%)的民眾表示不會就貪腐不法提出檢舉，有六成三(62.5%)的民眾表示會主動檢舉政府人員的貪污不法行為。（如圖 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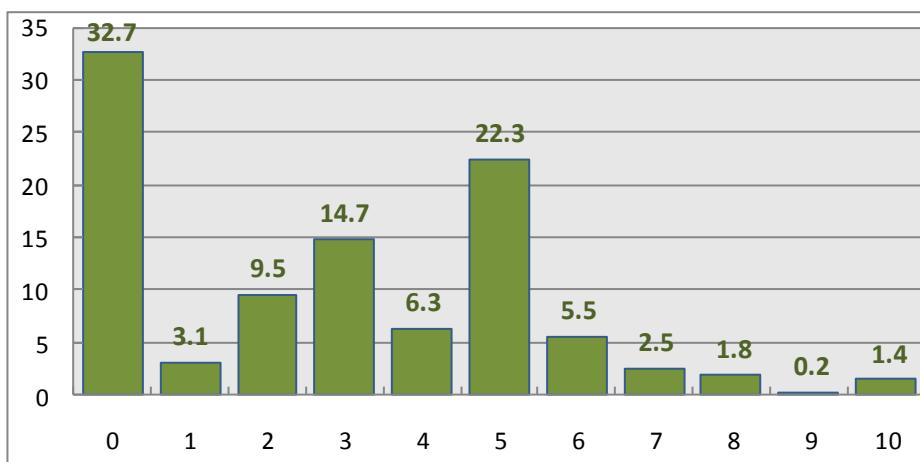


圖 2-3-2 受訪者對公務人員貪污之容忍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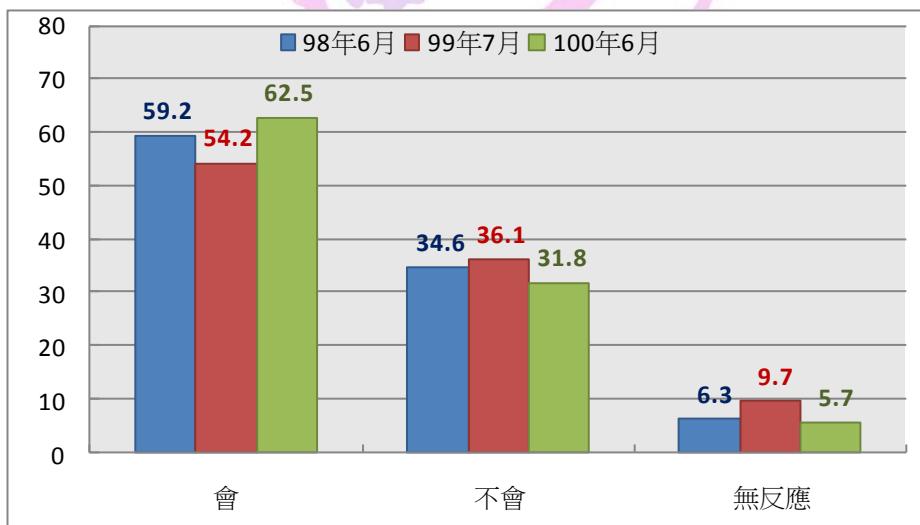


圖 2-3-3 受訪者對檢舉貪污不法行為的意願

二、國家機密保護法委託研究成果¹²

自國家機密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92 年 10 月 1 日公布施行以來，相關條文的訂定似有未盡周延妥適之處，例如本法有關出境事前管制是否符合必要性原則、過失妨害國家機密之法律責任是否適當、國家機密解密後發現之犯罪事實及追訴權時效如何計算等，條文適用情形亦常有疑義，為深入研析探討本法各項爭議問題，廉政署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行政法學會辦理「國家機密保護政策變遷與修法重點之研究」，針對我國國家機密保護法進行系統性、全面性之檢討與評估，並研擬修法重點。

本研究案之進行除有助於檢討我國國家機密保護法實施 7 年來之成效及相關爭議問題外，更進一步釐清國家安全利益與資訊公開或新聞自由間之法益權衡；同時，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27 號解釋後，國家機密保護法制是否須配合修正、如何因應，亦提出嚴謹評估及具體建議。

本研究案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完成，期末報告針對國家機密保護法提出之修訂建議如下表：

相關條文	修訂建議
第 2、4 條	配合行政法人法之通過，「政府機關」定義應予修正，或新增「行政法人」。
第 12 條	「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應永久保密」，使國民永久無法知情，限制似屬過當，仍以訂定期限為宜，並宜增加相關監督機制。
第 10 條	本條第 2 項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在適用範圍及功能上有重疊之處，為避免疑義，建議刪除。
第 26 條	參酌我國各機關意見及運作狀況，本條規定仍有必要，

¹² 參閱附錄 5：國家機密保護法委託研究成果（摘錄）

	但應區分形式上檔管人員或接觸知悉國家機密實質內容之人，而分別不同管制方法，對於前者之出境管制，可採取報備制。另如有違反者，第36條規定刑事制裁，則建議刪除，改課以行政責任，或如因此有洩密之行為，則適用其他刑事制裁規定即足。
第25條	本條第2項雖規定：「法官、檢察官於辦理前項案件時，如認對質或詰問有洩漏國家機密之虞者，得依職權或聲請拒絕或限制之」，但對於機密資訊使用之通知義務、審理程序及救濟等事項均未規定。建議可參照美國CIPA之規定，增訂相關條文。

其他政策建議如下表：

相關規範	政策建議
本法	增訂法院審理個案時得就核定為國家機密之資訊，審查其是否符合核定為國家機密之形式及實質要件，不受權責機關核定行為之拘束。
本法施行細則第2條	本條應移至本法規定，並限於國防、外交之事務，刪除同條第7款之概括條款規定。
釋字第627號解釋	關於涉及之總統機密特權與本法之關係，應予釐清。總統依其國家機密特權，就國家機密事項於刑事訴訟（含偵查）程序得拒絕證言、拒絕提交相關證物之要件及相關程序建議於刑事訴訟法中予以明訂。
「機密檔案管理辦法」	建議強化本辦法現行第22條由各機關自行負責清查及解密之規定（「檔案管理單位應定期清查機密檔案。清查時，得請業務承辦單位依法辦理機密檔案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事宜」），由行政院定期召集各機關之權責人員共同召開國家機密會報，以檢視各機關目前所保管國家機密之狀態。

三、我國獎勵保護檢舉貪瀆制度改進之研究成果¹³

現行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第 18 條訂定的「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公發布日：68 年 12 月 3 日；修正日期：100 年 7 月 20 日）配合刑法、刑事訴訟法條文增修，及時下科技、金融、電信發展等社會變遷，有檢討修正的必要。廉政署為深入研析探討我國獎勵保護檢舉貪瀆制度，規劃相關制度未來研修方向，乃委託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我國獎勵保護檢舉貪瀆制度改進之研究」。

本研究案針對我國現行「貪污治罪條例」、「證人保護法」及「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執行現況，分析我國獎勵保護檢舉貪污制度實施成效，並針對現行制度闕漏提出對策，研議我國立法例及制度改革方向。另並以宏觀的思考架構，探討獎勵保護檢舉貪污制度之相關議題，如檢舉標的、鼓勵檢舉之方式、檢舉人身分不同對後續保護制度的建構及獎金發放之影響、檢舉途徑、保護方式等，並提出具體建議，供日後建立其他相關制度參考。

本研究案研究成果針對我國獎勵保護檢舉貪污制度改革方向建議如下表：

改 革 建 議	建 議 內 容
我國立法與制度改革方向 原則性建議	<p>(一)研訂公益揭發保護法或類似法律</p> <p>(二)於行政程序法第七章增訂檢舉保護相關規定</p> <p>(三)修正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增訂處理檢舉案件規定</p> <p>(四)修正證人保護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增訂條文）</p>

¹³ 參閱附錄 6：我國獎勵保護檢舉貪瀆制度改進之研究成果（摘錄）

	<p>(五)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增訂保護檢舉公務員規定(公部門)</p> <p>(六)修正勞動基準法增訂保護檢舉員工規定(私部門)</p> <p>(七)其他建議</p> <p>1.對於鼓勵參與貪污犯罪人員出面檢舉之建議</p> <p>2.對於司法院加強檢舉人身分保密之建議</p>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修正建議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參閱附錄 6：我國獎勵保護檢舉貪瀆制度改進之研究成果（摘錄）貳、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修正建議。

第四節 強化組織功能

壹、廉政署成立之相關法規修正

為全面推動廉政工作，廉政署進行檢討評估相關法制、規範、機制及措施內容，針對人員管理、人員風紀，或各項工作所適用之法規有不合時宜、窒礙難行部分，或對於執行強制處分，所應落實正當法律程序部分，均進行研究修訂，以健全法制規範環境，相信有利於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等各項業務。

本署成立（100年7月20日）迄100年12月9日止，訂定、修正或廢止相關廉政法規，計訂定25案、修正6案、停止適用8案。內容如下：

一、防貪類：

（一）法務部政風司及中部辦公室整併成立廉政署後，原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政風業務，移由政風小組接續辦理，為配合實務運作，修正「法務部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該會報委員組成，並由法務部政風小組督導兼任執行秘書。

（二）法務部政風司業於100年7月20日整併成立廉政署，爰停止適用「法務部政風司辦理訪查工作實施計畫」。

二、肅貪類：

本署成立後，首創「派駐檢察官」機制，法務部派駐廉政署檢察官制度係由檢察官直接參與廉政署調查程序，提昇蒐證品質與辦案效能，建立檢察官先期介入偵查之「期前辦案」模式，期以精緻偵查，提昇貪瀆定罪率。本署廉政官具司法警察身分，為調查貪瀆及相關犯

罪，執行搜索等強制處分時，應落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爰訂定下列行政規則，俾為作業規範：

- (一) 訂定「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公開甄選肅貪業務人員作業要點」。
- (二) 配合「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公開甄選肅貪業務人員作業要點」之訂定，停止適用「法務部公開甄選肅貪業務人員作業要點」。
- (三) 為規範使用法務部內部網路資料查詢作業，避免因網路連線取得法務部及其他機關保存管理之個人資訊不當使用或外洩，訂定「法務部廉政署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
- (四) 本署為推動廉政政策之規劃及協調工作，並齊一廉政工作理念、落實複式佈網機制、發揮分進合擊之效，加強辦理本署及各機關政風機構與檢察、司法警察機關間之聯繫協調事項，訂定「法務部廉政署及各機關政風機構與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聯繫作業要點」。
- (五) 配合「法務部廉政署及各機關政風機構與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聯繫作業要點」實施，停止適用「政風機構與檢察及調查機關聯繫協調作業要點」。
- (六) 本署為落實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限制國家僅得於確保國家安全及維護社會秩序所必要之情形下，始得聲請對人民之秘密通訊加以監察之意旨，並為具體規範監察通訊所得資料之保存及銷燬事宜，確保本署執行通訊監察之合法性、必要性及適當性，訂定「法務部廉政署執行通訊監察作業要點」。
- (七) 為昭示本署相關業務推動及案件處理程序之客觀公正，於法務

部廉政署組織法內，特設廉政審查會，遴聘有關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廉政審查委員，對於經本署存查列參之情資或處理過程有無失當，進行事後審查，並提供專業諮詢與建議，期藉此監督機制，以促進本署公正超然行使職權，訂定「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審查會設置要點」。

- (八) 本署為分析及過濾情資機制，以期有效運用查緝資源，精準打擊貪瀆犯罪，進而精緻偵查作為，提升案件偵辦結果之正確性，以達毋枉毋縱之目標，特設置「法務部廉政署情資審查小組」；且為使本小組順利運行，有效審查所獲情資，訂定「法務部廉政署情資審查小組作業要點」。
- (九) 本署為有效處理受理之檢舉案件，妥適運用查緝資源，同時建立廉能乾淨政府形象，並保障人權，訂定「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案件作業要點」。
- (十) 本署為使貪瀆案件偵辦期間能運用政風機構預警及深入機關之特性，結合政風機構之網絡資源，以配合廉政調查人員及檢察官之偵查作為，發揮機關整體力量，訂定「法務部廉政署協調各機關政風機構配合辦理貪瀆案件查察作業要點」。
- (十一) 訂定「法務部廉政署指認犯罪嫌疑人調查（空白）筆錄」。
- (十二) 本署偵辦貪瀆犯罪案件時，本署人員於詢問被告、犯罪嫌疑人及證人之過程須謹慎恪遵相關法律規定，遵守程序正義之原則，建立筆錄之證據能力及公信力，達到保障人權及發現真實之目的。而為落實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1 及「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及錄製之資料保管注意要點」等相關規

定，訂定「法務部廉政署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作業規範」。

(十三) 依刑事訴訟法、檢察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司法警察調查犯罪、執行法定職務，並無場所之限制，故若涉案事證存於校園而有予以保全必要，本得依循法定程序為之，惟為使本署人員進入校園調查蒐證更為審慎，以尊重學術自由及校園自主秩序，訂定「法務部廉政署人員進入校園偵辦案件注意事項」。

(十四) 刑事訴訟法所規範之搜索、扣押強制處分，對於被告或第三人之隱私權及財產權影響甚鉅。為遵守正當法律程序，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不得任意違背法定程序實施搜索、扣押，本署辦理肅貪業務自亦應受此規範。為配合本署內部指揮監督之一致性，及強制處分之執行具有一定之技術性與細節性，使本署人員審慎實施搜索、扣押，以達保障人權之目的，爰訂定「法務部廉政署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

(十五) 為完善本署對於扣押物之管理機制，維持扣押物妥適之保存狀態，俾能確保其證據能力與價值，及順利進行判決沒收執行程序，爰參據「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訂定「法務部廉政署辦理扣押物管理要點」。

(十六) 本署偵辦貪瀆犯罪案件時，本署人員於詢問被告、犯罪嫌疑人及證人之過程須謹慎恪遵相關法律規定，遵守程序正義之原則，建立筆錄之證據能力及公信力，達到保障人權及發現真實之目的。而為落實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1 及「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及錄製之資料保管注意要點」等相關規

定，訂定「法務部廉政署使用錄音錄影及錄製之資料保管要點」。

(十七) 本署人員於執行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業務之專業知能需要，俾以充分運用司法調查權限，及有效結合政風職權，發揮本署之防貪、肅貪效能，訂定「法務部廉政署辦理肅貪業務專長訓練要點」。

(十八) 「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注意事項」自民國 86 年 4 月 19 日發布迄今已近 15 年，期間曾於 94 年 8 月 17 日配合相關法制增（修）訂。為配合實務運作，將本注意事項名稱修正為「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並修正第 2 點、第 10 點及第 11 點。

三、人事類：

(一) 為辦理政風人員獎懲案件，針對獎懲權責、程序等作業規定，訂定「辦理政風人員獎懲應行注意事項」。

(二) 為有效落實政風人事一條鞭管理，考核全部人員之工作現況，達到獎優懲劣之預期目標，法務部特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訂定「政風人員獎懲標準表」。因應本署成立後，執掌規劃與推動全國廉政業務，充分結合各級政風機構辦理各項廉政業務，本標準表適用範圍將包含本署及各級政風機構辦理政風業務之人員，原有之獎懲規定事項不足以全然適用，有配合修正之必要，爰修正「政風人員獎懲標準表」。

(三) 為營造彈性及自主辦公時間，減輕同仁因交通壅塞所受之苦，

並尊重同仁意願，兼顧公私需求，培養祥和情緒，進而提振工作士氣與行政效率，依據行政院訂頒之相關規定，訂定「法務部廉政署彈性上班實施要點」。

- (四) 為使本署職員請假差勤表單簽核流程電腦線上作業，能符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並明定差、假之核定權限，訂定「法務部廉政署職員請假差勤作業注意事項」。
- (五) 為使職員加班報支加班費有所準據，訂定「法務部廉政署職員報支加班費注意要點」。
- (六) 考量本署職員值勤之相關作業需要，訂定「法務部廉政署職員值勤要點」。
- (七) 本署掌理全國政風機構組織、人員管理之擬議與執行事項，為簡化政風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之組成過程及配合實務運作，法務部參照「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將「法務部政風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修正為「政風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
- (八) 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自 82 年 12 月簽奉核定實施迄今未曾修訂，其間除法務部組織曾為部分調整外，另歷經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部分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且為因應未來中央組織改造，及配合本署之設置，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指導委員會之組織有配合修正之處。另該會之部分職掌事項為整體訓練計畫之一環，為簡化規定及符合現行實務之運作，現行職掌事項亦應併予檢討，修正「法務部政風

人員訓練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九) 修正「政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政風人員陞遷序列表」。

(十) 訂定「政風機構人員風紀查察實施要點」。

(十一) 配合「政風機構人員風紀查察實施要點」之訂定，停止適用「政風機構人員風紀查察實施要點」。

(十二) 為建構本署為廉能公正服務團隊，型塑優質機關文化，提升行政效能，進而增進國家競爭力，達成「乾淨政府、廉潔施政」之目標，訂定「法務部廉政署人員紀律守則」。

四、綜合類：

(一) 訂定「法務部廉政署新聞處理及聯繫作業要點」。

(二) 停止適用「法務部各項業務防弊措施」。

(三) 停止適用「法務部直屬各機關政風機構政風業務績效考評要點」。

(四) 停止適用「法務部直屬各機關政風機構各項工作核分標準表」。

(五) 停止適用「法務部暨所屬各機關端正政風防制貪瀆工作方案要點」。

(六) 訂定「法務部政風小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七) 訂定「法務部廉政署公務車輛管理要點」。

表 2-4-1 本署成立（100年7月20日）至12月9日法規異動表

類別	生效/停止適用日期	異動性質	發文機關	法規名稱
防貪	100.7.20	修正	法務部	「法務部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規定
防貪	100.7.20	停止適用	法務部	「法務部政風司辦理訪查工作實施計畫」
肅貪	100.7.20	訂定	法務部 廉政署	「法務部廉政署及各機關政風機構與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聯繫作業要點」
肅貪	100.7.20	停止適用	法務部 廉政署	「政風機構與檢察及調查機關聯繫協調作業要點」
肅貪	100.7.20	訂定	法務部 廉政署	「法務部廉政署執行通訊監察作業要點」
肅貪	100.7.20	訂定	法務部 廉政署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審查會設置要點」
肅貪	100.7.20	訂定	法務部 廉政署	「法務部廉政署情資審查小組作業要點」
肅貪	100.7.20	訂定	法務部 廉政署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案件作業要點」
肅貪	100.7.20	訂定	法務部 廉政署	「法務部廉政署協調各機關政風機構配合辦理貪瀆案件查察作業要點」
肅貪	100.7.20	訂定	法務部 廉政署	「法務部廉政署指認犯罪嫌疑人調查(空白)筆錄」
肅貪	100.7.20	訂定	法務部 廉政署	「法務部廉政署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作業規範」
肅貪	100.7.20	訂定	法務部 廉政署	「法務部廉政署人員進入校園偵辦案件注意事項」

肅貪	100.7.20	訂定	法務部 廉政署	「法務部廉政署實施搜索 扣押應行注意事項」
肅貪	100.7.20	訂定	法務部 廉政署	「法務部廉政署辦理扣押 物管理要點」
肅貪	100.7.20	訂定	法務部 廉政署	「法務部廉政署使用錄音 錄影及錄製之資料保管要 點」
肅貪	100.7.20	訂定	法務部 廉政署	「法務部廉政署辦理肅貪 業務專長訓練要點」
肅貪	100.7.20	修正	法務部	「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 作業要點」第2點、第10 點、第11點
肅貪	100.8.17	訂定	法務部 廉政署	「法務部廉政署使用識別 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 料作業注意事項」
肅貪	100.9.14	停止 適用	法務部	「法務部公開甄選肅貪業 務人員作業要點」
肅貪	100.9.19	訂定	法務部 廉政署	「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公開 甄選肅貪業務人員作業要 點」
人事	100.7.20	訂定	法務部	「辦理政風人員獎懲應行 注意事項」
人事	100.7.20	修正	法務部	「政風人員獎懲標準表」
人事	100.7.20	訂定	法務部 廉政署	「法務部廉政署彈性上班 實施要點」
人事	100.7.20	修正	法務部 廉政署	「政風人員甄審暨考績委 員會設置要點」
人事	100.7.20	訂定	法務部 廉政署	「法務部廉政署職員請假 差勤作業注意事項」

人事	100.7.20	訂定	法務部 廉政署	「法務部廉政署職員報支 加班費注意要點」
人事	100.7.20	訂定	法務部 廉政署	「法務部廉政署職員值勤 要點」
人事	100.7.20	修正	法務部	「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指 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人事	100.7.20	修正	法務部	「政風人員陞遷序列表」
人事 視察	100.7.20	訂定	法務部 廉政署	「政風機構人員風紀查察 實施要點」
人事 視察	100.7.20	停止 適用	法務部	「政風機構人員風紀查察 實施要點」
人事 視察	100.7.20	訂定	法務部 廉政署	「法務部廉政署人員紀律 守則」
綜合	100.7.20	訂定	法務部 廉政署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處理 及聯繫作業要點」
綜合	100.7.20	停止 適用	法務部	「法務部各項業務防弊措 施」
綜合	100.7.20	停止 適用	法務部	「法務部直屬各機關政風 機構政風業務績效考評要 點」
綜合	100.7.20	停止 適用	法務部	「法務部直屬各機關政風 機構各項工作核分標準 表」
綜合	100.7.20	停止 適用	法務部	「法務部暨所屬各機關 端正政風防制貪瀆工作方 案要點」
綜合	100.7.20	訂定	法務部	「法務部政風小組分層負 責明細表」
綜合	100.10.17	訂定	法務部 廉政署	「法務部廉政署公務車輛 管理要點」

貳、完備官規官制，符合業務需求

廉政署設立後，廉政署及政風機構人員職系、職組等相關制度規劃，應考量廉政業務內涵作調整，以符合實際用人需求，達到專才、專業與適才適所。法務部配合廉政署及政風機構職能調整需求，建議修正「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等 3 法規，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轉請銓敘部建議將「政風職系」修正為「廉政職系」並移列法務行政職組，獲銓敘部採納並研提上揭 3 法規，銓敘部將相關法規修正草案函陳考試院審查，經考試院 100 年 10 月 20 日第 11 屆第 159 次會議審查通過，並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修正發布，修正要旨如下：

一、政風職系修正為廉政職系

設置廉政署目的在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章各項預防腐敗措施（正式納入廉政社會參與及企業誠信治理），並確立我國廉政業務內涵，包含廉政政策、防貪、反貪、肅貪等 4 大業務範疇，配合廉政署及政風機構職能調整需求，將職系說明書之政風職系修正為廉政職系，並擴充工作內涵。

二、廉政職系移列法務行政職組

廉政署結合政風機構，廉政業務擴充至國家廉政規劃協調、健全廉政法制、私部門廉政社會參與、開發反貪工具推動行政透明、強化內稽內控各項防貪措施，並賦予廉政署法定肅貪權能承接政風機構發掘之貪瀆線索，以徹底消除貪腐，其中辦理廉政政策規劃、推動廉政

社會參與、增加肅貪法定權能均是以往政風職系工作內涵所無，尤其擴及社會參與、注重私部門廉潔及專業倫理規範，更突破以往認為廉政工作僅為政府機關內部事務之傳統概念，其工作性質，實與法務行政職組性質較為相近。未來賦予廉政署與政風機構之任務，在於降低犯罪率、提高定罪率及保障人權，顯然與以往不同，亦與安全職組（安全保防、情報行政）具偵防或安全維護（情治性質）之工作性質較不相近。因應廉政署設立及政風機構業務轉型，政風職系修正為廉政職系之工作性質與法務行政職組（司法行政、矯正、法制）較為接近，爰從安全職組移列至法務行政職組。

三、配合修正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配合政風職系修正為廉政職系，因本次修正後廉政職系仍維持現行政風職系類科之考試科目（未來將俟廉政署用人及業務需求再行檢討），修正重點在於職系說明書工作內容擴充及業務屬性定位，故配合修正「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將原適用政風職系之考試類科均修正為得適用廉政職系。

廉政職系移列法務行政職組後，因並未變動考試科目，「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備註仍維持原政風職系與相關職系之單雙向調任規定。又廉政署與各政風機構人員系屬同一人事體系，且政風機構為廉政署業務之延伸，為落實一條鞭管理，均將選置同一職系。考量廉政署人員必需具備反貪、防貪、肅貪之專業知能，且熟稔政府實務運作，需經數年實務經驗始可，成立初期預算員額 180 人，原則將以現職公務人員為主要來源，未來將配合廉政署執行肅貪工作之需求，增加政

風新進及在職人員之刑事訴訟實務及動、靜態蒐證等偵查實務專業課程，並持續各項專業訓練並辦理職務輪調增加歷練，以建立長久人事制度。目前以高、普、特考方式，區分法律、財經等 2 類科進用新進人員之管道，因採統一集中實施專業訓練，可齊一工作態度及觀念，尚符廉政署與各政風機構現階段用人需求，現行用人管道及考試科目，亦將視未來人力及專業能力需求持續檢討。

參、強化政風聯繫，發揮廉政功能

一、政風主管人員分區座談會

法務部廉政署於100年7月20日正式揭牌成立，開啟我國的廉政建設新的里程碑。廉政署具有國家廉政政策規劃推動，執行反貪、防貪、肅貪等4項職能，故為暢通各級政風機構與廉政署之垂直溝通及促進各政風機構間橫向聯繫，廉政署於100年8月12日、9月22日、23日及30日，分別假臺中市政府豐原區陽明大樓、台灣電力公司大樓3樓大禮堂及高雄市政府美術館演講廳，依北、中、南三區召集中央、地方各級機關與公營事業政風機構人員及廉政署相關人員，次第舉行4場次「100年度政風主管人員分區座談會」，其中北部地區2場次、中部及南部地區各1場次，各級政風主管人員計1,300人出席座談。

上揭座談會議在周署長志榮主持下，除於會中策勵廉政建設目標與未來政風工作展望外，並依召開地區分別率同廉政署北、中、南地區調查組長及廉政署綜合規劃組、政風業務組、反貪及貪組業務主管與會，聽取各級政風機構關廉政業務推動之興革建言並回應政風機構意見。



周署長勵勉重點如下：

(一) 揭橥廉政建設目標，揚升黃金十年

- 1、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2003年聯合國通過「反貪腐公約」，其中第6條與第36條特別要求締約國成立一個或數個肅貪與防貪的機構，成立廉政署正是展現我國落實該公約精神，從而成立專責廉政機關，同時向國際社會昭示我們肅貪與防貪的決心。
- 2、反貪預防為主肅貪為輔：廉政署兼具預防性反貪與專責性肅貪雙重功能，採「標本兼治」為核心原則，以反貪與防貪為主，肅貪為輔，本於「預防－查處－再預防」的思維，致力於讓全民正確的認識貪腐之危害，擴大社會參與反貪，並往下教育扎根，同時落實廉政倫理規範與強化機關內控機制，針對具體個案視其情節，分別啟動行政懲處、刑事追訴，並檢討機關貪瀆高風險之管理措施，進而策進預防機制，逐步完善各項制度。
- 3、致力防制貪瀆三大目標：包括降低貪瀆犯罪率、提高貪瀆定罪率及保障人權。「降低貪瀆犯罪率」就是透過反貪及防貪來完備並落實廉政法制，使得貪污變少；「提高貪瀆定罪率」是肅貪工作要精緻、期前辦案，遵守程序正義，掌握明確事證；「保障人權」



則是要建立嚴謹的辦案紀律，行使職權要謹守工作倫理，毋枉毋縱。

- 4、健全組織完成四大任務：法務部廉政署肩負國家廉政政策規劃推動、反貪、防貪及肅貪等四大任務。署本部設置綜合規劃組、防貪組、肅貪組和政風業務組，另在北、中、南各設有外勤調查組，持續結合檢察、調查、政風體系及其他政府機關，凝聚共同打擊貪腐的力量，策進國家廉政建設。
- 5、持續推動七項重點工作：包括1.貫徹廉能施政，提供防貪指引；2.結合公私部門，深化專業倫理；3.開發反貪工具，推動行政透明；4.健全廉政法制，同步接軌國際；5.超然獨立辦案，杜絕任何干預；6.遵守程序正義，保障基本人權；7.定期公布資訊，接受各界監督。

（二）確立政風工作方向，實現廉潔家園

- 1、發揮智慧全民攜手反貪：廉政署是依照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成立的機關，所做的防貪、反貪、肅貪工作，是光明磊落的工作，政風良窳與機關首長民意支持度息息相關，故政風機構應發揮智慧爭取首長支持。未來有關政風工作之推動，其預防工作不僅侷限機關內部，更要向外扎根。周署長並舉行政院衛生署主動發掘醫療系統集體貪瀆弊案為例，彰顯全民健保財務黑洞，全民均受其害，故政風機構應妥善運用案例素材，使全民認識貪腐之危害，激發全民反貪意識；同時規劃村里廉政平台工作，推動廉政志工，以擴大社會參與，實現「廉潔家園」目標。
- 2、革新思惟恪遵程序正義：關於政風工作之推動，不僅要求精緻，更要追求深度與廣度。在查處工作方面，政風機構應跳脫行政調

查思惟，例如調查完畢後逕將調查結果移送檢調機關續辦，而與檢察機關脫節，導致案件的無罪比例偏高，爰政風人員對於機關內部的作業流程跟法令規章最為熟悉，足提供檢察官跟調查人員辦案參考，故政風人員不僅要發掘線索，更還要扮演訴訟法上的專家證人的角色，以達成「提高貪瀆定罪率」目標。又基於法治國「依法而治」原則，肅貪是不得已而為之，可是一旦為之，就要精準打擊，但絕不預設偵辦對象，並恪遵程序正義，以保障人權。

法務部

3、綜覈名實提升工作能力：廉政署既是行政機關，也是司法警察機關，復設置駐署檢察官，這是一個全新的制度，也是一個反貪、防貪、肅貪的平



台，猶因過去政風之查處側重行政調查，所以在肅貪方面，初期必須借重檢察官偵查與公訴之專業，以達上揭廉政署之三大目標。為名實相符，廉政署已協調考試院將政風職系修編為廉政職系，把安全職組改成法務行政職組，又為符合民眾對廉政署之期待，未來廉政署結合政風機構的工作重點包括「重新檢討預防工作重點與實質效益」、「有效結合績效評核與人事陞遷制度」、「覈實檢討政風案件與重獎重懲原則」、「社會矚目案件機先陳報與立案偵辦」、「即時回應與通報相關貪瀆弊案訊息」、「落

實機關廉政會報設置與功能運作」及「有效整合政風機構，擴大、增強政風機構肅貪與防貪能量」。

綜上，本次座談會4場次與會同仁充分就各項政風業務提出43項提案，提案內容包括配合廉政署成立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之修正；政風人事的派補、訓練；績效評比制度的修正；政風業務之調整；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抽籤比例之調整；肅貪業務資訊平台、聯繫諮詢窗口之建立；政風資料庫之建立等等，每項提案除由各該業務組人員現場回應，充分回應與會同仁當場提出之意見，有效促進廉政署與所屬同仁間直接意見溝通之管道；上述座談會結果，對堅定全體政風人員使命感，加速建構廉能政府願景，頗有助益，並發揮成效。



二、建立廉政署及各政風機構因應廉政新聞輿情通報作業流程及成果

（一）目的

廉政署為迅速掌握廉政相關新聞輿情，有效回應與澄清，以利正面及明確呈現施政作為，訂定「法務部廉政署及各政風機構因應廉政新聞輿情處理原則」。

（二）通報事項

- 1、有關廉政負面新聞報導。
- 2、可能具有延展擴大之爭議事件新聞報導。
- 3、引起社會大眾誤解之事件或易滋風險重大負面報導。

（三）通報流程及時限

- 1、各主管政風機構應指定專人於每日一定時限內瞭解掌握外界輿論報導有關本機關之負面新聞、具有延展擴大為爭議者。另引起社會大眾誤解之事件或易滋風險重大負面報導，就報導內容查證原委，依政風工作手冊-查處業務有關機關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規定，於1小時內通報廉政署業務主管，俾利採取因應作為。（因應廉政新聞輿情處理原則通報流程圖如圖2-4-1）
- 2、遇假日期間，若有上開第二點之報導，應以電話簡訊通報，並於上班日上午前以通報表或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傳真廉政署政風業務組或以e-mail傳送中央業務科、地方業務科。
- 3、前項一定時限：一般上班日期間為上午9時、下午4時前；非上班期間為上午10時以前。

（四）處置作為

- 1、廉政署各相關業務組、室應於接獲通知後 1 小時內，以會議或電話方式商定新聞處理及回應方式，並依廉政署「新聞處理及聯繫作業要點」規定處理。
- 2、前項所稱之新聞處理及回應方式包括召開記者會、發布新聞稿、發函請求更正、主管具名投書、聯繫派員出席新聞談話節目等。
- 3、新聞輿情或爭議事件攸關法務部主管重大政策或機關形象者，應同時陳報法務部。

（五）實施成果

各主管政風機構有關廉政負面新聞報導、可能具有延展擴大之爭議事件新聞報導及引起社會大眾誤解之事件或易滋風險重大負面等報導，均能依規定時限通報廉政署業務主管；遇假日期間，若有上開之報導，亦能透過電話簡訊通報，達到迅即反應、處置及採取因應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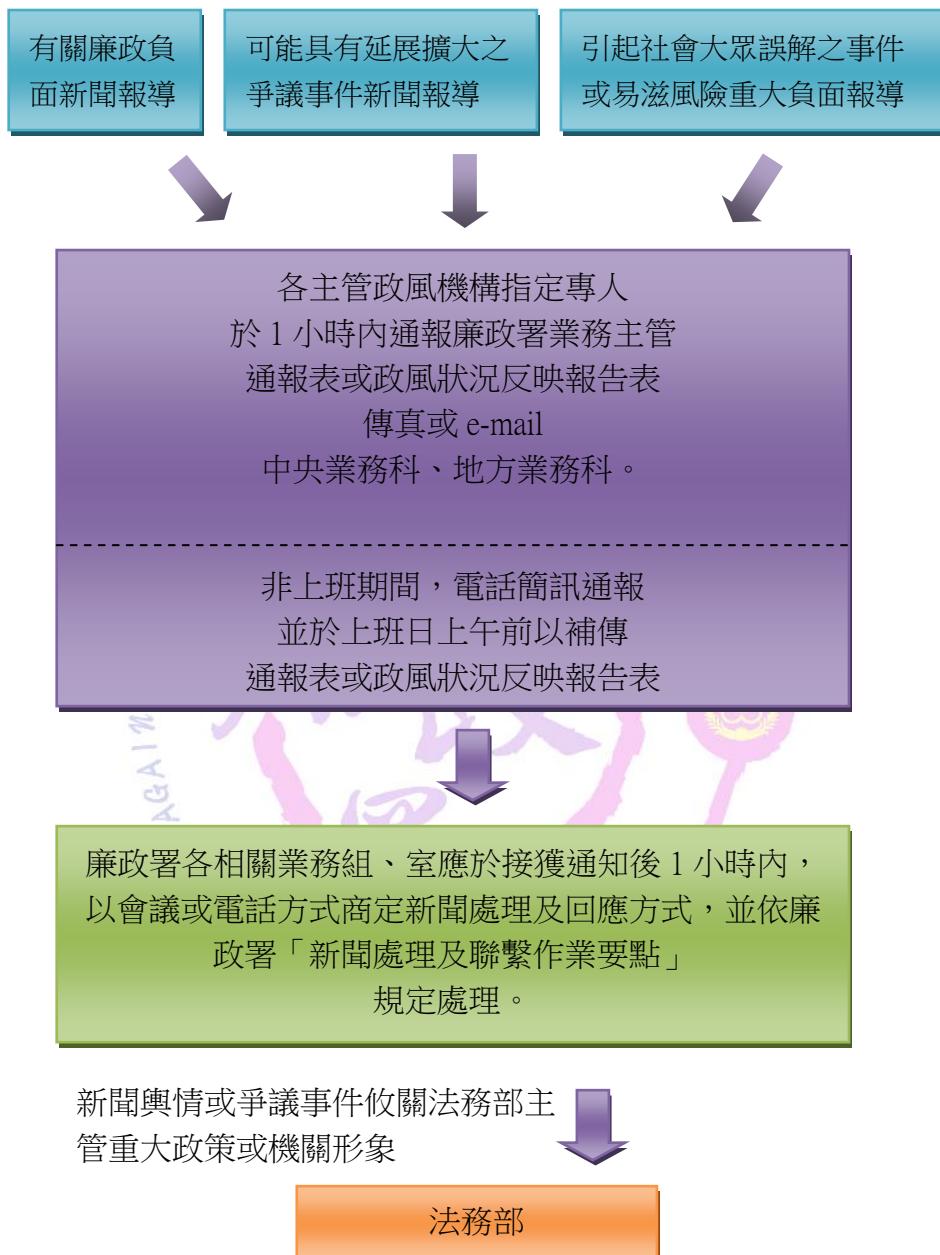


圖 2-4-1 因應廉政新聞輿情處理原則通報流程圖

三、政風機構績效評比制度變革

(一) 沿革

政風機構績效評比制度自 90 年起實施，鼓勵政風人員本於職責積極任事，爭取績效表現。嗣經 93 年修正以個人及團體「目標達成率」評核方式，期間各政風機構之績效均有顯著成長，工作成果日益豐碩，至 97 年大幅成長幾達 9 倍，充份達成「自我競賽」之階段性目標。98 年起改採「目標管理」制度為主軸，輔以滾動式績效修正原則，接續導引政風同仁投入重大專案性工作，期使政風工作由「量的績效提升」朝向「質量兼籌並顧」，激勵標竿典範學習，相互砥勵成長，追求精實優質績效，創造工作價值，達成政風人員典範學習及自我成長之目的。

(二) 修正緣由

有鑑於廉政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肩負三大目標、七項重點工作艱鉅任務，復因近來全球公共行政領域變動迅速，公部門作業法規、人力編制及負有執行政府政策之使命，且囿於組織框架欠缺彈性，致使各國政府規劃施政方向時，頻遇政策理念及執行落差，嚴重影響民眾對政府的信任度。另由於政府組織改造將於 101 年啟動，參據未來行政院成立「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對中央政府績效評估，朝向同時評核機關的「政策目標」績效與「個別計畫」年度績效，取消消極的評核結果獎懲作業，改採積極的向人民及國會報告等因素，爰衡酌修正 101 年政風機構績效評比制度重點，除因應當前建立廉能政府及民眾殷切期待，並參採中央政府績效評估方向，藉由廉政署廉政政策及年度施政計畫優先順序界定工作項目，建立客觀績效衡量指

標，作為管考、評估、執行成效，俾結合各級政風機構加大反貪、防貪和肅貪能量，開啟國家廉政建設新的一頁。

（三）修正結果

為期政風機構績效評比制度更契合政風單位所處機關業務特性，及導引推展各項重要廉政政策工作，有效簡化績效評比流程，提升組織效能，授權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擇定機關重點工作項目及核分，修正方向如下：

- 1、101 年政風機構績效評比制度修正分三大區塊，全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績效評核，分為「自管理年度重點工作」項目（占總績效之 30%）、配合執行廉政署「政策目標工作」項目（占總績效之 60%）、及「評價」項目（占總績效之 10%）；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 2、有關「自管理年度重點工作」項目：就反貪、防貪、肅貪等各業務面向之年度施政計畫、措施及核心重點工作釐定；「政策目標工作」項目：則包括廉政政策規劃，具有階段性或急要性之重大業務，如因應重大弊案發生所規劃執行之專案稽核、清查作為，或法務部及廉政署臨時交辦之業務；「評價」項目：係針對各政風機構整體業務規劃與推動情形、專案績效、影響政風形象等不易量化或主觀評估之項目。
- 3、「自管理年度重點工作(30%)」由廉政署各業務組提列之工作項目項下授權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核分。「政策目標工作(60%)」其中肅貪業務占 40%，防貪業務占 12%，綜合、維護業務占 8%。「評價(10%)」廉政署 4 個業務組各占 2.5%（視察室併入綜合規劃組計算）。

101 年政風機構績效評比制度草案，經函請各政風機構提供修正意見，並邀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開會討論後，循行政程序簽報核定，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函頒實施。

（四）結語

績效管理制度應「向上整合」、「向下整合」及「水平整合」：「向上整合」為目標管理，達成主要的績效目標；「向下整合」則需客觀、公正評核政風人員投入、參與及能力評估，作為考績優劣和人事升遷發展依據；「水平整合」在於體察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業務特性與預算編列，有效跨域整合或資源共享，以彰顯存在功能與價值。101 年政風機構績效評比制度之修正，應能更契合政風單位所處機關業務特性，強調結果與顧客導向，協助機關興利行政，達到有效推展廉政政策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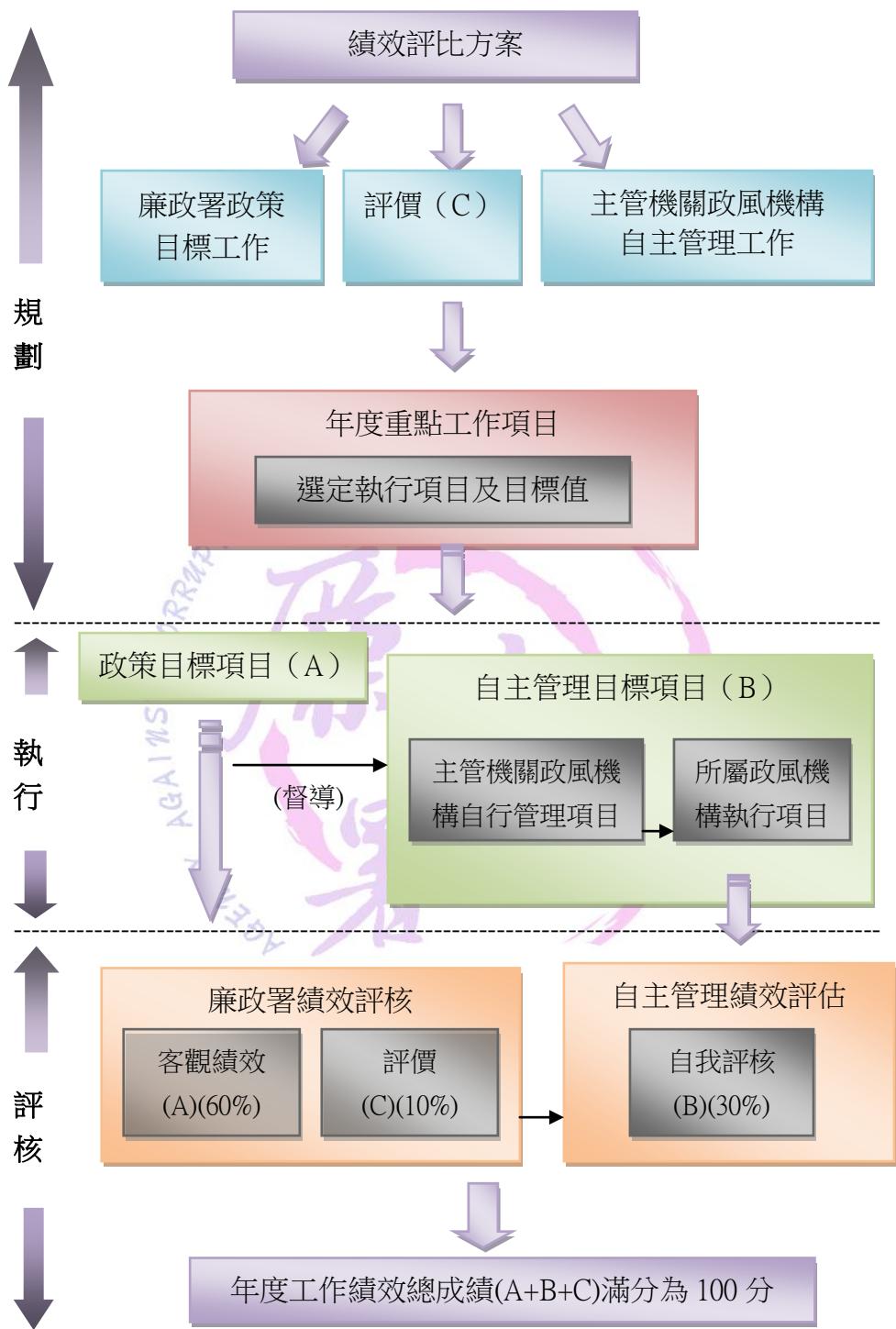


圖 2-4-2 政風機構績效管理示意圖

肆、提升政風人員新進及在職訓練

廉政署為強化組織能量、活化組織運作，投入相當資源辦理政風人員新進及在職訓練，持續規劃各種不同業務領域及工作階段所需的訓練課程，增進政風人員職務學識，提升專業能力；刻正規劃辦理的訓練，如「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培訓研習班」、「政風查處蒐證業務專精研習班」、「廉政預防實務工作專精研習班」、「機關維護工作專精研習班」及「肅貪業務專精班」等，100 年度辦理完成之訓練及其成果分述如次：

一、新進政風人員訓練

為型塑新進政風人員具備公務人員基本素養，並精研專業知識、熟練工作技能、豐富法學素養，以樹立公務人員新形象，俾為機關員工之楷模，依現行實務作業，高普考或地方特考政風類科錄取人員於至分配占缺實務機關報到後，均由法務部調訓參加 12 週以上之政風專業學習訓練（集中住宿）。茲為因應廉政署成立後，未來執行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之專業知能需要，廉政署業規劃於現行課程中增列相關司法偵查實務課程（含動【靜】態蒐證、搜索與扣押技巧、筆錄製作、資金清查等），訓期並配合延長。



二、100 年政風預防實務工作專精研習班

為提升政風同仁的專業知識，以精進其工作能力，前法務部政風司於 100 年 4 月辦理政風預防實務工作專精研習班 1 梯次訓練 40 人次。其重要課程包括：

- (一) 「深度訪談與焦點團體之質性研究方法及實務」：由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陳俊明教授主講，使政風同仁瞭解深度訪談與焦點團體研究方法與實務運作，結合政風作為推動行政流程透明化，以降低機關貪腐風險。
- (二) 「廉政治理與法律規範」：由台灣透明組織法制改革部主任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林志潔副教授主講，從國際透明組織及國際反貪腐趨勢之探討廉政治理與法律規範，並簡介國際透明組織年會暨國際反貪腐研討會相關議題。
- (三) 「公務倫理與專業倫理」：由臺灣大學哲學系林火旺教授主講，使政風同仁瞭解公務倫理與專業倫理的哲學基礎，以強化推動反貪工作的理論基礎。
- (四) 「公共政策傳播與媒體互動」：由世新大學口語傳播學系溫偉群副教授主講，使政風同仁瞭解實務上如何與媒體互動，以及藉媒體管道傳播廉政政策。
- (五) 「聯合國國際反貪日系列活動規劃與執行」及「政風機構推動企業誠信與反貪腐社會參與」等實務課程，分由執行績效卓著的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與交通部政風處之政風主管講授，說明政風機構辦理 1209 國際反貪日系列活動相關作業、統籌執行及行

銷宣導過程，及推動企業誠信與反貪腐社會參與，充分運用機關資源結合政風工作並實現跨域治理，擴大反貪網絡。

三、100年機關維護工作研習班

為精進政風人員專業知能革新工作觀念，提升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業務執行能力，廉政署精心規劃相關課程，邀聘各界專業師資，於100年8月22日至26日舉辦機關維護工作研習班，並衡酌訓練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及各政風機構之需求，請中央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政風機構推薦實際承辦相關業務或有精進必要之人員參訓，並排除近三年內曾參與相關維護研習班之人員，以節省訓練資源，共計調訓45人。



（一）課程規劃

本次課程（如表2-4-2），有公務機密維護、資訊安全、機關安全維護等專精課程，並聘請各界對相關領域學有專精或實務經驗豐富之講師主講。

1、公務機密維護

機密維護工作的具體作法，由臺北市政府政風處科長李國正分享臺北市政府經驗，講授包含反針孔及竊聽檢測、民代索取資料處理原

則…等實務案例。實務上常見的洩密案例，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偵組檢察官郭永發主講，列舉偵辦案件之洩密、洩漏職務秘密等實例。

2、資訊安全

個人資料保護實務，由研考會資訊管理處主任吳啟文剖析使用時下流行的P2P軟體、faceboook、智慧型手機如Android裝置等可能遭遇的個人資料外洩問題。資安稽核由BSI英國標準協會驗證部協理謝君豪主講，從機關資安風險出發，論述風險管理及資安稽核在實務上應注意事項。網路安全實務由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顧問江衍勳主講，時下流行的駭客攻擊、MSN詐騙、網路釣魚、惡意電子郵件、惡意網頁等常見資安危害類型。資訊稽核實務由苗栗縣銅鑼鄉公所主任蘇雯華，從政風人員實際辦理資訊稽核角度，以實際案例逐步講授資訊稽核的步驟及技巧，並介紹重要的資安記錄檔。

3、機關安全維護

目前常見之集會遊行由臺北市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保防組組長董欣欣，講授臺北市近年重要實務案例。國家安全情勢分析由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主任林昭倫主講當前國家安全重要事項。機關安全維護會報由新北市政府政風處代理科長蘇坤堂，分享新北市政府實務辦理經驗。



表2-4-2 100年機關維護工作研習班課程表

類別	課程名稱	講座
公務機密 維護	「密」不可言— 談機密維護工作要領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科長 李國正
公務機密 維護	個人資料保護實務與稽核	研考會資訊管理處主任 吳啟文
公務機密 維護	洩違密實務案例之 探討與防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偵組 檢察官郭永發
資訊安全	從國內外資安治理發展趨勢 談資安事故、案例分析及 稽核實務	謝君豪協理
資訊安全	網路安全實務	國家資通安全會報 技術服務中心顧問 江衍勳
資訊安全	資訊稽核實務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主任 蘇雯華
機關安全 維護	集會遊行相關法令介紹	臺北市警察局 中正第一分局保防組組長 董欣欣
機關安全 維護	國家安全情勢分析	調查局南投縣 調查站主任林昭倫
機關安全 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會報實務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代理科長蘇坤堂
綜合座談		本署副署長 楊石金

(二) 綜合座談

本次綜合座談由楊副署長石金主持，學員經過為期1週的專業訓練，針對上課內容及實務經驗，分組報告「如何結合機關資源辦理維護宣導」、「大陸學者（官員）來機關參訪及公務員赴大陸地區，如何防範機關機敏資料外洩」、「資訊稽核之協調分工、追蹤管考，及如何提昇政風人員資訊稽核專業知能」。

在綜合討論部分，學員提出資安稽核宜專人辦理，有資訊稽核證照或進修學分之政風同仁給予適當獎勵，將「個人資料保護」列為核分項目，提高危安查處案件核分，「政風存在價值」之重要性，檢討安全維護業務等寶貴意見，均由楊副署長予以說明。

其中楊副署長針對「政風存在價值」，表示各單位組織間容易有本位主義，因此會有模糊空間，政風單位可在模糊空間中架構一聯繫的橋樑，成為有效的溝通平台。以臺北市政府為例，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協助辦理聽奧及花博專案安全維護工作時，政風在其中扮演的角色便是架構緊急應變中心平台，在活動中掌握突發事件情況，第一步通報，第二步處理。遇有緊急事件發生，第一時間由政風人員通報市長或執行長，並規劃緊急疏散計畫，結合各單位統籌分工。臺北市府政風處在聽奧規劃了這樣的平台，深獲市長肯定，之後籌辦花博時，市長便直接指派政風處繼續擔任此項業務。因此，各政風機構要找出自己的強項，找出自己的定位和價值，才能做有效用的事，得到成就感。

四、100 年度法務部政風查處蒐證實務專精研習班

廉政署成立後，為強化廉政官及各政風同仁之行動蒐證能力，於 100 年 9 月 19 日起至 10 月 7 日止，舉辦「100 年度法務部政風查處蒐證實務專精研習班」訓練計 3 梯次，每梯次訓練時間為 1 週，參訓學員計 145 人。辦理情形如下：

（一）訓練之目的

為精進政風查處專業知能，提昇政風機構查處業務能力、廉政官於貪瀆犯罪證據之蒐集及提高執行動態蒐證作為之達成率，爰辦理本項訓練。

（二）學員組成

本班計分 3 梯次，每梯次訓練人數為 45 人，其中第一、二梯次為一般班，第三梯次為進階班。「一般班」開放予未曾受過類似訓練、對查處工作具熱忱之人員參加；「進階班」則以主要辦理蒐證業務（含主管、規劃）、各查處機動小組之主要成員、值勤時需擔任指揮官職務、或曾接受相關訓練者為限。本次參訓學員分別由本署各地區調查組及所屬各級政風機構派員或個人主動報名參加。



（三）訓練課程內容

本次訓練課程內容包括「動態蒐證技巧原則講解」、「動態蒐證器材介紹與實作」、「政風單位於刑事貪瀆案件之證據蒐集－兼論動態

蒐證之資訊運用」、「貪污案件偵查技巧範例」、「從偵查實務談政風在廉政肅貪的角色與功能」、「政風機構於司法偵查過程扮演之角色—以署醫弊案為例」、「現場偽裝之實務與運作」、「動態蒐證勤前實作分組及現場勘查」、「動態蒐證實作演練暨勤後檢討」等。

（四）訓練成效

本次訓練課程之安排，係藉由理論之講解，如蒐證之原則、蒐得資訊之運用、貪污案件偵查技巧之研析、政風機構在肅貪工作之角色及功能之發揮等，搭配蒐證器材之介紹及實際操作，使學員能夠有正確之行動蒐證概念及熟悉蒐證器材之使用。實地演練部分，承辦單位邀集教官研商，精心編製演練劇本，模擬貪瀆案件查證過程中種可能遭遇之狀況，進而檢測學員之臨場反應與團隊合作默契，強化及學習成效。除動態演練課程外，本次訓練增加之「現場偽裝之實務與運作」課程，邀請講座示範，如何以自然之肢體動作減少對象質疑，或利用適當之素材變裝、化妝，改變外型，可減少曝光之顧慮，課程甚為實用，各梯次學員均能積極參與學習，與講座之互動亦相當熱絡，成果豐碩。



AGAINST CORRUPTION



乾淨政府 誠信社會
透明臺灣 廉潔家園

壹、政風機構查處業務統計資料

月別	函送一般不法	函送他機關不法	行政肅貪	一般責任	檢舉行政處理	檢舉澄清結案
1月	62	12	35	68	497	155
2月	25	5	18	24	275	102
3月	58	—	87	75	616	236
4月	38	—	39	55	406	122
5月	20	3	25	30	326	105
6月	98	6	91	63	549	176
7月	15	3	35	32	457	151
8月	24	2	11	32	205	114
9月	16	—	2	42	99	120
10月	78	5	45	42	416	133
11月	84	—	15	25	332	172
合計	518	36	403	488	4,178	1,586

貳、機關維護業務成果統計

工作類別	細項	件數
公務機密維護	新（修）訂規章	73
	公務機密宣導	15,485
	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5,558
	專案機密維護	975
	公務機密維護專報	32
	查處違反保密規定案件	61
	查處洩密案件	66
機關安全維護	新（修）訂規章	89
	一般危安或陳情請願資料	5,624
	重大危安或陳情請願資料	245
	安全維護宣導	13,236
	安全維護檢查	8,028
	專案安全維護	1,618
	安全維護會報	486
	首長安全維護	746
	安全維護專報	28
	危安查處案件	47

參、政風機構防貪工作業務統計

工作類別	細項		件數
廉政研究	專題報告(質化研究)		35
	廉政問卷調查報告 (量化研究)	自行辦理	338
		委外辦理	60
	防貪指引手冊		10
	效益-建議獲採納件數		353
業務興革建議	座談會		195
	訪查		5,610
	防弊措施		602
	導正缺失		5,622
業務稽核	辦理案數		2,880
	發掘貪瀆不法案件數		39
	建議獲採納件數		1,620
採購綜合分析	辦理採購綜合分析報告案件數		1,578
	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數		219
	監辦件數	實地監辦	72,053
		書面審核監辦	51,480
社會參與	企業、廠商為對象	活動場次	696
		參與人數	124,867

廉政 教育 訓練	民間團體、社會大眾 為對象	活動場次	2,146
		參與人數	2,201,771
	學校師生為對象	活動場次	1,763
		參與人數	212,338
	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活動場次	4,333
		參與人數	476,621
	其他廉政宣導	活動場次	2,355
		參與人數	395,062
	廉政倫理規範 登錄案件數	受贈財物	16,690
		飲宴應酬	10,134
		請託關說	16,429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2,015
	表揚廉潔楷模人數		2,820
	獎勵廉能人數		3,131

肆、99 年度政風機構受理財產申報及實質審查抽籤情形統

計

受理申報人數	經公開抽籤實質審核件數	抽籤比例	前後年度比對件數	抽籤比例
53724	7884	14.68%	1418	18%

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及不實案件審議情形統

計

月別	審議總件數	裁罰案件			不法案件			裁罰金額		
		逾期申報	故意申報不實	合計	逾期申報	有正當理由不罰	非故意申報不實不罰	逾期申報	合計	故意申報不實
1月	45	0	27	27	1	17	18	0	85.4	85.4
2月	50	0	15	15	0	35	35	0	33.5	33.5

3 月	102	1	29	30	1	71	72	2	211	213
4 月	44	2	24	26	0	18	18	15	72	87
5 月	48	2	19	21	1	26	27	126	498	624
6 月	0	0	0	0	0	0	0	0	0	0
7 月	0	0	0	0	0	0	0	0	0	0
8 月	39	2	16	18	1	20	21	8.9	69.8	78.7
9 月	38	0	15	15	2	21	23	0	78	78
10 月	0	0	0	0	0	0	0	0	0	0
11 月	0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366	7	145	152	6	208	214	151.9	1047.7	1199.6

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情形統計

次別 (時間)	審議 總件數	裁罰案件				須再 審議 案件	原處分案 件撤銷		
		裁罰案件		不罰 案件					
		件數	金額						
第一次 (100.2.17)	7	4	541	2		1	0		
第二次 (100.6.1)	8	2	110	1		2	3		
第三次 (100.6.16)	1	0	0	1		0	0		
第四次 (100.8.8)	2	1	100	1		0	0		
合計	18	7	751	5		3	3		

柒、本署新收案件弊端項目分析

來源		中華民國100年7月~100年11月																單位：件							
		總計	重	大	工	工	都	金	監	稅	關	警	司	法	建	地	環	醫	教	消	殯	管	河	補	軍
總計	1,905	24	149	15	167	14	26	51	9	33	26	175	321	30	62	38	37	90	103	12	9	10	41	26	437
自首	18	-	-	-	2	-	-	1	1	1	-	-	-	-	-	3	1	2	-	-	1	1	-	5	
民衆舉報	1,632	21	115	11	126	11	24	46	6	28	17	162	309	27	54	29	24	73	88	11	5	7	26	24	388
主動檢舉	9	-	1	-	2	-	-	-	-	1	1	1	-	-	-	-	-	-	-	-	-	-	-	-	2
行政機關	225	3	28	4	35	3	2	4	2	3	7	10	10	3	8	9	10	14	13	1	4	1	14	1	36
其他機關	21	-	5	-	2	-	-	1	-	-	-	2	2	-	-	-	-	2	-	-	-	-	-	1	6

說明：本表係依新收陳立案件情資來源及涉及之弊端項目加以統計。

捌、本署辦理貪瀆案件情資審查情形

一、依情資來源

		中華民國100年7月~100年11月												單位：件												
		立案情資審查結果 ¹			情緒			資			審			來			辦			理			結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情資來源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1,581	1,316	265	-	1,604	1,316	12	14	393	12	29	856	265	23	6	4	-	-	-	-	-	-	-	-	13
自首		11	-	11	-	12	-	-	-	-	-	-	11	1	1	1	-	-	-	-	-	-	-	-	-	-
民眾檢舉		1,352	1,261	91	-	1,362	1,261	10	13	378	10	29	821	91	10	-	-	-	-	-	-	-	-	-	-	10
主動發掘		9	1	8	-	9	1	-	1	-	-	-	8	-	-	-	-	-	-	-	-	-	-	-	-	-
政風機構		194	52	142	-	206	52	2	1	12	2	-	35	142	12	5	4	-	-	-	-	-	-	-	-	3
其他機關		15	2	13	-	15	2	-	2	-	-	-	13	-	-	-	-	-	-	-	-	-	-	-	-	-
廉立續案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1.係指廉立及廉立續案件經情資審查小組審查終結情形。 2.係指各期廉立及廉立續案件改分廉審審查之後，在當期辦結情形。

中華民國100年7月~100年11月		中華民國100年7月~100年11月																	
		立案情資審查結果 ¹						情資來查審						理辦案件					
		總計	非貪濫	貪濫	非貪濫	貪濫	總計	特偵組	檢組	地政	風機	國防	立案件	轉署	轉構	關	處	理	結果
總	計	1,581	1,316	265	-	1,604	1,316	12	14	393	12	29	856	265	23	6	4	-	13
重	大工	23	15	8	-	24	15	-	-	1	-	-	14	8	1	-	-	-	1
一	般大工	118	76	42	-	121	76	1	-	38	1	1	35	42	3	-	1	-	2
巨	額採購	15	9	6	-	15	9	-	-	3	2	-	4	6	-	-	-	-	-
一	般採購	123	88	35	-	125	88	-	-	42	2	-	44	35	2	-	1	-	1
工	商登記	13	10	3	-	13	10	-	-	5	-	-	5	3	-	-	-	-	-
市	市計畫	25	24	1	-	25	24	1	-	9	-	-	14	1	-	-	-	-	-
金	融理	46	44	2	-	46	44	1	1	13	-	-	1	28	2	-	-	-	-
監	稅務	8	6	2	-	8	6	-	-	2	-	-	4	2	-	-	-	-	-
稅	關務	28	22	6	-	30	22	-	-	8	-	-	1	13	6	2	1	-	1
關	關務	23	12	11	-	25	12	-	-	6	-	-	6	11	2	-	-	-	2
警	警政	142	115	27	-	145	115	2	-	37	-	-	7	69	27	3	-	1	-
保	保	32	24	8	-	32	24	-	-	1	13	-	-	10	8	-	-	-	-
司	司法	272	5	-	278	272	2	2	17	-	1	250	5	1	-	1	-	-	-
法	務	29	25	4	-	29	25	1	-	7	-	1	16	4	-	-	-	-	-
建	管	60	52	8	-	60	52	-	1	28	-	1	22	8	-	-	-	-	-
地	政	33	27	6	-	33	27	-	-	5	-	-	22	6	-	-	-	-	-
環	保	32	24	8	-	32	24	-	-	1	13	-	-	10	8	-	-	-	-
經	營	71	57	14	-	73	57	-	1	25	-	2	29	14	2	2	-	-	-
教	育	65	50	15	-	66	50	1	2	25	-	-	22	15	1	1	-	-	-
消	防	11	9	2	-	12	9	-	-	4	-	-	5	2	1	1	-	-	-
軍	軍	8	4	4	-	8	4	-	-	4	-	-	4	-	-	-	-	-	-
河	川及砂石管理	7	5	2	-	7	5	-	-	2	-	-	3	2	-	-	-	-	-
浦	補助款	39	21	18	-	40	21	-	-	7	-	-	2	12	18	1	-	-	1
軍	軍方	24	22	2	-	24	22	-	-	4	5	-	13	2	-	-	-	-	-
其	他	361	327	34	-	365	327	3	6	88	2	12	216	34	4	1	-	-	3

玖、本署終結有犯罪嫌疑函送管轄地檢署情形

弊 端 項 目	件 數	人 數						涉 責 金 額		
		總 計	男	女	高 層	中 層	基 層	民 代	普 通 民 衆	民 代
總 計	6	6	3	3	-	-	3	2	-	1
重 大 工 程	-	-	-	-	-	-	-	-	-	-
一 般 工 程	-	-	-	-	-	-	-	-	-	-
一 般 雜 探 購	-	-	-	-	-	-	-	-	-	-
一 般 探 購 記	-	-	-	-	-	-	-	-	-	-
工 商 登 記	-	-	-	-	-	-	-	-	-	-
都 市 計 畫	-	-	-	-	-	-	-	-	-	-
金 融 理 監	-	-	-	-	-	-	-	-	-	-
稅 務	1	1	-	1	-	-	-	-	-	1
關 務	-	-	-	-	-	-	-	-	-	-
警 政	-	-	-	-	-	-	-	-	-	-
司 法	-	-	-	-	-	-	-	-	-	-
法 律	-	-	-	-	-	-	-	-	-	-
建 管	-	-	-	-	-	-	-	-	-	-
地 政	-	-	-	-	-	-	-	-	-	-
環 保	-	-	-	-	-	-	-	-	-	-
醫 療	2	2	1	1	-	-	2	-	-	40,000
教 育	1	1	1	1	-	-	-	1	-	27,000
消 防	1	1	1	1	-	-	1	-	-	20,000
殯 葬	-	-	-	-	-	-	-	-	-	-
河 川 五 施 管 理	-	-	-	-	-	-	-	-	-	-
補 助	-	-	-	-	-	-	-	-	-	-
軍 方	-	-	-	-	-	-	-	-	-	-
其 他	1	1	-	1	-	-	1	-	-	738,860

拾、本署函送有犯罪嫌疑貪瀆案件地檢署偵結情形

弊 端 項 目	地 檢 署 終 結 件 數										檢 督 終 結 件 數				單 位：件、人 數	
	地 檢 純計		起 訴 計		不 起 訴 處 分		檢 督 計		起 訴 處 分		終 結 件 數					
	總 計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總 計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重 大 工 程	-	-	-	-	-	-	-	-	-	-	-	-	-	-	-	
一 般 工 程	-	-	-	-	-	-	-	-	-	-	-	-	-	-	-	
巨 額 搞 購	-	-	-	-	-	-	-	-	-	-	-	-	-	-	-	
一 般 搞 購	-	-	-	-	-	-	-	-	-	-	-	-	-	-	-	
工 商 登 記	-	-	-	-	-	-	-	-	-	-	-	-	-	-	-	
都 市 計 畫	-	-	-	-	-	-	-	-	-	-	-	-	-	-	-	
金 融	-	-	-	-	-	-	-	-	-	-	-	-	-	-	-	
監 理	-	-	-	-	-	-	-	-	-	-	-	-	-	-	-	
稅 務	-	-	-	-	-	-	-	-	-	-	-	-	-	-	-	
關 務	-	-	-	-	-	-	-	-	-	-	-	-	-	-	-	
警 政	-	-	-	-	-	-	-	-	-	-	-	-	-	-	-	
司 法	-	-	-	-	-	-	-	-	-	-	-	-	-	-	-	
法 务	-	-	-	-	-	-	-	-	-	-	-	-	-	-	-	
建 管	-	-	-	-	-	-	-	-	-	-	-	-	-	-	-	
地 政	-	-	-	-	-	-	-	-	-	-	-	-	-	-	-	
環 保	-	-	-	-	-	-	-	-	-	-	-	-	-	-	-	
醫 療	-	-	-	-	-	-	-	-	-	-	-	-	-	-	-	
教 育	-	-	-	-	-	-	-	-	-	-	-	-	-	-	-	
消 防	-	-	-	-	-	-	-	-	-	-	-	-	-	-	-	
殯 葬	-	-	-	-	-	-	-	-	-	-	-	-	-	-	-	
河 川 石 壓	-	-	-	-	-	-	-	-	-	-	-	-	-	-	-	
補 助 款	-	-	-	-	-	-	-	-	-	-	-	-	-	-	-	
軍 方	-	-	-	-	-	-	-	-	-	-	-	-	-	-	-	
其 他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說明：本表係依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終結時之年月及偵結結果加以統計。

拾壹、核發檢舉獎金相關統計

年度	審核案件	發給獎金	不予獎金	緩議	發放金額
100年第1次	15	10	4	1	9,466,669 元
100年第2次	6	3	2	1	4,216,666 元
總計	21	13	6	2	1,2266,669 元



拾貳、政風機構人員人事任免統計

本年度迄 100 年 9 月召開政風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 6 次、政風人事案件作業審查小組會議 6 次：

會議名稱 案件數、人次 案件類別	政風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議		人事案件作業審查小組會議	
	案件數	人次	案件數	人次
陞任案	114	223	—	—
平調案	—	—	156	414
考績（成）案	2	151	—	—
獎勵案	50	130	—	—
懲處案	0	0	—	—
主管任期制	10	10	25	33

註：主管任期調任，自 88 年 7 月起迄 100 年 9 月底止，累計達 1126 人次。

拾參、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統計

訓練類別	訓練班別名稱	期數 (梯次)	人數
新進人員訓練	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26 期	1	69
	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27 期	1	69
	法務部遴選現職政風人員辦理廉政肅貪業務訓練班	1	107
	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培訓研習班	1	45
	政風預防實務工作專精研習班	1	45
	機關維護工作專精研習班	1	45
	政風查處蒐證實務專精研習班（每梯次 45 人）	3	135
在職訓練	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24 期學員研習會	1	67
	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25 期學員研習會	1	63
	法務部廉政署 100 年肅貪業務專精班	1	47
合計		10	692

拾肆、廉政審查會審查案件統計

會議日期	存查列參案件	
	起迄時間	審查件數
第 1 次會議	100 年 10 月 13 日 100 月 7 月 26 日至 9 月 8 日	566
第 2 次會議	100 年 12 月 8 日 100 年 9 月 9 日 至 10 月 31 日	267

拾伍、國際廉政事務交流統計

會議 / 考察 名稱	亞太經濟合作 會議(APEC)反 貪污任務小組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Experts Task Force,ACT) 第 3 次資深官 員會議	亞太經濟 合作會議 (APEC) 生 物製藥行 業企業倫 理專家工 作小組會 議	亞太經濟合 作會議 (APEC)營建 暨工程行業 企業倫理專 家工作小組 會議	出國考察瑞 典政府廉政 業務
日期	100 年 9 月 12 日至 26 日	100 年 9 月 26 日至 28 日	100 年 10 月 5 日至 7 日	100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7 日
參加 人員	本署章京文 主任檢察官、 於知慶檢察官	本署周懷 廉主任 檢察官	本署范宜愷 科員	本署陳春杏 科長、聶文 娟專員
地點	美國加州	墨西哥	越南河內	瑞典

	舊金山市	墨西哥市		
會議討論要點 / 辦理情形	<p>本署派員參加APEC「反貪污任務工作小組」會議(ACT meeting)，除就我國在反貪工作之進展進行口頭報告外，並藉與會成員討論瞭解APEC/ACT年度反貪工作重點及APEC各經濟體內國踐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情形。</p>	<p>本次會議邀集來自APEC各經濟體之產、官、學界代表，共同討論「墨西哥原則-生物製藥行業企業倫理自願性規範」。該會議之結論及建議並提交100年11月10日至12日在美國夏威夷檀香山市舉辦之APEC領袖會議上採認，並盼各經濟體之主管機關或反貪腐主管機關積極協助推動、落實此規則。</p>	<p>本次會議邀集來自APEC各經濟體之產、官、學界代表，共同討論「河內原則-營建暨工程產業自願性企業倫理規範」。該會議之結論及建議並提交100年11月10日至12日在美國夏威夷檀香山市舉辦之APEC領袖會議上採認，並盼各經濟體之主管機關或反貪腐主管機關積極協助推動、落實此規則。</p>	<p>本次參訪瑞典國會監察使、國家發展委員會、瑞典檢察總署、反貪協會及斯德哥爾摩市政府等機構，藉以瞭解瑞典廉政制度及法令規章與其運作機制之實施情形，提供本署規劃廉政政策、制度及執行防貪、肅貪工作之參考，並透過參訪加強該國與我國廉政領域之交流與認識，並宣傳我國廉政革新經驗。</p>

拾陸、本署委託研究案統計

研究計畫	研究單位	辦 理 情 形
100 年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	台灣透明組織	<p>本研究案含括 2 次調查，分別於 100 年 6 月間及 9 月間執行，以隨機撥號抽樣方法，針對臺灣地區年滿 20 歲的成年人進行電話調查。</p> <p>第 1 次調查項目包括：「賄選、關說、送紅包等行為嚴重程度」、「行賄者是否均屬違法」、「各類公務人員及各級民意代表清廉程度」、「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來源調查」及「政府推動相關廉政政策評價」等；第 2 次調查項目包括：「我國政府在未來 3 年的貪污嚴重程度」、「各機關／部門貪污嚴重程度」、「金錢餽贈的效果評價」、「請託關說的效果評價」等。</p>
國家機密保護法政策變遷與修法重點之研究	社團法人臺灣行政法學會	本研究案藉由分析我國國家機密保護政策變遷、與外國制度之差異及國家機密保護法執行現況，歸納相關爭議問題，結合理論及實務觀點，檢討提出對策，並研擬修法重點。
我國獎勵保護檢舉貪瀆制度改進之研究	國立高雄大學	本研究案藉由參考美國、日本及德國有關獎勵保護檢舉貪污制度之立法例、制度等，與我國現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制度進行差異分析，透過研析各項影響因素，對於我國現行法制之未來修法方向，提出建言，並初步規劃研提「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

未來展望

2005 年 12 月 14 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生效之後，「廉政」已成普世價值，廉政工作也成為每一個政府必須面對的挑戰和責任。為持續有效地進行廉政工作，呼應民眾對於廉政的殷切期盼並順應世界潮流，法務部提送「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草案」，並於 100 年 4 月 1 日完成三讀立法程序，100 年 7 月 20 日廉政署正式成立運作。

廉政署經過 5 個月多實際運作，各項業務推動皆已步入軌道，未來廉政工作仍環繞三大目標，即降低貪瀆犯罪率、提升貪瀆定罪率及保障人權，定位是反貪為主，肅貪為輔，最終目標則是沒有貪污。惟因瞭解各界期盼之肅貪成效，針對高風險業務進行清查稽核亦是未來主要重點工作，高風險業務包含重大工程、巨額採購、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銀行放款、證券管理、監理、稅務、關務、警察、司法、矯正、建管、地政、環保、醫療、教育、消防及殯葬等 19 項，未來將加強追蹤清查，期能發揮除弊及嚇阻之效。

廉政工作係一長期且艱困的歷程，成立廉政署的目的即在於設置一個能夠整合反貪、防貪與肅貪機制的專責機關來策劃與執行國家廉政政策，未來努力方向，茲分述如下：

一、國家廉政工作

- (一) 廉政署承擔擘畫國家廉政建設願景的重責大任，將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為藍圖，研訂完整的跨院際、部會、層級的國家廉政政策；並擔任中央廉政委員會幕僚，檢討策進《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各項措施；推動廉政政策研究，累積和傳播預防及打擊貪腐的知識，促進公私部門各領域的清廉。
- (二) 以政風機構為骨幹，採取標本兼治策略，以治標（執法）、治本（防貪）及根除（教育）的策略，有效整合政風機構，透過加強聯繫溝通及建立網絡合作機制，加強增大政風機構防貪、肅貪能量，建構完整縝密的廉政網絡，以機先防範貪瀆或重大疏失案件。
- (三) 廉政署將以我國廉政專責機構身分，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及各國廉政機構舉辦之廉政活動，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及清廉形象，並籌辦國際廉政研討會，規劃與他國廉政機構相互參訪。101 年並規劃考察新加坡、馬來西亞政府廉政業務，加強與其他國家之交流，汲取推動廉政經驗。
- (四) 透過廉政署或協同各政風機構辦理之廉能治理或企業誠信相關論壇與活動，適時邀請歐洲商務協會(European Chamber of Commerce Taipei, ECCT)、臺北美國商會(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In Taipei)等外國駐台商會參加，以促使各該商會組織及商會成員瞭解及行銷相關廉政治理作為，有助提升我國廉能形象。

- (五)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精神，結合各部會及各機關政風機構，分從政府、學校、企業、社團、社區等面向，全力推動該公約所訂各項預防措施，並依其條文及精神，推動洗錢防制、犯罪引渡、聯合偵查、犯罪所得轉移、沒收及追回、人員培訓和技術援助等國際合作事宜。
- (六) 針對國際透明組織、國際貨幣基金會、世界貿易組織、洛桑管理學院、美國傳統基金會、自由之家、香港政經風險顧問公司等機構發表之國家廉潔指標及競爭力報告進行監測解讀，適時回應相關機構組織及人員澄清說明，並提出對策建議。
- (七) 持續辦理政府廉政指標研究，建立系統性的國內廉政評比架構；並對國內民眾進行廉政持續性的民意調查，藉長期觀察以確實掌握我國廉政發展優勢、缺失所在及民意取向，提供政府調整政策方向及作法。

二、深化反貪意識

(一) 活化廉政宣導，凝聚反貪共識

- 1、配合聯合國 1209 國際反貪日，規劃一系列宣導活動，以宣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國際反貪日之意義，提升國民對國際反貪運動的認識及對政府反貪倡廉意志之信心。
- 2、協同政風機構針對全球反貪趨勢、廉政倫理、利益衝突迴避、透明課責等議題，舉辦論壇或研討會。
- 3、蒐集貪瀆或重大行政違失案例，編撰防貪指引及實務手冊，以加強各界對如何防制貪腐的認識。

4、製作宣導影片，以活潑生動內容傳達廉潔及誠信價值，喚起全民反貪意識。

5、各政風機構推動公共部門以外的個人和團體參與預防和打擊貪腐，並整合政府、私部門及社會民間等力量，凝聚全民反貪意識。

（二）深耕基層鄉里，促進社會參與

1、結合社區發展工作，推廣村里廉政平臺，落實廉政署推廣村里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2、推展全民參與反貪，型塑社會大眾對貪腐「零容忍」的風氣，落實本署推展廉政志（義）工業務實施計畫。

（三）倡導企業誠信，推廣專業倫理

1、加強與企業、民間團體、非營利組織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加強推動私部門誠信與專業倫理，強化社會反貪網絡。

2、協同政風機構辦理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論壇或研討會，擴大廉政議題的對話與討論。

（四）推動誠信與廉政倫理教育訓練

1、結合資源將誠信與廉政倫理的學習活動，融入各級政府機關、學校教育訓練課程或活動。

2、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及藝文、競賽等多元活動，推展反貪倡廉價值。

三、加強防貪機制

（一）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強化廉政會報督導

推動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促進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及各級機關廉政會報運作及決議資訊公開，並加強追蹤列管。

（二）落實風險管理，強化稽核及內控

- 1、督導各級政風機構落實政風狀況及弊失風險評估與管理，有效辨識、評估牽涉風險的事件及人員，並將評估結果陳報首長或廉政會報作適當處置及因應(如調整職務、加強考核、職務輪調)，以強化內控機制。
- 2、透過辨識、評估風險業務，考量成本效益及重要性，妥適設計稽核程序，定期或不定期稽核風險業務。

（三）健全廉政法制，強化透明課責

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持續推動健全陽光法令，以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申報系統。

四、全面肅貪防弊

貪瀆案件多具高度隱匿特性且偵辦不易，惟為維護政府官箴、贏得民眾信賴，期使公務員「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本署將持續推動肅貪工作，力求貪污犯罪「防得住、抓得到、判得下」，在提高定罪率及保障人權的作法如下：

（一）提高定罪率

- 1、有效推動期前辦案模式，結合政風單位，儘早進行司法調查將傳聞、線索、情資，轉換成具體情資及事證，提升辦案效能。
- 2、與調查機關採分進合擊、交叉火網方式辦案，如有偵辦同一個案時，由檢察官統合偵辦，共同打擊貪瀆不法。
- 3、偵辦案件重心，著重於下列三類型案件，並注重民眾福祉及社會觀感，展現廉政署價值，獲致認同，以爭取民眾信賴及支持，而不必

與公務員對立。

- (1) 長期性、結構性及集體性之貪瀆案件。
- (2) 厮規、陋習所引發民怨之案件。
- (3) 鼓勵自白、自首案件。

(二) 保障人權

- 1、建立嚴謹的辦案紀律：廉政署成立後，陸續訂頒「法務部廉政署人員紀律守則」、「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案件作業要點」、「法務部廉政署執行通訊監察作業要點」、「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審查會設置要點」、「法務部廉政署情資審查小組作業要點」、「法務部廉政署落實人權保障工作指示事項」等規範，配合案件管考機制，務求建立嚴謹的辦案紀律及文化，以維護相關人員權益。
- 2、落實保護檢舉人制度：透過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貪瀆不法，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證人保護法」等法規，主動從優發給獎金，並適時提供保障。另為使檢舉人獲得更周延之保護，委外辦理「我國獎勵保護貪污瀆職制度改進之研究」，期能結合理論與實務觀點，研議我國立法例及制度改革方向，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

另廉政署將強化政風機構對機關內有貪瀆風險業務實施專案清查，如發現具體不法線索時，立即配合本署啟動犯罪調查，有效縮短犯罪調查時效，提升整體偵辦效率。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在序言中表示：腐敗已經不再是局部問題，而是一種影響所有社會和經濟的跨國現象，為有效的預防和打擊腐敗，需要採取綜合性的、多學科的辦法，這也表明了反貪腐的確沒有所謂的萬靈丹。因此，整治貪腐，一定要結合多元的參與者，包括政府機關在內的社會各階層，聯合起來對社會面臨的品格、誠信及貪腐等問題，群策群力地從根本上著手解決。

廉政署未來除積極強化政府部門的廉政工作外，也將持續從企業、學校、社區等方面長期深入耕耘，以喚起全民反貪意識。首先，公、私部門應建立互信夥伴關係，未來除強化政府、學校、企業、團體之反貪行銷外，廉政署將結合財經金融監理機關、職訓機構與非政府組織，推動企業誠信工作，宣導企業落實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提升企業經營誠信與守法態度。再者，廉政署將善用網際網路、平面媒體、電視、廣播等媒體資源，並與大眾傳媒保持密切聯繫及良好互動，透過接受專訪、主動發佈新聞稿、辦理媒體記者座談會等活動，達到主動說明政策、雙向溝通施政內涵、行銷正面形象等成效。

另外，100 年 12 月間廉政署與經濟部共同舉辦之「全民顧水 臺灣足水」系列活動¹⁴，其由業務單位發起，透過工程、檢察、廉政、地方之跨域整合，並連結廉政署「村里廉政平臺」及「廉政志工」社會參與功能的運作方式，係反貪、防貪工作中一項突破性創新，對於未來廉政工作方向亦具指標性質。本系列活動積極落實反貪防貪理念，讓廉政工作由預防性角度出發，降低弊失風險、消弭不當干擾，廉政署並首次扮演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守護者的角色，以系統性策略作為，確保工程如期完工、提升工程品質；未來廉政署將累積相關經驗，持續類此運作型態，協助各類風險業務做好弊失預防的工作。

廉政工作是一個系統工程，國家的廉潔需要包括政府在內的社會各階層合力並進，廉政署作為整合反貪、防貪與肅貪機制的專責機關，秉於根除積弊及清廉執政之決心，將持續尋求前瞻宏觀視野，強化各領域專業能力，回應全民殷切期盼，全力推動國家廉政工作，期與各界共同努力，實現廉政國家之願景目標。

¹⁴ 參閱第二章第一節伍、五、舉辦『全民顧水 臺灣足水』系列活動

附錄 1：廉政署設立大事紀

年	月	廉 政 紀 事
76	7	<p>立法委員趙少康與 102 位立委共同連署提案在行政院下成立「反貪污局」。</p> <p>➤ 經行政院院長俞國華指示於 78 年 2 月 1 日在調查局下設立肅貪處。</p>
81	8	<p>法務部設置政風司。</p> <p>➤ 立法院三讀通過「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並經總統 81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p>
82	10	立法委員趙少康與 23 位立委共同連署提案在行政院下成立「廉政總署」。
84	12	行政院成立「中央廉政會報」。
85	3	第一次民選總統大選期間，建立廉能政府，設立廉政公署或提昇肅貪專責機關位階為候選人共同政見。
87	10	立法委員李慶華與 41 位立委共同連署提案「行政院廉政署組織條例草案」。
88	6	立法委員李慶華與 34 位立委共同連署提案「行政院廉政署組織條例草案」。
89	2	因應精省，研商法務部中部辦公室未來組織調整構想，以設置廉政專責機關方向研議。
89	3	<p>第十屆總統、副總統大選期間，各候選人提出成立「政風局」及「廉政署」之構想。</p> <p>➤ 第一次政黨輪替。</p>
89	5	法務部部長陳定南上任後宣示推動成立法務部廉政署。

89	6	<p>法務部研擬「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條例」兩草案陳行政院審議。</p> <p>➤ 行政院院會第 2703 次會議決議通過兩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p>
90	2	<p>行政院列為「亟需立法院第四屆第五會期優先審議通過法案表」17 項優先法案之一。</p>
90	5	<p>立法院法制、司法兩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進行廉政署組織草案審查。</p> <p>➤ 付委審查之廉政署組織條例草案共 7 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李慶華委員：行政院廉政署組織條例草案 2、游月霞委員：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草案 3、營志宏委員：行政院廉政總署組織條例草案 4、洪玉欽委員：監察院廉政署組織條例草案 5、沈智慧委員：行政院廉政署組織法草案 6、周錫偉委員：總統府廉政委員會設立條例草案 7、行政院版：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條例草案
90	8	<p>經發會共識：「建立廉能政治，請立法院儘速完成廉政署組織條例之立法工作」。將廉政署組織條例之立法工作，列為消除妨礙經濟發展的非經濟性因素共識之一。</p>
90	10	<p>立法院第四屆第六會期法制、司法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由戴召集委員振耀擔任主席，併案繼續審查廉政署相關組織法案。</p>
90	10	<p>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條例草案，請法制委員會暫緩審查」。</p> <p>➤ 立法院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以廉政署相關法案草案版本太多、爭議太大，須從長計議為由，達成緩議審查廉政署組織草案。</p>

91	2	<p>因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定議案屆期不審規定，法務部於 91 年 2 月 19 日，重行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p> <p>➤ 行政院 91 年 3 月 27 日第 2779 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p>
91	2	<p>行政院列入立法院第五屆各會期優先法案（另提列為經發會、挑戰 2008 國家 6 年發展計畫法案）</p> <p>➤ 迄至立法院第五屆會期結束，均尚未能付委審查。</p>
92	2	<p>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尤清委員等 33 人提出行政院廉政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包含 90 年 7 個版本，共計 8 個版本)</p>
92	10	<p>2003 年 10 月 31 日聯合國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 UNCAC)</p>
92	12	<p>2003 年 12 月 9 日聯合國開放會員國簽署《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訂每年 12 月 9 日為國際反貪日。</p>
94	10	<p>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有關法案屆期不續審之規定，為早日達成「掃除黑金、澄清吏治」之目標，法務部另擬具以肅貪為專責任務之「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法務部廉政局組織法草案」，重行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p> <p>➤ 行政院 94 年 10 月 26 日第 2963 次會議決議通過，94 年 10 月 27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p>
94	11	<p>「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法務部廉政局組織法草案」迄至立法院第六屆第六會期結束，尚無法付委審查。</p>
97	1	<p>「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法務部廉政局組織法草案」，於 97 年 2 月 15 日再行函送立法院第七屆審議。</p> <p>➤ 97 年 1 月 28 日函報行政院 2 月 13 日第 3079 次院會決</p>

		議通過，列為優先法案。
97	2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大選期間，各候選人提出成立「中央廉政委員會」及「仿效香港廉政公署，成立臺灣廉政機構」之構想。
97	5	法務部部長王清峰上任後，鑑於外界對於廉能政府及整合現有單位設立廉政專責機構仍有高度期待，將成立專案小組重行研議。
97	6	行政院於 97 年 6 月 12 日第 3096 次院會通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中央廉政委員會設置要點」，積極落實政府廉能政策，並展現新政府清廉執政的決心。
97	7	法務部提出「我國設立廉政專責機關之必要性及可行性評估報告」，陳報行政院作為規劃設置廉政專責機關之政策參考。
98	4	98 年 4 月 2 日 馬總統出席總統府廉政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表示，推動廉政工作不是自他擔任總統開始，早在法務部長任內就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工作，並於民國 82 年就任即推動一連串的改革，包括推動向毒品宣戰、肅貪反貪以及查察賄選，他的基本定位在於要打造一個清廉的政府，其中有關廉政的工作最為重要。
98	4	98 年 4 月 8 日 馬總統就政府肅貪防弊發表談話，要求行政與司法部門在三個月內就重大弊案提出檢討報告以及制度上的改進方案，以符合人民對肅清貪腐、建立清廉國家的殷切期待。
98	4	呼應 馬總統的要求，法務部擬定具體作為落實肅貪防弊決心，於 98 年 5 月 22 日提報「設立廉政專責機構評估報告」陳報行政院作為決策參考。

			關於廉政署
			工作重點與工作成效
			年度廉政工作業務統計
98	5	行政院 98 年 5 月 25 日函復法務部納入組織調整規劃報告研議。	
98	8	「法務部廉政署」規劃案，提送法務部組織調整規劃分組會議討論通過，並納入「法務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於 98 年 8 月 31 日函送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審查。	
98	12	配合「法務部廉政署」規劃案，行政院於 98 年 12 月 15 日函請立法院准允撤回「法務部廉政局組織法草案」及「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9	1	99 年 1 月 12 日行政院組織改造 4 法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3	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審議法務部組織規劃調整規劃及架構。 ➤ 行政院於 99 年 7 月 26 日核復法務部組織調整規劃審定情形，規劃法務部設中央三級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99	7	99 年 7 月 20 日 馬總統於總統府記者會表示，為展現政府打擊貪腐決心並提升肅貪效能，政府將成立「法務部廉政署」以強化現有防貪、反貪、肅貪能量，並回應民眾期待及符合國際潮流。	
99	10	法務部於 99 年 10 月 21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規相關草案及配套法案「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99 年 11 月 4 日行政院第 3220 次會議決議通過，同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99	11	99 年 11 月 12 日立法院第七屆第六會期第八次會議決議，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草案」及「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依程序委員會建議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
99	12	99 年 12 月 9 日立法院第七屆第六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 ➤ 通過附帶決議一項「法務部廉政署依組織法第六條所定編制表，其法定員額以二百四十人為限。」
99	12	立法院第七屆第六會期黨團協商。
100	3	100 年 3 月 28 日立法院召集朝野黨團協商會議。
100	4	100 年 4 月 1 日立法院第七屆第七會期第七次會議經逐條表決完成「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三讀立法程序。
100	4	總統 100 年 4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 10000073751 號令公布「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
100	6	行政院以 100 年 6 月 29 日院授研綜字第 1002260854 號函復同意「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自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施行
100	7	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法務部廉政署於捷運行天宮捷五基地捷運共構聯合大樓正式掛牌辦公(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6 樓)。

附錄 2：廉政署成立後大事紀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7	14	周署長接受時報周刊專訪，並於 1744 期刊載訪談內容。
7	20	法務部廉政署正式挂牌成立。馬總統、行政院吳院長、司法院賴院長、監察院王院長、總統府高副秘書長、行政院林秘書長、羅政務委員、法務部曾部長、最高法院檢察署黃總長、呂委員學樟及首任署長周志榮等十人共同揭牌，宣示迎接廉政新紀元，共創廉政新氣象。
7	20	周署長接受 BBC 中文網專訪。
7	20	張副署長接受中國廣播電臺電話專訪。
7	21	在「法務通訊」建置「廉政交流網」專欄，並於 100 年 7 月 21 日出版第 2553 期刊載「開創廉政新紀元」專文，介紹本署組織架構及特色、未來目標及工作重點。
7	25	曾部長勇夫長蒞臨政風人員訓練中心主持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27 期開訓典禮，法務部各級長官、周署長及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等人蒞臨觀禮。曾部長致詞訓勉與會學員共同努力參與廉政發展，同時宣示廉政署成立後三大重大目標：「降低犯罪率」、「提升定罪率」及「保障人權」。
7	27	100 年 7 月 20 日函頒「政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8 條規定，函送考試院備查。
7	27	張副署長接受佳音廣播電臺電話專訪。
7	28	周署長接受 News 98 台灣全民廣播電台 (FM98.1)「世界一把抓」節目專訪，由主持人李永萍與本署周署長就組織及目標、未來努力之重點計畫等進行對談，並於 100 年 8 月 1 日播出。

7	29	行政院核定本署實際執行肅貪業務人員專業加給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八」。
8	1	周署長接受華視新聞雜誌專訪。
8	2	楊副署長接受臺中好家庭廣播電臺電話專訪。
8	3	張副署長接受花蓮蓮友廣播電臺電話專訪。
8	3	楊副署長接受高雄鳳鳴廣播電臺電話專訪。
8	3	召開 100 年「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第 1 次調查報告書審查會議。
8	5	防貪組曾組長代表本署參加陸委會召開研商推「企業反貪腐納入兩岸對話性議題」會議。
8	9	周署長錄製「行政院影音白板」，宣導本署施政目標及重點工作。
8	10	周署長率領綜合規劃組及人事室同仁出席考試院有關廉政職系審查會議。
8	10	本署成立後，首次與媒體記者辦理座談會。
8	10	楊副署長石金受邀參加臺北市第二屆青少年誠信研習營，並接受媒體訪問。
8	12	周署長受邀參加彰化縣「陽光彰化好城市-反貪倡廉廉政論壇」。
8	13	周署長受邀參加桃園縣「建國 100 年廉政在桃園」嘉年華會。
8	15	綜合規劃組歐組長代表本署，至國家安全局講授「我國廉政措施」課程，對象係來自尼加拉瓜、巴拉圭、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多明尼加、巴拿馬、瓜地馬拉等國之 23 名國安

		人員，俾使各國瞭解我國廉政政策方向與重點。
8	15	楊副署長石金受邀參加臺南市政府「廉政志工隊成立暨誓師大會」。
8	17	依據「政風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辦理政風人員票選委員投票，會議由張副署長主持，計選出 6 位票選委員。
8	19	國際透明組織亞太部東亞暨南亞區高級主任廖燃及臺灣透明組織常務監事黃榮護下午拜會周署長，針對廉政議題交換意見。
8	20	防貪組曾組長受邀參加臺北市第三屆小學生我愛誠信說故事比賽。
8	21	本署假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舉辦 100 年度政風主管人員(中區)座談會，計 278 位政風主管參加，周署長蒞臨宣達本署當前廉政工作理念及重點，並與各政風主管綜合座談。
8	23	周署長受邀至臺灣土地銀行專題演講「乾淨政府與誠信企業」。
8	25	函頒「政風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將本署成員納入委員指定（票選）之範圍，以符政風人事一條鞭管理之運作機制。
8	29	行政院核定廉政署支領「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 (二十八)」之非主管人員亦應申報財產。
8	29	周署長至政風人員訓練中心為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27 期講授「當前政風工作的政策與作法」課程。
9	1	「我國獎勵保檢舉貪瀆制度改進之研究」委託研究案期中報告審查會

9	5	參加法務部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會中通過政風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討論案。
9	5	假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舉辦財產申報網路申報講習會3場次，提升網路申報系統使用率。
9	8	考試院第11屆第153次會議核備本署編制表，完成本署組織編制法制作業，以利後續人員送審事宜。
9	8	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第8次委員會會前協調會議。
9	9	召開廉政審查會會前說明及協調會議。
9	12	100年9月12日至26日派員參加美國APEC反貪污任務小組第3次資深官員國際會議，交流廉政運作實務經驗。
9	13	法務部曾部長勇夫蒞臨政風人員訓練中心主持政風人員訓練班第27期「部長與學員有約」座談會。
9	14	首次接待參訪團體-桃園縣政府廉政志工、政風漫畫海報得獎者暨臺北市政府小學生我愛誠信說故事比賽得獎者。
9	15	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召開研商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相關事宜會議。
9	16	周署長擔任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舉辦首場反賄選區里座談會共同主持人。
9	19	9月19日至9月23日辦理「蒐證實務專精班第10期訓練」。
9	21	張副署長至政風人員訓練中心為政風人員訓練班第27期講授「國家廉政新體系-廉政署與廉政運作」課程。
9	21	召開法務部廉政會報第1次會議，由法務部曾部長主持，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確實發揮機關廉政平台交流效益。

9	22	本署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樓 5 樓大禮堂舉辦 100 年度政風主管人員(北區第 1 場次)座談會，計 326 位政風主管參加，署長蒞臨宣達本署當前廉政工作理念及重點，並由鄭主任秘書與各政風主管綜合座談。
9	23	本署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樓 5 樓大禮堂舉辦 100 年度政風主管人員(北區第 2 場次)座談會，計 351 位政風主管參加，署長蒞臨宣達本署當前廉政工作理念及重點，並與各政風主管綜合座談。
9	26	9 月 26 日至 28 日派員參加墨西哥 APEC 生物醫藥部門企業倫理專家工作小組國際會議，交流廉政運作實務經驗。
9	26	9 月 26 日至 9 月 30 日辦理「蒐證實務專精班第 11 期訓練」。
9	27	法務部曾部長勇夫蒞臨政風人員訓練中心主持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27 期結訓典禮，法務部各級長官、周署長及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等人蒞臨觀禮。曾部長致詞恭喜學員順利結業，即將投入政風大家庭成為一份子，並訓勉學員要鍛鍊培養出和一般公務員不同的氣質跟旺盛的向上進取心與好奇的心理，追求答案，尋求進步。記住政風人員專業、熱忱、負責、關懷、公正五大核心價值。
9	28	周署長率領各組組長至政風人員訓練中心參加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27 期「結訓綜合座談會」。
9	30	周署長參加嘉義縣政府舉辦「2011 年倡廉反貪研討會暨廉政專題系列講座」。
9	30	周署長受邀參加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召開「臺南市動畫法治公民教育課程首映發表記者會」。
9	30	本署假高雄市立美術館舉辦 100 年度政風主管人員(南區)座談會，計 345 位政風主管參加，署長蒞臨宣達本署當前

		廉政工作理念及重點，並由鄭主任秘書與各政風主管綜合座談。
10	1	假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舉辦「廉政肅貪業務訓練班第二期內陞人員筆試」。
10	3	馬英九總統公布「黃金十年-廉能政府施政願景」，向民眾說明本署成立後，在推動廉政工作方面會是最重要的力量，在未來的十年中，將持續推動反貪、肅貪及防貪的工作，做到所有公務人員能夠「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的「四不」目標，樹立社會廉潔價值。
10	3	周署長主持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27 期訓練成果檢討會。
10	5	10 月 5 日至 7 日派員參加越南 APEC 營建暨工程部門專家工作小組國際會議，交流廉政運作實務經驗。
10	5	楊副署長接受佳音廣播電臺專訪，就本署成立緣起及目標、「黃金十年-廉能政府施政願景」、本署未來重點工作及近期舉辦之社會參與活動等主題進行對談，促使民眾瞭解本署廉政作為，進而支持本署各項廉政措施。
10	7	楊副署長受邀至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100 年度科長級主管人員培力班」擔任「法制廉能實務研討」講座。
10	12	邀請媒體記者蒞臨本署瞭解廉政創新業務推動進展，並專訪廉政志工。
10	12	楊副署長受邀至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擔任「100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總務主任、會計主任財產申報研習會」講座。
10	13	召開第 1 次廉政審查會議，就本署自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以來受理檢舉、機關函送經情資審查小組審查內容顯與犯罪無關、同一事實重覆檢舉、匿名檢舉且內容空泛、未指

		摘具體涉案事證等 566 案存參情資案件進行評議，經出席委員審議結果，同意全數列參。	關於廉政署
10	14	召開本署督訪財政部關稅總局暨所屬各關稅局政風業務總結會議，提供革新建議意見及具體作為，作為「廉政風險評估」之參考。。	工作重點與工作成效
10	17	在交通部民航局召開本署「重大政策說明會」，邀集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說明「黃金十年-廉能政府施政願景」、「司法脫胎，除民怨」、本署重點政策、如何強化弊失風險管理、配合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運作之具體作法等具體內容，會中並進行意見交流。	年度廉政工作業務統計
10	19	楊副署長接受臺北之音電臺專訪。	未來展望
10	19	召開「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第 2 次調查報告書審查會議。	附錄
10	20	為協助「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之政府重大政策順利推動，本署結合檢察機關及相關政風機構成立「足水專案」，由周署長親自主持該專案會議，以專案執行先期預防性工作，導入興利防弊作為，發掘潛存弊失風險，機先採行防範措施，必要時採期前辦案模式，查察舞弊不法。	
10	20	配合本署成立，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9 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職系說明書及一覽表將現行政風職系修正為廉政職系，並由原屬安全職組移列於法務行政職組。	
10	25	周署長於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8 次委員會議提出「法務部廉政署未來願景及工作重點」簡報。	
10	25	召開 100 年第 2 次檢舉獎金審查會議。	

10	26	周署長參加金門縣政府舉辦「村里廉政平臺推動廉政工作座談會」。
10	27	周署長接受中國時報記者專訪，暢談廉政創新作為。
10	28	周署長受邀參加交通部公路總局「相揪來看路 路平勁幸福」學生論壇活動。
10	29	10月29日至11月7日派員出國考察瑞典政府廉政業務，參訪交流廉政運作實務經驗。
10	31	10月31日至12月2日辦理「廉政肅貪業務訓練班第二期」。
11	2	「臺灣透明組織」公布國際透明組織(TI)之「企業海外行賄指數」(BPI)調查結果，在28個納入評比之經濟體中，臺灣企業得分7.5分，排名第19名，雖然相較於上次(2008年)調查結果分數不變，但名次分布稍有下滑。本署將持續推動行政院訂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中有關「推動企業誠信」之各項具體作法，協調各主管機關結合企業及私部門建立反貪夥伴關係及加強推動企業誠信。
11	4	參加行政院召開「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會議」，會中本署研訂內部控制制度「政風業務」共通性作業範例經決議准予備查。
11	4	研編風險管理執行參考資料及案例，函送各政風機構參照並落實風險評估與管理。
11	7	周署長受邀參加臺東縣政府廉政志工成立大會。
11	8	周署長至政風人員訓練中心為本署100年肅貪業務專精班講授「黃金十年廉政規劃執行」課程。
11	8	法務部於11月8日假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5樓會議室召開「法務部所屬機關政風機構主管人員100年度業務座談

		會」，由政風小組督導黃參事東君主持， 部長蒞臨勗勉所屬機關政風主管，發揮預警功能、降低貪瀆犯罪率；周署長蒞臨講話期許政風同仁於機關內發揮肅貪及防貪功能。	
11	9	張副署長至花蓮縣中華國小訪視花蓮縣政府營養午餐辦理情形並參加「村里廉政平臺推動座談會」。	
11	9	召開「國家機密保護政策變遷與修法重點之研究」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11	11	召開「我國獎勵保護檢舉貪瀆制度改進之研究」委託研究案期末報告。	
11	11	編撰「道路工程犯罪型態分析」報告並置於本署網站提供下載參考。	
11	15	成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專案小組。	
11	16	張副署長至政風人員訓練中心為本署 100 年肅貪業務專精班講授「偵查不公開與新聞處理」課程。	
11	16	中國最高人民檢察院邱學強副檢察長等計 8 人來訪，與周署長、張副署長、楊副署長、鄭主任秘書及各業務組組長、副組長等人，針對廉政議題及反貪、防貪、肅貪等業務進行意見交流。	
11	17	陳常務次長明堂至政風人員訓練中心為本署 100 年肅貪業務專精班講授「行政程序法」課程。	
11	18	曾部長勇夫蒞臨政風人員訓練中心為本署 100 年肅貪業務專精班講授「廉政政策」課程。	
11	21	為策進稽核工作，通函各主管機關政風機關（構）按季填報相關統計表及彙整表，以彰顯政風機構執行稽核之效益。	
11	23	編撰防貪指引第 1 號—不違背職務行賄罪、第 2 號—查緝賭博電玩弊端防制作為、第 3 號-醫療採購弊端防制作為，	

			並置於本署網站提供下載參考。
11	24		周署長受邀至財政府關關總局就「廉政海關」主題擔任講座。
11	25		本署與行政院衛生署、臺北市政府假國家圖書館 3 樓國際會議廳舉辦「醫事倫理論壇」，邀請法界、醫藥界、學者專家等 200 多人與會，由法務部部長曾勇夫及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致詞揭開序幕，並由衛生署副署長賴進祥、本署署長周志榮分別主持 2 場研討會議，針對醫學倫理課題，從不同領域，進行研討對話。
11	28		本署與教育部、臺北市政府假國立中正紀念堂一樓演講廳合辦「100 年度全國國民中小學誠信融入式教案甄選比賽」成果觀摩會及頒獎。
11	29		楊副署長至政風人員訓練中心為本署 100 年肅貪業務專精班講授「開創廉政新紀元」課程。
11	29		本署假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舉辦「企業誠信高峰論壇」，邀請統一企業集團總裁林蒼生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呂學錦等二家標竿企業進行經驗分享，並由本署署長周志榮邀請產官學界代表進行研討，以倡議企業誠信之價值，期結合公私部門的力量，引導及鼓勵企業落實公司治理與自律機制，提高國家競爭力。
12	1		周署長率領各組組長至政風人員訓練中心參加本署 100 年肅貪業務專精班「結訓綜合座談會」。
12	1		國際透明組織公布 2011 年「貪腐印象指數」(CPI) 評比，我國於全球 183 個評比國家中排名第 32，較 2010 年第 33 名進步 1 名；較 2009 年第 37 名進步 5 名；較 2008 年第 39 名進步 7 名，連續 3 年向上提升。法務部曾部長於 13 時 30

		分召開「1209 國際反貪日系列記者會」具體回應說明，並轉達總統對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及本署的努力表示肯定之意。	
12	1	為號召各界踴躍參與「1209 國際反貪日」活動，於法務部 1 樓大廳舉辦起跑記者會，邀請法務部曾部長勇夫、本署署長周志榮及反貪大使姚元浩共同參與，並於記者會中啟動擊破貪腐儀式，象徵本署落實反貪之決心。	
12	6	12 月 6 日至 7 日，在政風人員訓練中心辦理「100 年業務聯繫研習班」2 天訓練課程。	
12	6	持續強化風險管理，函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督導所屬編撰 101 年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	
12	8	周署長接受警察廣播電臺專訪，針對「1209 國際反貪日」活動舉辦目的、類型及本署未來重點工作進行說明，號召全民踴躍參與。	
12	8	召開第 2 次廉政審查會議，就本署自 100 年 9 月 9 日至 10 月 31 日受理檢舉、機關函送經情資審查小組審查內容顯與犯罪無關、同一事實重覆檢舉、匿名檢舉且內容空泛、未指摘具體涉案事證等 267 案存參情資案件進行評議，經出席委員審議結果，計有 2 案非本署職掌改移他機關，1 案修正列參理由，其餘 264 案皆同意列參。	
12	9	「1209 國際反貪日」本署與台灣透明組織在中正紀念堂舉辦「廉能政府 乾淨臺灣」廉政論壇、廉政成果展及園遊會，邀請蕭副總統萬長蒞臨致詞並表揚績優廉政志工，另邀請教育部、交通部等機關首長共襄盛舉蒞臨致詞。此外，亦透過各項展示，使民眾了解政府機關推動廉政業務之重點方向及成果，另園遊會現場亦邀請中小學生、廉政志工、社區大學等團體接力展現活潑創意的表演，以寓教於樂方	

		式促進各界更深刻認識反貪腐的意義。周署長於活動現場接受民視記者專訪。
12	13	本署所訂政風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經法務部函送行政院各部會參考。
12	19	<p>鑑於「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攸關未來南部地區水資源永續利用，因此法務部基於「司法脫胎 除民怨」之法務革新政策，與經濟部分別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16 日、19 日及 101 年 2 月 20 日辦理「全民顧水 臺灣足水」系列活動。該活動係連結本署設置「村里廉政平臺」及「廉政志工」等社會參與功能，透過工程、檢察、廉政、地方基層之跨域整合，以系統性的策略作為預防風險。</p> <p>12 月 13 日召集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縣市政府「村里廉政平臺」及「廉政志工」180 餘人於曾文水庫山芙蓉大飯店舉辦「全民顧水 臺灣足水」系列活動-廉政平臺暨廉政志工座談會，會中周署長與村里廉政平臺及志工進行雙向對話與溝通，建立治水工程之監督機制共識。</p> <p>12 月 16 日辦理「全民顧水 臺灣足水」系列活動-廉政教育訓練，由嘉義地檢署朱檢察長兆民及律師駱忠誠擔任講師，對於採購過程及履約階段，可能產生之弊端態樣，提出各項防制作為。</p> <p>12 月 19 日辦理「全民顧水 臺灣足水」座談會，由法務部曾部長勇夫主持，跨部會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鴻源、農委會副主任委員王政騰、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偉甫、本署周署長志榮等產、官、學、NGO 團體等 240 餘人參加。期經由跨域整合，結合民眾參與機制，提升工程品質及廉潔效能。</p>

附錄 3：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貪瀆案件起訴成效統計報

告

壹、 前言

為展現新政府根除積弊、清廉執政之決心，本部依跨域治理理念，整合「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及「反貪行動方案」，重新擬具「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並於 98 年 7 月 8 日正式生效，以建構國家廉政發展策略目標，創造乾淨政府、誠信社會之願景。

鑑於「掃除黑金行動方案」自 89 年 7 月實施以來，成效斐然，考量數據統計之延續性及整體性，並彰顯「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之肅貪成果，爰就 馬總統上任以來、「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及 89 年 7 月迄今之三面向，綜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貪瀆起訴案件之相關數據，以資追蹤執行成效。

貳、 馬總統上任後偵辦貪瀆案件成效

自 馬總統上任以來（97 年 5 月至 100 年 11 月，共計 43 個月），我國在掃除黑金及肅貪方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計起訴 1,574 件，起訴人次 5,001 人（其中高層簡任以上公務人員有 314 人、民意代表 153 人、中層薦任公務人員 814 人、基層委任公務人員 1,232 人、民眾 2,488 人），平均每月起訴 37 件，起訴人次 116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共計 36 億 3,961 萬 2,356 元。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 1,614 人，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664 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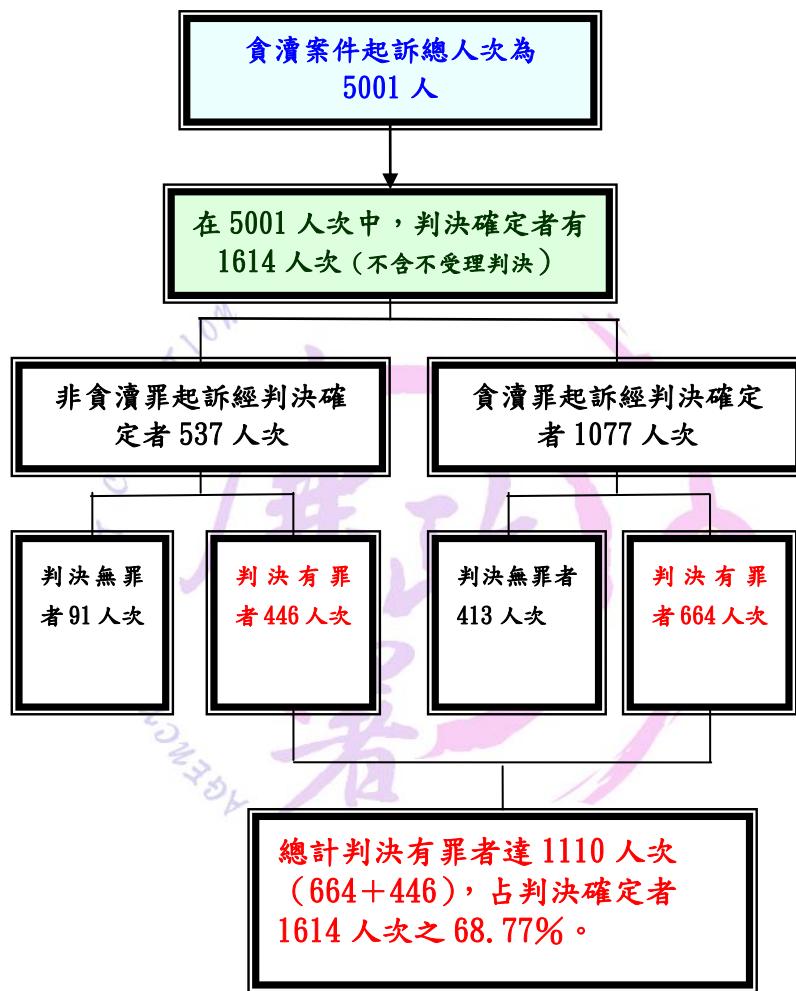
決有罪者 446 人，總計判決有罪者 1,110 人，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68.77%，執行掃黑肅貪績效卓著，充分展現政府強力肅貪，整飭官箴之決心。(詳如附表 1、2、2-1)。

附表 1. 馬總統上任後偵辦成效

馬總統上任後偵辦成效 (97 年 5 月至 100 年 11 月)	
項 目	數 據
起訴件數	1,574 件
起訴人次	5,001 人次
高層	314 人次
民代	153 人次
中層	814 人次
基層	1,232 人次
民眾	2,488 人次
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36 億 3,961 萬 2,356 元

附表 2. 97 年 5 月

迄今定罪率分析



附表 2-1

項目別	貪瀆案件定罪率		全般刑案 定罪率
	以貪瀆罪及 非貪瀆罪起 訴者	以貪瀆罪起訴 者	
	%	%	%
97 年 5-12 月	100	100	95.7
98 年	71.5	67.3	95.4
99 年	71.0	62.9	95.6
100 年 1-11 月	64.9	57.9	96.1
累計 97 年 5 月至 100 年 11 月底	68.8	61.7	95.7

說明:1. 本表定罪率係針對 97 年 5 月迄今，偵結起訴及起訴後裁判確定之統計。
2. 非貪瀆罪係指原以貪瀆罪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者。

參、「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肅貪成效

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988 件，起訴人次 2,860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21 億 2,695 萬 3,020 元，其中高層簡任以上公務人員有 173 人（占總起訴人次 6.05%）、民意代表 92 人（占總起訴人次 3.22%）、中層薦任公務人員 468 人（占總起訴人次 16.36%）、基層委任以下公務人員 722 人（占總起訴人次 25.24%）以及一般民眾 1,405 人（占總起訴人次 49.13%），平均每月起訴 34 件，起訴人次 99 人。而中、高層公務人員（薦任職以上）及民意代表起訴人次比率合計占總起訴人數的 25.63%（詳附表 3、4）。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

判決確定者 585 人，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263 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191 人，總計判決有罪者 454 人，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77.61%。

附表 3. 100 年 11 月肅貪成效

100 年 11 月肅貪成效（單月數據）		
項 目	數 據	
起訴件數	17 件	
起訴人次	高層	1 人 次
	民代	0 人 次
	中層	4 人 次
	基層	10 人 次
	民眾	9 人 次
本月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2,141 萬 4,942	

附表 4. 本方案實施迄今之肅貪成效【累計 29 個月】

98 年 7 月至 100 年 11 月肅貪成效（累計 29 個月數據）			
項 目	數 據		
起訴總件數	988 件		
起訴總人次	高層	173 人 次	6.05 %
	民代	92 人次	3.22 %
	中層	468 人 次	16.36 %
	基層	722 人 次	25.24 %
	民眾	1,405 人 次	49.13 %
累計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21 億 2,695 萬 3,020 元		

二、 分析中央部會與各地方政府所屬公務人員於該方案實施期間貪瀆起訴人次占總起訴人次比率，中央部會所屬人員被起訴人次 674 人，占 23.57%；各地方政府所屬人員被起訴人次 689 人，占 24.09%（餘係民代、民眾）。若以各部會及縣市政府被起訴人次比率占貪瀆案件總起訴人次百分比分析，則以內政部 9.13%、臺北市政府 2.80% 較高（如附表 5、5-1）。

- 三、另分析實施期間高層簡任公務人員貪瀆起訴人次計 173 人，中央部會所屬人員被起訴人次 65 人，占 37.57%；各地方政府所屬人員被起訴人次 108 人，占 62.43%。若以各部會及縣市政府高層簡任人員被起訴人次百分比分析，以屏東縣政府 8.67%、衛生署 8.09%、新北市政府 6.36%較高（如附表 6、6-1）。
- 四、須附帶說明者，上開數據係以在 98 年 7 月實施「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後，在該時段偵結起訴者為基礎，惟貪瀆犯罪之發覺及偵查起訴曠日廢時，與犯罪發生時點，有相當之時間差，因此在該月起訴之貪瀆案件未必係在該月發生，且該起訴占貪瀆案件總數比例排名，須扣除未偵辦案件之黑數，及各縣市政府員額不同等因素，尚難以完全代表各部會、縣市的貪瀆指數或反映當前及偵辦時各政府機關政風廉潔程度。

中央部會	起訴件數		起訴人次		總起訴人次 百分比
	累計件數	本月件數	累計人次	本月人次	
總統府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國安會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國安局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立法院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司法院	5 件	0 件	5 人次	0 人次	0.17%
考試院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銓敘部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考選部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監察院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審計部	1 件	0 件	1 人次	0 人次	0.03%
行政院	1 件	0 件	11 人次	0 人次	0.38%
內政部	167 件	4 件	261 人次	5 人次	9.13%
外交部	1 件	0 件	1 人次	0 人次	0.03%
國防部	11 件	0 件	17 人次	0 人次	0.59%
財政部	20 件	0 件	27 人次	0 人次	0.94%

教育部	15 件	0 件	51 人次	0 人次	1.78%
經濟部	38 件	0 件	62 人次	0 人次	2.17%
交通部	36 件	1 件	61 人次	1 人次	2.13%
法務部	40 件	0 件	77 人次	0 人次	2.69%
蒙藏委員會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僑務委員會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中央銀行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主計處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人事行政局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新聞局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衛生署	9 件	0 件	33 人次	0 人次	1.15%
海巡署	3 件	0 件	5 人次	0 人次	0.17%
環保署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故宮博物院	4 件	0 件	6 人次	0 人次	0.21%
陸委會	1 件	0 件	1 人次	0 人次	0.03%
農委會	14 件	0 件	19 人次	0 人次	0.66%
勞委會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退輔會	12 件	0 件	28 人次	0 人次	0.98%
公平會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青輔會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國科會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研考會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經建會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文建會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原委會	3 件	0 件	7 人次	0 人次	0.24%
公共工程會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金管會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消保會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原能會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客委會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體委會	1 件	0 件	1 人次	0 人次	0.03%
合計	382 件	5 件	674 人次	6 人次	23.57%

附表 5-1：各地方政府所屬公務人員 98 年 7 月迄 100 年 11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表(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

各地方政府	起訴件數		起訴人次		總起訴人次 百分比
	累計件數	本月件數	累計人次	本月人次	
臺灣省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臺北市	38 件	1 件	80 人次	1 人次	2.80%
新北市	41 件	0 件	69 人次	0 人次	2.41%
臺中市	26 件	1 件	43 人次	1 人次	1.50%
臺南市	31 件	2 件	38 人次	2 人次	1.33%

高雄市	31 件	1 件	62 人次	1 人次	2.17%
桃園縣	30 件	0 件	54 人次	0 人次	1.89%
新竹市	5 件	0 件	9 人次	0 人次	0.31%
新竹縣	10 件	0 件	15 人次	0 人次	0.52%
苗栗縣	21 件	0 件	44 人次	0 人次	1.54%
彰化縣	33 件	3 件	52 人次	3 人次	1.82%
南投縣	13 件	0 件	21 人次	0 人次	0.73%
雲林縣	17 件	1 件	22 人次	1 人次	0.77%
嘉義市	2 件	0 件	2 人次	0 人次	0.07%
嘉義縣	18 件	0 件	27 人次	0 人次	0.94%
屏東縣	18 件	0 件	31 人次	0 人次	1.08%
臺東縣	11 件	0 件	24 人次	0 人次	0.84%
花蓮縣	18 件	0 件	34 人次	0 人次	1.19%
宜蘭縣	10 件	0 件	15 人次	0 人次	0.52%
基隆市	7 件	0 件	32 人次	0 人次	1.12%
澎湖縣	3 件	0 件	5 人次	0 人次	0.17%
福建省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金門縣	7 件	0 件	9 人次	0 人次	0.31%
連江縣	1 件	0 件	1 人次	0 人次	0.03%
合計	391 件	9 件	689 人次	9 人次	24.09%

註：1.各中央部會之數據包含所屬各機關之人員。

- (1)中央研究院員工屬於總統府。
- (2)各級法院員工屬於司法院。
- (3)各國營事業單位員工屬於經濟部。
- (4)各中央金融、關稅單位員工屬於財政部
- (5)警政署、消防署、營建署所屬機關屬於內政部。
- (6)各檢察機關、調查局、矯正機關員工屬於法務部。

2.前省府所屬各省營事業、金融行庫、醫院、港務單位員工計入臺灣省，業務移撥後之案件，依從屬機關分別列入。

3.各地區農會、醫院單位屬於各地方政府，業務移撥後發生之案件，依從屬機關分別列計。

4.配合縣市合併及改制為直轄市，相關案件自 100 年 1 月起合併計算。

5.本表不包含各級民意代表及一般民眾。

附表 6：中央部會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98 年 7 月迄 100 年 11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

中央部會	起訴累計人次	各部會百分比	總起訴人次百分比
總統府	0 人次	0.00%	0.00%
國安會	0 人次	0.00%	0.00%
國安局	0 人次	0.00%	0.00%
立法院	0 人次	0.00%	0.00%
司法院	1 人次	1.54%	0.58%
考試院	0 人次	0.00%	0.00%
銓敘部	0 人次	0.00%	0.00%
考選部	0 人次	0.00%	0.00%
監察院	0 人次	0.00%	0.00%
審計部	0 人次	0.00%	0.00%
行政院	0 人次	0.00%	0.00%
內政部	3 人次	4.62%	1.73%
外交部	0 人次	0.00%	0.00%
國防部	5 人次	7.69%	2.89%
財政部	3 人次	4.62%	1.73%
教育部	7 人次	10.77%	4.05%
經濟部	9 人次	13.85%	5.20%
交通部	5 人次	7.69%	2.89%
法務部	1 人次	1.54%	0.58%
蒙藏委員會	0 人次	0.00%	0.00%
僑務委員會	0 人次	0.00%	0.00%
中央銀行	0 人次	0.00%	0.00%
主計處	0 人次	0.00%	0.00%
人事行政局	0 人次	0.00%	0.00%
新聞局	0 人次	0.00%	0.00%
衛生署	14 人次	21.54%	8.09%
海巡署	0 人次	0.00%	0.00%
環保署	0 人次	0.00%	0.00%
故宮博物院	4 人次	6.15%	2.31%
陸委會	0 人次	0.00%	0.00%
農委會	0 人次	0.00%	0.00%
勞委會	0 人次	0.00%	0.00%
退輔會	10 人次	15.38%	5.78%
公平會	0 人次	0.00%	0.00%
青輔會	0 人次	0.00%	0.00%
國科會	0 人次	0.00%	0.00%
研考會	0 人次	0.00%	0.00%
經建會	0 人次	0.00%	0.00%

文建會	0 人次	0.00%	0.00%
原委會	2 人次	3.08%	1.16%
公共工程會	0 人次	0.00%	0.00%
金管會	0 人次	0.00%	0.00%
消保會	0 人次	0.00%	0.00%
原能會	0 人次	0.00%	0.00%
客委會	0 人次	0.00%	0.00%
體委會	1 人次	1.54%	0.58%
合計	65 人次	100.00%	37.57%

附表 6-1：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98 年 7 月迄 100 年 11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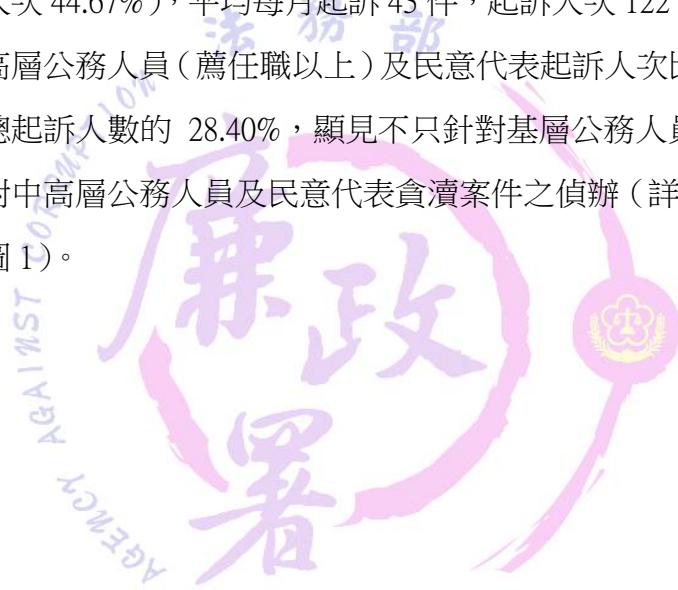
各地方政府	起訴累計人次	各地方政府百分比	總起訴人次百分比
臺北市	6 人次	5.56%	3.47%
新北市	11 人次	10.19%	6.36%
臺中市	9 人次	8.33%	5.20%
臺南市	7 人次	6.48%	4.05%
高雄市	7 人次	6.48%	4.05%
桃園縣	6 人次	5.56%	3.47%
新竹市	0 人次	0.00%	0.00%
新竹縣	4 人次	3.70%	2.31%
苗栗縣	1 人次	0.93%	0.58%
彰化縣	8 人次	7.41%	4.62%
南投縣	3 人次	2.78%	1.73%
雲林縣	8 人次	7.41%	4.62%
嘉義市	0 人次	0.00%	0.00%
嘉義縣	10 人次	9.26%	5.78%
屏東縣	15 人次	13.89%	8.67%
臺東縣	3 人次	2.78%	1.73%
花蓮縣	5 人次	4.63%	2.89%
宜蘭縣	2 人次	1.85%	1.16%
基隆市	0 人次	0.00%	0.00%
澎湖縣	0 人次	0.00%	0.00%
福建省	0 人次	0.00%	0.00%
金門縣	3 人次	2.78%	1.73%
連江縣	0 人次	0.00%	0.00%
合計	108 人次	100.00%	62.43%

本資料包括(1)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

(2)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

肆、 89 年 7 月迄今偵辦貪瀆案件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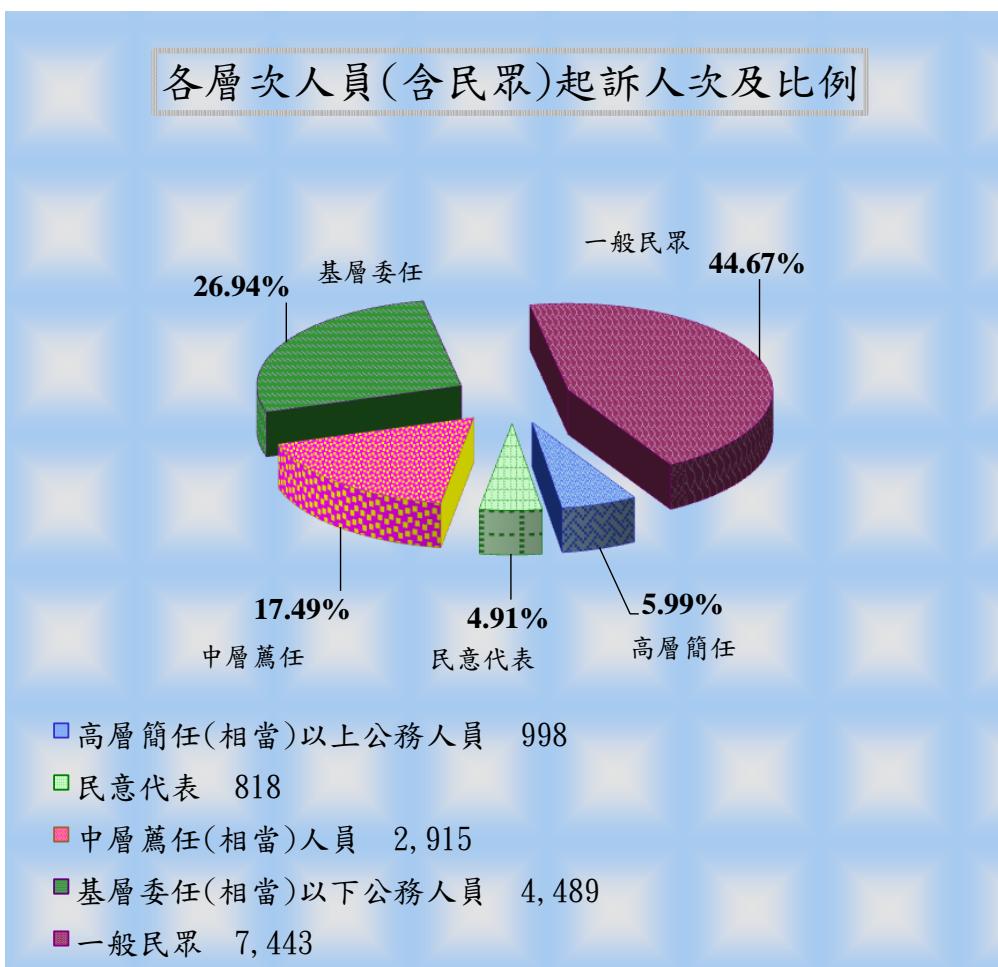
一、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5,889 件，起訴人次 16,663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344 億 7,259 萬 4,361.28 元，其中高層簡任以上公務人員有 998 人（占總起訴人次 5.99%）、民意代表 818 人（占總起訴人次 4.91%）、中層薦任公務人員 2,915 人（占總起訴人次 17.49%）、基層委任以下公務人員 4,489 人（占總起訴人次 26.94%）以及一般民眾 7,443 人（占總起訴人次 44.67%），平均每月起訴 43 件，起訴人次 122 人。而中、高層公務人員（薦任職以上）及民意代表起訴人次比率合計占總起訴人數的 28.40%，顯見不只針對基層公務人員，更加強對中高層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貪瀆案件之偵辦（詳附表 7，附圖 1）。



附表7. 89年7月迄今之偵辦成效【累計137個月】

89年7月至100年11月偵辦成效(累計137個月數據)			
項 目	數 據		
起訴總件數	法務部 5,889 件		
起訴總人次	高層	998 人 次	5.99 %
	民代	818 人 次	4.91 %
	中層	2,915 人 次	17.49 %
	基層	4,489 人 次	26.94 %
	民眾	7,443 人 次	44.67 %
累計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344 億 7,259 萬 4,361.28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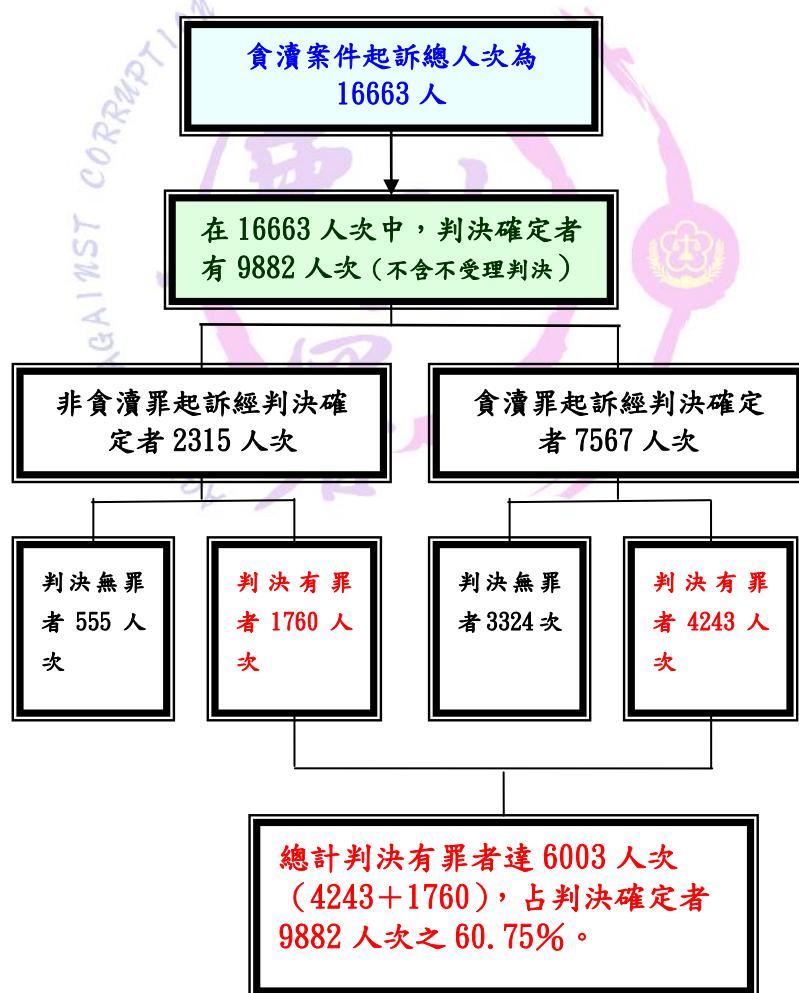
附圖 1



二、就定罪率而言：自 89 年 7 月以來，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起訴達 16,663 人次，就已判決確定者（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之 9,882 人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4,243 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1,760 人，總計判決有罪者達 6,003 人，定罪率占上述判決確定 9,882 人之 60.75%。而各地檢署貪

瀆案件經偵查起訴、判決確定者，則以澎湖地檢署定罪率 71.0%最高，南投地檢署 38.5%最低。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因 90 年 11 月 7 日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構成要件修正為結果犯，及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修正條文施行後，公務員定義範圍限縮，致與全般刑案定罪率相比較低（詳如附表 8、8-1、8-2）。

附表 8. 89 年 7 月迄今定罪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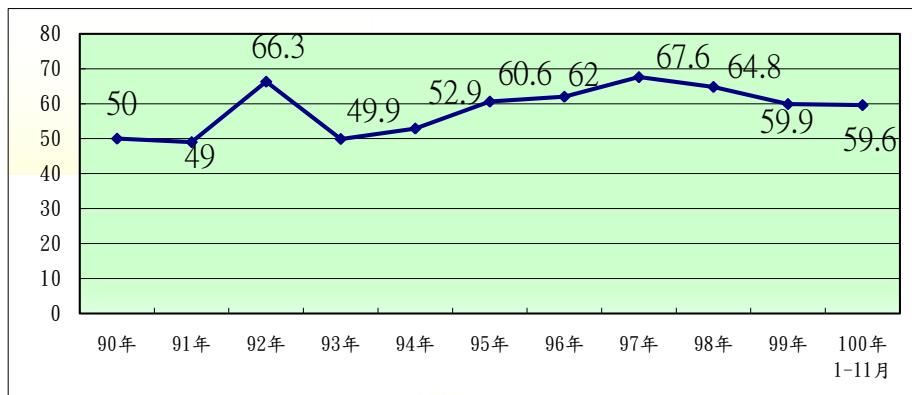


附表 8-1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貪瀆案件 89 年 7 月迄今及全般刑案定罪率各年度統			
項目別	貪瀆案件定罪率		全般刑案 定罪率
	以貪瀆罪及 非貪瀆罪起 訴者	以貪瀆罪起訴 者	
	%	%	%
89 年 7-12 月	-	-	88.4
90 年	50.0	63.9	89.3
91 年	49.0	52.1	90.4
92 年	66.3	65.8	90.2
93 年	49.9	41.1	92.2
94 年	52.9	48.9	95.2
95 年	60.6	56.8	95.7
96 年	62.0	59.9	96.0
97 年	67.6	59.5	95.9
98 年	64.8	58.7	95.4
99 年	59.9	56.1	95.6
100 年 1-11 月	59.6	55.8	96.1
累計 89 年 7 月至 100 年 11 月底	60.7	56.1	93.9

說明:1. 本表定罪率係針對 89 年 7 月迄今，偵結起訴及起訴後裁判確定之統計。
2. 非貪瀆罪係指原以貪瀆罪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者。

附表 8-2 各地檢署 89 年 7 月迄今貪瀆案件定罪率折線圖



- 三、分析中央部會與各地方政府所屬公務人員於該期間貪瀆起訴人次占總起訴人次比率，中央部會所屬人員被起訴人次 3,470 人，占 20.82%；各地方政府所屬人員被起訴人次 5,169 人，占 31.02%（餘係民代、民眾）。若以各部會及縣市政府被起訴人次比率占貪瀆案件總起訴人次百分比分析，則以內政部 6.12%、高雄市政府 5.79%、新北市政府 4.03% 等超過 4 個百分點者較高，顯示業務性質與民生攸關或都會地區之機關被起訴人次及比率較高（如附表 9、9-1）。
- 四、另分析 89 年 7 月迄今，高層簡任公務人員貪瀆起訴人次計 998 人，中央部會所屬人員被起訴人次 428 人，占 42.89%；各地方政府所屬人員被起訴人次 570 人，占 57.11%。若以各部會及縣市政府高層簡任人員被起訴人次百分比分析，以經濟部 10.12%、高雄市政府 5.81%、教育部及交通部 5.71% 等為較高（如附表 10、10-1）。
- 五、另臚列 89 年 7 月迄 100 年 11 月各年度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及公務員、民代及民眾占該年度起訴人次比例圖等圖表，以

完整呈現本部所屬各方法院檢察署各年度執行成效(如附表 11)。

六、須附帶說明者，上開數據係以 89 年 7 月迄今，在該時段偵結起訴者為基礎，惟貪瀆犯罪之發覺及偵查起訴曠日廢時，與犯罪發生時點，有相當之時間差，因此在該月起訴之貪瀆案件未必係在該月發生，且該起訴占貪瀆案件總數比例排名，須扣除未偵辦案件之黑數。

附表 9：中央部會暨各地方政府所屬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100 年 11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表

中央部會	起訴件數		起訴人次		總起訴人次 百分比
	累計件數	本月件數	累計人次	本月人次	
總統府	14 件	0 件	18 人次	0 人次	0.11%
國安會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國安局	5 件	0 件	5 人次	0 人次	0.03%
立法院	6 件	0 件	4 人次	0 人次	0.02%
司法院	24 件	0 件	25 人次	0 人次	0.15%
考試院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銓敘部	1 件	0 件	1 人次	0 人次	0.01%
考選部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監察院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審計部	2 件	0 件	2 人次	0 人次	0.01%
行政院	10 件	0 件	23 人次	0 人次	0.14%
內政部	590 件	4 件	1020 人次	5 人次	6.12%
外交部	4 件	0 件	4 人次	0 人次	0.02%
國防部	85 件	0 件	125 人次	0 人次	0.75%
財政部	170 件	0 件	372 人次	0 人次	2.23%
教育部	114 件	0 件	237 人次	0 人次	1.42%
經濟部	215 件	0 件	444 人次	0 人次	2.66%
交通部	272 件	1 件	476 人次	1 人次	2.86%
法務部	171 件	0 件	232 人次	0 人次	1.39%
蒙藏委員會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僑務委員會	2 件	0 件	2 人次	0 人次	0.01%
中央銀行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主計處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人事行政局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新聞局	1 件	0 件	1 人次	0 人次	0.01%
衛生署	36 件	0 件	71 人次	0 人次	0.43%
海巡署	22 件	0 件	30 人次	0 人次	0.18%
環保署	7 件	0 件	13 人次	0 人次	0.08%
故宮博物院	7 件	0 件	23 人次	0 人次	0.14%
陸委會	1 件	0 件	1 人次	0 人次	0.01%
農委會	78 件	0 件	139 人次	0 人次	0.83%
勞委會	25 件	0 件	36 人次	0 人次	0.22%
退輔會	87 件	0 件	136 人次	0 人次	0.82%
公平會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青輔會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國科會	5 件	0 件	11 人次	0 人次	0.07%
研考會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經建會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文建會	1 件	0 件	1 人次	0 人次	0.01%
原委會	4 件	0 件	8 人次	0 人次	0.05%
公共工程會	2 件	0 件	2 人次	0 人次	0.01%
金管會	4 件	0 件	4 人次	0 人次	0.02%
消保會	2 件	0 件	2 人次	0 人次	0.01%
原能會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客委會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體委會	2 件	0 件	2 人次	0 人次	0.01%
合計	1,969 件	5 件	3,470 人次	6 人次	20.82%

附表 9-1：中央部會暨各地方政府所屬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100 年 11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表

各地方政府	起訴件數		起訴人次		總起訴人次 百分比
	累計件數	本月件數	累計人次	本月人次	
臺灣省	21 件	0 件	36 人次	0 人次	0.22%
臺北市	216 件	1 件	419 人次	1 人次	2.51%
新北市	322 件	0 件	671 人次	0 人次	4.03%
臺中市	192 件	1 件	345 人次	1 人次	2.07%
臺南市	235 件	2 件	406 人次	2 人次	2.44%
高雄市	369 件	1 件	965 人次	1 人次	5.79%
桃園縣	235 件	0 件	452 人次	0 人次	2.71%
新竹市	34 件	0 件	56 人次	0 人次	0.34%
新竹縣	48 件	0 件	102 人次	0 人次	0.61%
苗栗縣	82 件	0 件	160 人次	0 人次	0.96%
彰化縣	144 件	3 件	289 人次	3 人次	1.73%
南投縣	114 件	0 件	220 人次	0 人次	1.32%
雲林縣	123 件	1 件	227 人次	1 人次	1.36%

嘉義市	19 件	0 件	23 人次	0 人次	0.14%
嘉義縣	67 件	0 件	118 人次	0 人次	0.71%
屏東縣	107 件	0 件	185 人次	0 人次	1.11%
臺東縣	60 件	0 件	98 人次	0 人次	0.59%
花蓮縣	83 件	0 件	170 人次	0 人次	1.02%
宜蘭縣	58 件	0 件	93 人次	0 人次	0.56%
基隆市	27 件	0 件	69 人次	0 人次	0.41%
澎湖縣	20 件	0 件	29 人次	0 人次	0.17%
福建省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金門縣	21 件	0 件	32 人次	0 人次	0.19%
連江縣	2 件	0 件	4 人次	0 人次	0.02%
合計	2,599 件	9 件	5169 人次	9 人次	31.02%

註：1.各中央部會之數據包含所屬各機關之人員。

(1)中央研究院員工屬於總統府。

(2)各級法院員工屬於司法院。

(3)各國營事業單位員工屬於經濟部。

(4)各中央金融、關稅單位員工屬於財政部。

(5)警政署、消防署、營建署所屬機關屬於內政部。

(6)各檢察機關、調查局、矯正機關員工屬於法務部。

2.前省府所屬各省營事業、金融行庫、醫院、港務單位員工計入臺灣省，業務移撥後之案件，依從屬機關分別列入。

3.各地區農會、醫院單位屬於各地方政府，業移撥後發生之案件，依從屬機關分別列計。

4.配合縣市合併及改制為直轄市，相關案件自 100 年 1 月起合併計算。

5.本表不包含各級民意代表及一般民眾。

附表 10：中央部會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100 年 11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

中央部會	起訴累計人次	各部會百分比	總起訴人次百分比
總統府	7 人次	1.64%	0.70%
國安會	0 人次	0.00%	0.00%
國安局	2 人次	0.47%	0.20%
立法院	0 人次	0.00%	0.00%
司法院	8 人次	1.87%	0.80%
考試院	0 人次	0.00%	0.00%

銓敘部	0 人次	0.00%	0.00%
考選部	0 人次	0.00%	0.00%
監察院	0 人次	0.00%	0.00%
審計部	0 人次	0.00%	0.00%
行政院	5 人次	1.17%	0.50%
內政部	18 人次	4.21%	1.80%
外交部	1 人次	0.23%	0.10%
國防部	22 人次	5.14%	2.20%
財政部	49 人次	11.45%	4.91%
教育部	57 人次	13.32%	5.71%
經濟部	101 人次	23.60%	10.12%
交通部	57 人次	13.32%	5.71%
法務部	13 人次	3.04%	1.30%
蒙藏委員會	0 人次	0.00%	0.00%
僑務委員會	0 人次	0.00%	0.00%
中央銀行	0 人次	0.00%	0.00%
主計處	0 人次	0.00%	0.00%
人事行政局	0 人次	0.00%	0.00%
新聞局	0 人次	0.00%	0.00%
衛生署	18 人次	4.21%	1.80%
海巡署	3 人次	0.70%	0.30%
環保署	0 人次	0.00%	0.00%
故宮博物院	11 人次	2.57%	1.10%
陸委會	1 人次	0.23%	0.10%
農委會	21 人次	4.91%	2.10%
勞委會	4 人次	0.93%	0.40%
退輔會	20 人次	4.67%	2.00%
公平會	0 人次	0.00%	0.00%
青輔會	0 人次	0.00%	0.00%
國科會	1 人次	0.23%	0.10%
研考會	0 人次	0.00%	0.00%
經建會	0 人次	0.00%	0.00%
文建會	0 人次	0.00%	0.00%
原委會	2 人次	0.47%	0.20%
公共工程會	0 人次	0.00%	0.00%
金管會	4 人次	0.93%	0.40%
消保會	2 人次	0.47%	0.20%
原能會	0 人次	0.00%	0.00%
客委會	0 人次	0.00%	0.00%
體委會	1 人次	0.23%	0.10%
合計	428 人次	100.00%	42.89%

附表 10-1：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100 年 11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

各地方政府	起訴累計人次	各地方政府百分比	總起訴人次百分比
臺灣省	8 人次	1.40%	0.80%
臺北市	42 人次	7.37%	4.21%
新北市	50 人次	8.77%	5.01%
臺中市	29 人次	5.09%	2.91%
臺南市	56 人次	9.82%	5.61%
高雄市	58 人次	10.18%	5.81%
桃園縣	39 人次	6.84%	3.91%
新竹市	6 人次	1.05%	0.60%
新竹縣	18 人次	3.16%	1.80%
苗栗縣	28 人次	4.91%	2.81%
彰化縣	37 人次	6.49%	3.71%
南投縣	19 人次	3.33%	1.90%
雲林縣	54 人次	9.47%	5.41%
嘉義市	1 人次	0.18%	0.10%
嘉義縣	30 人次	5.26%	3.01%
屏東縣	32 人次	5.61%	3.21%
臺東縣	22 人次	3.86%	2.20%
花蓮縣	20 人次	3.51%	2.00%
宜蘭縣	7 人次	1.23%	0.70%
基隆市	5 人次	0.88%	0.50%
澎湖縣	3 人次	0.53%	0.30%
福建省	0 人次	0.00%	0.00%
金門縣	4 人次	0.70%	0.40%
連江縣	2 人次	0.35%	0.20%
合計	570 人次	100.00%	57.11%

本資料包括(1)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
(2)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

附表 11：自 89 年 7 月迄今各年度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

項目 期間	起訴 件數	起訴 人次	層次					貪瀆金額(新 臺幣)
			高層簡 任(相 當)人 員	民意代 表	中層薦 任(相 當)人員	基層委 任(相 當)以下	一般 民眾	
89 年 7 月至 89 年 12 月	337 件	958 人次	44 人次	143 人次	203 人次	225 人次	343 人次	NT\$ 3,639,520,245.00
90 年 1 月至 90 年 12 月	585 件	1737 人次	122 人次	120 人次	373 人次	706 人次	416 人次	NT\$ 5,916,553,448.26
91 年 1 月至 91 年 12 月	605 件	1278 人次	50 人次	61 人次	270 人次	339 人次	558 人次	NT\$ 7,210,219,431.00
92 年 1 月至 92 年 12 月	640 件	1276 人次	75 人次	65 人次	206 人次	406 人次	524 人次	NT\$ 6,716,359,847.00
93 年 1 月至 93 年 12 月	414 件	920 人次	51 人次	68 人次	148 人次	307 人次	346 人次	NT\$ 2,657,351,319.00
94 年 1 月至 94 年 12 月	468 件	1299 人次	64 人次	55 人次	179 人次	352 人次	649 人次	NT\$ 1,363,136,290.52
95 年 1 月至 95 年 12 月	543 件	1668 人次	85 人次	65 人次	268 人次	445 人次	805 人次	NT\$ 1,109,643,933.00
96 年 1 月至 96 年 12 月	559 件	1862 人次	149 人次	49 人次	325 人次	362 人次	977 人次	NT\$ 1,989,674,363.50
97 年 1 月至 97 年 12 月	534 件	1932 人次	140 人次	64 人次	359 人次	401 人次	968 人次	NT\$ 1,523,103,211.00
98 年 1 月至 98 年 12 月	484 件	1607 人次	84 人次	45 人次	234 人次	433 人次	811 人次	NT\$ 1,266,673,756.00
99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	394 件	1209 人次	80 人次	40 人次	177 人次	297 人次	615 人次	NT\$633,215,551.00
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11 月	326 件	917 人次	54 人次	43 人次	173 人次	216 人次	431 人次	NT\$447,142,966.00
89 年 7 月至 100 年 11 月	5,889 件	16,663 人次	998 人次	818 人次	2,915 人次	4,489 人次	7,443 人次	NT\$ 34,472,594,361.28

說明：

- 一、本資料係自 89 年 7 月各地檢署肅貪執行小組辦理貪瀆案件依法起訴之資料。
- 二、本資料包括(1)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2)檢察官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3)普通民眾。
- 三、本資料統計貪瀆起訴件數及人數，係以各地檢署偵字案號之件數及各案號之人數(次)為基準。
- 四、本資料統計之民意代表包含立法委員、省市議員、縣市議員及鄉鎮代表。

肆、結語

為展現新政府根除積弊、清廉執政之決心，並兌現馬總統之競選政見，行政院成立中央廉政委員會，意在統籌整合行政院所屬各相關行政機關，並由本部負責秘書業務，以推動「乾淨政府運動」，定期檢討防貪、肅貪及行政倫理工作推動情形。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從加強肅貪防貪、落實公務倫理、推動企業誠信、擴大教育宣導、提升效能透明、貫徹採購公開、實踐公平參政、參與國際合作等八面向提出對策，以多元策略整合國家各部門之力量，展現政府肅貪防貪決心。

為加強反貪、防貪和肅貪之能量，廉政署業於本（100）年 7 月 20 日成立，朝向降低貪瀆犯罪率、提高貪瀆定罪率及保障人權三大目標，並採取「預防-查處-再預防」三大循環作業，落實「標本兼治」，啟動廉能政府新紀元。

本部將持續推動相關廉政政策，期使貪腐因子消弭於無形，澈底掃除黑金，以實現國家廉政發展願景。

附錄 4：100 年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摘錄）

第一次調查報告書

100 年度本調查研究持續探測台灣地區民眾對廣義公務人員的清廉觀感，以及對政府各項倡廉反貪政策或措施的評價，提供政府決策與行動依據。

具體而言，本調查研究主要目標如下：

- 一、瞭解民眾對政府整體廉潔程度的評價。
- 二、瞭解民眾對各類政府官員、民意代表、政府機關執行業務之觀感。
- 三、瞭解民眾對當前政府廉政措施、反貪、掃除黑金的評價與滿意度。
- 四、提供長期監測的主觀廉政指標。

壹、研究發現

一、受訪者對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程度的評價

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送紅包文化」、「關說文化」和「賄選文化」等三種違反廉政行為的嚴重程度（其中 0 代表非常不嚴重，10 代表非常嚴重），本次調查結果如同前次仍以「賄選」嚴重程度，居三種違反廉政行為之首，平均數為 6.41 分；其次是「民眾請人向公務人員關說」的行為，平均數為 5.70 分；至於「民眾向政府人員送紅包」的行為，則居三者之末，平均數為 4.46 分。可以說，此一順序未見改變，但「賄選文化」有顯著改善、「關說文化」變化不大、而「送紅包文化」則未見好轉（詳如表 5.1）。

表 5.1 受訪者對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程度的評價

不當行為	100 年 6 月		99 年 7 月		98 年 6 月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台灣選舉賄選的情形	6.41	2.85	*6.89	2.80	*6.66	2.85
民眾到公家機關辦事情請人關說的情形	5.70	2.80	5.81	2.87	5.73	2.85
一般民眾到公家機關辦事情送紅包的情形	4.46	3.23	4.48	3.21	*4.24	3.10

註：本研究之平均數差異之檢定均採用單一樣本 t 檢定(one-sample t-test)，以 $P < 0.05$ 作為是否達到顯著差異之依據。*表示平均數與前二次（98 年 6 月和 99 年 7 月）的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P \leq 0.05$)。

其次，就受訪者對行賄者是否均屬違法的看法方面，高達七成五表示同意(74.7%)，兩成一(21.4%)的民眾表示不同意，顯示「不違背職務行賄罪」的增訂相當符合一般民眾的看法。

二、受訪民眾對廣義的各類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評價

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民眾對廣義的各類公務人員清廉程度（0 表示非常不清廉，10 代表非常清廉）的評價（詳如表 5.2），本調查顯示在不考慮區間估計的情形下，清廉程度最高者為「監理人員」，平均數達 6.11 分，名次由 99 年 7 月第三名升至本次第一；居次的是「公立醫院醫療人員」，平均數達 5.88 分，名次稍降一名，分數與前兩次調查相較無顯著變化；居第三的是「一般公務人員」，平均數為 5.87 分，分數與前次調查相較無顯著變化、名次稍降一名；「軍人」平均數 5.84 分居第四，名次上升一名，分數亦顯著上升；排名較前的還包括地政人員(5.75 分)、稅務稽查人員(5.73 分)以及環保稽查人員(5.45

分)等。

在民眾心目中清廉程度最低的仍然是河川砂石業務管理人員，平均數僅有 3.77 分；立法委員排名回到倒數第二，分數亦顯著下降(4.19 分)；縣市議員則以平均數 4.21 分，排名下降至倒數第三。清廉評價較低的尚有鄉鎮市民代表(4.29 分)與政府辦理公共工程人員(4.30 分)。

整體言之，本年度受訪民眾對於各類政府人員清廉程度的評價總平均數(4.99 分)與前兩個年度變化不大，顯示一般民眾對各類政府人員清廉程度維持相近看法。

表 5.2 受訪者對與廉政工作關係密切者清廉程度的評價

人員類別	本次調查					99 年 7 月	
	平均數	標準差	偏態	個數	排名	平均數	排名
監理人員	6.11	2.30	-0.456	1504	↑ 1	*5.77	3
公立醫院醫療人員	5.88	2.19	-0.420	1512	↓ 2	5.91	1
一般公務人員	5.87	2.22	-0.342	1509	↓ 3	5.87	2
軍人	5.84	2.32	-0.397	1442	↑ 4	*5.56	6
地政人員	5.75	2.17	-0.296	1454	— 5	*5.56	5
稅務稽查人員	5.73	2.22	-0.357	1464	↓ 6	5.62	4
環保稽查人員	5.45	2.16	-0.437	1476	— 7	5.52	7
消防設施稽查人員	5.13	2.35	-0.212	1499	↑ 8	*5.44	10
檢察官	5.00	2.44	-0.268	1440	↓ 9	*5.48	8
殯葬人員	4.99	2.47	-0.212	1352	↑ 10	5.12	11
縣市長及首長	4.92	2.32	-0.140	1459	↑ 11	4.85	13
海關人員	4.91	2.19	-0.222	1364	↑ 12	4.81	14
中央政府及首長	4.84	2.43	-0.198	1420	↓ 13	4.92	12
警察	4.76	2.34	-0.194	1543	↑ 14	*4.61	16
監獄管理人員	4.72	2.25	-0.177	1318	↑ 15	*4.50	19
鄉鎮長及首長	4.67	2.39	-0.111	1457	↓ 16	4.64	15
法官	4.56	2.51	-0.136	1454	↓ 17	*5.46	9
建管人員	4.34	2.26	-0.069	1452	↓ 18	*4.56	17
辦理政府採購業務人員	4.31	2.30	-0.099	1401	↑ 19	*4.47	21
辦理公共工程人員	4.30	2.27	-0.055	1439	↑ 20	4.35	23
鄉鎮市代	4.29	2.44	0.111	1480	↓ 21	*4.50	18
縣市議員	4.21	2.45	0.176	1489	↓ 22	*4.48	20
立法委員	4.19	2.44	0.086	1479	↓ 23	*4.37	22
河川砂石管理業務人員	3.77	2.36	0.130	1450	— 24	3.84	24
平均	4.99					5.04	

- 註： 1. 本表係在不考慮區間估計的前提下計算排名，各類政府人員的平均數差距有可能在誤差範圍內。
2. 本表平均數之計算乃以全體受訪者對各類人員回答結果加以平均，非直接將表中各項平均數再加以平均。
3. *表兩個年度間呈現顯著差距。

三、受訪者對公務人員清廉印象來源

結果顯示高達四成八民眾（47.8%，其中電視 34.9%，報紙 10.0%），受到媒體的影響。另有兩成一民眾透過個人經驗(21.1%)、一成七(17.2%)透過「人際網絡」取得對各類公務人員清廉形象的認知。由此一結果可知，電視傳播乃是民眾獲得有關公務員清廉印象訊息的最主要來源。

四、受訪者對政府廉政政策的評價

本調查也探詢受訪民眾對公職人員申報財產規定、中央與地方政府推動廉政工作成效、廉政署推動廉政信心、未來建立廉能政府信心、對公務人員與工商界人士貪污容忍度以及對馬英九總統改善整體政府清廉度等各項議題的觀感，本次調查約有以下幾點結論：

- (一) 在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方面，近六成(59.6%)的民眾認為有其效益存在；三成二(32.0%)的人認為沒有什麼作用，對此一制度抱持肯定態度的比例遠高於否定的比例。與前二次調查結果比較，認為此一政策成效不彰的比例出現持續的降幅。
- (二) 在總統推動廉政工作成效方面，調查顯示近五成(49.5%)的民眾表示不滿意總統推動廉政工作成效；表示滿意者的比例為四成二(42.2%)。大多數民眾對總統推動廉政工作的成效仍不滿意，但評價較去年有所回升，值得政府單位持續努力。
- (三) 在縣市長推動廉政工作成效方面，調查顯示三成(30.1%)的民眾表示不滿意縣市長推動廉政工作成效；表示滿意者的比例為四成五(45.1%)。民眾對縣市長推動廉政工作成效已由過去不滿意者多於滿意者進步至滿意者多於不滿意者，成長幅度相當可觀，值得地方政府單位再持續努力。

- (四) 在對廉政署提昇政府清廉程度的信心方面，受訪者整體的平均數為 4.76 分，顯示民眾對廉政署提昇政府清廉程度的信心仍稍為不足（低於 5 分）。
- (五) 在民眾檢舉不法行為的意願方面，六成三(62.5%)的民眾表示會主動檢舉政府人員的貪污不法行為。不過，仍有三成二(31.8%)的人不會提出檢舉。與前二次調查結果比較，表示會主動提出檢舉的比例出現明顯的增加。
- (六) 在未來一年政府廉潔度提升看法方面，有近四成(39.5%)的人對此抱持樂觀的態度，但卻有四成七(47.2%)的人表示較為悲觀的看法。與前二次（98 年 6 月和 99 年 7 月）的調查結果比較，表示有信心的比例再度下降，而沒有信心的比例亦再度上升且超過有信心者的比例，顯示目前政府的廉政表現仍有加強的空間。
- (七) 在對公務人員貪污之容忍程度方面，受訪者整體的平均數為 2.83 分，顯示民眾對公務人員貪污的容忍程度非常地低。
- (八) 在對工商界人士貪污之容忍程度方面，受訪者整體的平均數為 2.54 分，顯示民眾對工商界人士貪污的容忍程度同樣非常地低，同時較對公務人員貪污的容忍度更低。
- (九) 在對馬英九總統就任以來在改善政府整體清廉度方面感受，受訪者整體的平均數為 4.47 分，顯示民眾對馬英九總統就任以來在改善政府整體清廉度方面仍嫌不足（低於 5 分）。

貳、對策建議

一、持續強化廉政作為，提昇民眾信心

本次調查發現民眾對「未來一年政府清廉度提升」之信心出現持續下滑的現象，雖然民眾對「總統推動廉政工作成效」評價已有所好轉，但信心面仍然較為欠缺，同時對馬英九總統就任以來在改善政府整體清廉度方面感受亦顯不足。相對而言，民眾對「縣市長推動廉政工作成效」評價則有可觀的進步。建議政府應持續提出具體作為、推動廉政改革，再強化民眾對國家廉政治理之信心。

二、發揮廉政署反腐敗功能，創造乾淨政府

在民眾目前對廉政署提昇政府清廉程度的信心較為不足、同時對相關反貪措施（如公職人員申報財產制度）預期效應下滑之際，法務部等相關單位應賦予新成立之廉政署充分發揮功能的空間，以增強國家廉政政策規劃推動與執行反貪、防貪、肅貪職能的具體成效，有效的結合預防和執法工作，匯集反貪、防貪和肅貪的能量，共同為「乾淨政府，誠信社會」的宗旨而努力。法務部在協助廉政署於成立後立即大展身手一新國人耳目之際，亦應注意確保相關機關的統合協調和有效運作，並依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落實擴大公民社會參與，考慮修法增加主動公開資訊的範圍，以利課責監督。

三、研議提昇整體清廉評價措施

（一）研析評價下滑緣由、提昇整體清廉評價

本年度在各種廣義公務人員的清廉評價中，整體表現與去年相近，其中監理人員、軍人、監獄管理人員、地政人員與警察清廉評價有所提昇，但法官、檢察官、消防設施稽查人員、縣市議員、建管人員、

鄉鎮市代、立法委員、辦理政府採購業務人員等清廉評價仍呈下滑之勢，尤其相關司法人員所出現的廉政議題對民眾的觀感影響甚大。除建議相關部會主管機關可再進一步深入瞭解影響是類人員清廉評價下滑的原因，研提因應對策外；另應活化公務人員廉政與法治教育宣導，導引其適切執行公務。

（二）落實公務倫理，樹立政府典範

本次調查發現現受訪者認為「送紅包」、「關說」等情事之嚴重程度與去年相近，其中認為「關說」情形嚴重者有緩步增加的趨勢，建議思考如何結合政府有關部會與公民社會，提出能有效改變「關說」行為的短、中、長期政策作為。

（三）持續加強查賄，保障公平參政

本次調查也發現受訪者對「賄選」嚴重程度評價出現顯著的改善，顯示近期以來的查賄工作得到民眾的高度肯定。除建議相關機關仍應持續強化查賄機制、嚴密掌控情資外；另建議內政部應就法規面加以改革，導正選舉風氣。此外，並可參採台南地檢署前於 99 年底與台灣透明組織合作成果，評估推廣相關作為的可能性。

（四）正視革新陣痛，重振司法信譽

司法人員守護國家正義，職責重大，原應具備良好品格修養，惟近期以來，政府因不再諱疾諱醫而展開的司法官自清家門行動，可能因此造成民眾對司法人員清廉程度評價下跌的情形。宜以正處過渡或蛻變階段視之，賡續相關作為，使司法官瞭解求取謹守罪刑法定量刑與因應社會變遷軌跡間平衡的必要性。

第二次調查報告書

本調查研究第二次民意調查，有以下研究目的：

- 一、探詢民眾對政府未來三年貪污情況增減的預期。
- 二、瞭解民眾對社會中各種不同屬性機關／部門的接觸情況，以及對這些機關／部門貪腐程度的評價。
- 三、瞭解民眾如何評估對政府的行賄效果。

壹、研究發現

一、受訪者對政府未來貪污情況增減的預期

受訪者對於政府未來的貪污嚴重程度的預期一如前次數年（認為減少者約占二成五），有一成二的受訪者認為未來三年的政府貪污嚴重程度會維持原狀，三成五認為貪污情形會增加，兩成五認為貪污情形會減少。整體而言，受訪者認為貪污程度會增加的比例略高於會減少的比例。與前次調查結果比較，除了認為貪污程度會大幅減少的比例外，其他各類評價皆有微幅下降的情形，且以認為貪污情形會增加的比例減少較多，顯示民眾略有比前次調查樂觀的情形。

二、受訪者對各類機關或部門貪污程度的評價

如果用 1 到 5 來表示民眾對於各機關／部門貪污嚴重程度的評價（數字愈高表示貪污情形愈嚴重），調查結果如表 4.1 所示，以「企業賄賂影響政策情形」最為嚴重 (3.72)，其他依嚴重程度評價平均數高於 3 者，由高至低依序為：「立法院貪污情況」(3.58)、「司法體系貪污情況」(3.58)、「政黨貪污情況」(3.45)、「公家機關貪污情況」(3.31)、「軍隊或軍事機關貪污情況」(3.23)、「警察機關貪污情況」(3.20)、「醫

藥服務體系貪污情況」(3.05);其他依嚴重程度評價平均數低於3者,由高至低依序為「私人企業舞弊情形」(2.98)、「媒體貪污情況」(2.81)、「稅務機關貪污情況」(2.67)、「民間團體貪污情況」(2.66)、「宗教團體貪污情況」(2.66)、「地政機關貪污情況」(2.45)、「教育機構貪污情況」(2.40)。

表 4.1 受訪者對各類機關或部門貪污程度的評價

	個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企業賄賂影響政策情形	1082	1	5	3.72	1.13
立法院貪污情況	1004	1	5	3.58	1.16
司法體系貪污情況	1047	1	5	3.58	1.16
政黨貪污情況	1065	1	5	3.45	1.10
公家機關貪污情況	1082	1	5	3.31	1.20
軍隊或軍事機關貪污情況	980	1	5	3.23	1.27
警察機關貪污情況	1054	1	5	3.20	1.23
醫藥服務體系貪污情況	1041	1	5	3.05	1.25
私人企業舞弊情形	1036	1	5	2.98	1.26
媒體貪污情況	906	1	5	2.81	1.20
稅務機關貪污情況	1000	1	5	2.67	1.20
民間團體貪污情況	1032	1	5	2.66	1.21
宗教團體貪污情況	1051	1	5	2.66	1.25
地政機關貪污情況	975	1	5	2.45	1.18
教育機構貪污情況	1013	1	5	2.40	1.10

透過跨年比較發現,在今年度的調查中,受訪者認為「私人企業舞弊情形」與「司法體系貪汙情況」未見進一步惡化,「民間團體」、「宗教團體」與「稅務機關」則是有惡化的情形。其他機關／部門貪腐程度的評價變化則是未達顯著差異。

三、影響受訪者對各機關或部門貪污程度評價因素

本次調查設計針對半數的受訪者先詢問其或其親友與「教育機

構」、「司法體系」、「醫藥服務體系」、「警察機關」、「稅務機關」、「地政機關」等 6 個機關／部門之接觸經驗，再問其對於機關／部門貪腐程度的評價；另外半數的受訪者則是不先詢問其接觸經驗，而直接詢問其對於機關／部門貪腐程度的評價，以瞭解有無詢問接觸經驗對於受訪者評價之影響。調查發現，針對 6 個機關／部門貪腐程度的評價，皆出現「未詢問接觸經驗」對貪污程度評價的平均數顯著高於「有詢問接觸經驗者」對貪污程度評價的平均數。顯示問卷結構對於受訪者評價可能會有影響，至於有接觸經驗者為何以及如何有所差異，則建議可於後續研究更進一步探討！

在接觸經驗對評價影響方面，受訪者的接觸經驗在「教育機構」、「醫藥服務體系」與「稅務機關」等 3 個機關／部門貪腐程度的評價有顯著差異，受訪者有接觸該機關／部門經驗者，就傾向認為各該機關／部門的貪污嚴重程度較不嚴重；無接觸該機關／部門經驗的受訪者，較傾向各該機關／部門的貪污嚴重程度較高。受訪者對於「司法體系」、「警察機關」與「地政機關」等貪污嚴重程度評價，也顯示本次調查則不會因為有無接觸經驗而有顯著的評價差異。

四、受訪者對行賄效果的認知

民眾對於金錢餽贈的效果評價方面，五成三認為送紅包效果好／有用，兩成七認為效果不好／沒有用。整體而言，受訪者認為送紅包的效果好（有用）的比例高於會認為效果不好（沒有用）的比例。與前次調查結果比較發現，認為送紅包效果不好／沒有用的比例與前次調查結果變化差異不大，認為送紅包效果好／有用的比例則有比前次調查下降的情形，而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也比前次調查上升。整體

來說，負面評價的民眾有轉趨保守的情形。

另一方面，有關民眾對於請託關說的效果評價，有高達六成九的民眾認為關說的效果好／有用，一成七認為效果不好／沒有用。整體而言，受訪者認為關說的效果好（有用）的比例高於會認為效果不好（沒有用）的比例。

貳、對策建議

一、廉政署宜善體民眾期待，強化政策規劃、執行與評估間的連結，提昇民眾信心

本次調查發現，雖民眾認為未來三年政府貪污減少者僅約兩成，較前次調查信心略增，甫成立的廉政署宜善體民眾期待，充分發揮組織功能，除次第展開原有相關規劃和行動，亦宜同步選擇適當評估指標，降低政策產出與政策後果間的差距，以增強國家廉政政策規劃推動與反貪、防貪、肅貪職能的具體成效，有效結合預防和執法工作，匯集反貪、防貪和肅貪的能量，為「乾淨政府，誠信社會」的實現而努力。

二、研議對於關說者與被關說者違背職務行為的課責對策，持續強化風險業務的稽核與不違背職務行賄罪相關法令與因應措施之宣導

調查發現，民眾認為送紅包與關說仍有一定效果，因此未來除了應持續針對風險業務進行稽核，檢察機關或廉政署也可共同思考提高對於關說者與被關說者違背職務行為課責對策的可能性，以供檢察官主動介入偵查不法關說傳聞的情資，並加強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相關法令與因應措施之宣導，務使行政程序透明簡便，讓民眾知道洽辦公務「不必送」、「不能送」好處給公務員，公務員也「不能貪」、「不會貪」。惟有讓全民都有正確的廉政意識，才能端正社會風氣，並建構廉能政府。

三、持續強化政府資訊公開與行政流程透明及企業反貪

民眾對於各類機關或部門貪污程度的評價中，以「企業賄賂影響政策情形」最為嚴重。未來應再加強政府資訊公開與決策過程的透明度，並研議建立政府資訊公開評鑑及設置專責機關之可行性，並藉由落實國家檔案開放應用，促使政府決策更加公正透明，讓企業有明確的評估管道，進而建構我國良善的投資環境。

此外，可再加強企業反貪之相關宣導，並針對私部門與非營利部門的治理弊端與行賄加以重視，主動結合企業及私部門建立反貪夥伴關係，協助企業建立倫理規範，強化公司治理，標舉誠信願景，使之善盡社會責任，以具體的行動推動企業建立誠信文化，共同參與國家廉政建設之推動，以促進社會誠信，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四、加強政策行銷，提升民眾認識政府推動廉政的施政措施

調查發現，民眾在未與部分機關或部門接觸的情況之下，對於該機關或部門有相對較負面的認知，不論民眾的評價憑據是來自於刻板印象、媒體閱聽或是傳聞，反映出相關機關或部門的政策行銷仍有加強的空間。因此，建議未來可再加強透過各方管道，加強有關廉政狀況與當前推動業務之政策行銷，使民眾即使沒有接觸相關政府機關或部門的經驗，也可透過有效管道認知該機關或部門的廉政狀況與業務推展情形。

附錄 5：國家機密保護法委託研究成果（摘錄）

壹、研究緣起

我國現代國家機密保護制度發端於 49 年 2 月 26 日行政院訂頒「國家機密保護辦法」，其間歷經 54 年、62 年、89 年數次修正。惟前揭辦法性質屬職權命令，依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規定，應於 92 年 10 月 1 日失效。加諸該辦法之適用對象及規範效力等已不合時宜，為使國家機密之保護，符合法律保留原則，遂生制法之議，並於 92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具法律位階之國家機密保護法，有關「國家機密」界定標準、核定權責、等級區分、標示註記及維護措施等，均於該法中明確律定。施行 7 年以來，雖相關條文之適用尚稱順遂，然而「國家機密」明確性與界限何在，仍多所爭論。

再者，國家機密與新聞自由間長期存在灰色地帶，儘管言論自由為憲法所欲保障之重要法益，但仍應受其自身目的及符合相關法律限制，一旦踰越法律規範，除面臨法律問題外，並將使國家、社會蒙受傷害。而國家機密亦不宜擴張解釋，否則不僅損害公眾知情權利，更將導致政府與媒體對立。實務上如：2002 年 3 月，壹週刊與中國時報因刊載國安局前出納組長劉冠軍涉嫌貪瀆案，引發「國安秘帳」訊息，遭國安局以涉嫌「外患罪」洩漏國防機密為由要求調查局依法搜索媒體，引起國外輿論與政府關切，美國記者保護協會亦呼籲尊重新聞自由。2000 年李前總統「中共啞彈」說，2003 年陳總統之「中國在對岸部署 496 枚導彈」及 2005 年「經援索國 50 億元」案，究竟新聞自由與國家機密之分際為何？凡此均凸顯於追求陽光政府之理念與理想下，國家安全利益與媒體自由、資訊公開究竟如何衡平，實有待進

一步研究。加以，司法院大法官於 96 年 6 月 15 日作成釋字第 627 號有關總統「國家機密特權」之解釋，在實務上究應如何落實，國家機密保護法有無配套修正之需要，凡此問題，均有待釐清。

就比較法上，我國國家機密保護法於立法後，德、美、日等國對於國家機密保護乃至資訊公開法制均有不少新發展及案例累積，值得我國進一步參考借鏡。例如，德國於 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資訊自由法，其中第 3 條第 4 款即規定對涉及基於法令或行政規則而被核定為密件之資訊，於保密義務踐行之下，非屬資訊接取請求權所及之範疇。以美國法制而言，雷根總統所發布之 12356 號行政命令，已歷經柯林頓、小布希及現任歐巴馬總統多次大幅增修；此外，小布希總統時代「國家機密特權」理論於實務上蓬勃發展，累積相當之案例及學術評論。至於日本法制，「行政機關情報公開法」自 2001 年施行後，亦已產生不少案例，可供比較研究。

有關我國國家機密保護法制及國外相關學說及實務之新近發展，國內雖偶有研究，惟多數僅為針對單一議題、特定國家之比較研究。反之，本研究主要將針對國家機密保護法進行系統性、全面性之檢討與評估，且在國外立法、學說、實務之比較上，亦整合德、美、英、日 4 國之最新發展。本研究之進行除有助於檢討我國國家機密保護法實施 7 年來之成效及問題點外，更將進一步釐清國家安全利益與資訊公開或新聞自由間之法益權衡；同時，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27 號解釋後，國家機密保護法制是否須配合修正、如何因應，提出嚴謹評估及具體建議。

貳、我國國家機密保護政策之研修建議

綜合上述針對我國現行國家機密保護政策及其施行細則、美國、英國、德國及日本國家機密保護法制之個別及比較分析，本研究認為自從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後，我國政治、社會及法制又經歷不小之變遷。當初普遍被視為我國法制上重大陽光法案立法進展之國家機密保護法，於現今觀點下恐已出現若干難與當代思潮全然契合之規範。此外，國家機密保護法立法之初，因時程較為匆促，若干國家機密保護政策及具體規範上難作整體縝密思維，故於公布施行之初即存有些許規範不周延、內在體系未盡一致，甚至重要事項漏未規範之缺失。凡此，已足以提供充分之動因，使吾人對我國現行國家機密保護法制與政策作一通盤審視及檢討。基此，本研究擬根植於上述各國國家機密法制之研究心得上，針對我國未來研修國家機密立法政策時，提出若干思考方向，甚至針對國家機密保護法提供具體可行之修法建議，俾使我國國家機密保護政策及法制得以與時俱進，於國家安全與利益以及人民知情權保障兩相互拉距法益之間，尋出妥適之衡平點。

茲將本研究所建議之修法方向或具體方案分別臚列說明如下：

政策建議			
期程	問題點	建議	說明
短期	行政法人法通過後，應否將行政法人所掌管資訊納為規範對象。	配合行政法人法之通過，本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之「政府機關」定義應予修正，或新增「行政法人」。	日本法亦採行獨立行政法人制度，於資訊公開制度之適用上，將獨立行政法人所掌管資訊與國家行政機關等同視之，基於行政組織一體性，宜為相同規範。
短期	國家機密之範圍是否過於廣泛。	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條應移至本法規定，並限於國防、外交之事務，刪除同條第7款之概括條款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機密保護之範圍廣狹，涉及本法之適用範圍，屬於核心事項，應於法律規定。 參酌日本法學理上及我國學

			者意見，宜限縮於與國家安全及外交有關之事項，而概括條款之規定，與本法第 2 條之定義無異，不具規範實益，恐授予權責機關過大裁量餘地而有濫用之虞。建議將施行細則第 2 條之規定移至母法，並與本法第 2 條規定予以結合(詳後述建議條文)。
短期	永久保密條款之妥當性及必要性。	本法第 12 條規定：「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應永久保密」，使國民永久無法知情，限制似屬過當，仍以訂定一定期限為宜，並宜增加相關監督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立法理由係以若予洩漏，將使曾經或現在提供情報暴露於敵對勢力偵查下受干擾而對情報機關失去信心，切斷接觸，未來有意提供者，亦因此有所猶豫，使提供情報管道大幅縮減。惟此似充其量僅為應予保密之理由，但非足以構成永久保密之正當理由。 參酌美國法及德國法等外國法制規定，並無永久保密之規定；就美國法而言，縱涉及秘密線人身分、情報來源…等特殊敏感資訊，亦僅得於向監督機關報告後另訂一較長之自動解密期限而已。基此，上開立法理由之立論基礎，似值商榷。
短期	是否增訂核定機密及機密等級決定之指導性規定。	增訂是否核定為機密存有疑義時，即不應核定，以及倘對究應核定為何種等級之機密存有疑義時，應核定為較低等級機密之規定。	有關機密之核定及機密等級之決定要件涉及不確定之法律概念，為避免有權核定機密者從寬核密、從嚴決定密等之傾向，可參酌美國 13526 號總統命令，增訂指導性之規定。
短期	總統機密特權之特別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釋字第 627 號解釋涉及之總統機密特權與本法之關係，應予釐清。 總統依其國家機密特權，就國家機密事項於刑事訴訟（含偵查）程序得拒絕證言、拒絕提交相關證物之要件及相關程序建議於刑事訴訟法中予以明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總統機密特權與本法之關係，涉及本法規範定性之問題，有必要予以釐清(詳後述修法建議條文第 1 條第 3 項部分)。 依據釋字第 627 號解釋之意旨，總統就國家機密事項有拒絕證言、拒絕提交證物之特權，而此部分之程序進行應予特別規定。然因總統國家機密特權與本法所規定之國家機密核定權未盡相同，似不宜於本法中增訂之，建議於刑事訴訟中增訂相關規定，以資適用。
中	人民申請	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與	1. 按國家機密保護法於民國 92

期	國家機密註銷或解密資格適用疑義。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在適用範圍及功能上有重疊之處，為避免疑義，建議刪除。	<p>年公布時，政府資訊公開法尚未制訂公布，故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特別就人民申請國家機密註銷或解密之權利加以規定；惟上開條文同時限定申請人之資格，以「為所爭取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國家機密之核定而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者為限。</p> <p>2. 按國家機密原即為政府資訊內容之一，僅因特殊需要而予以維護管制。在政府資訊公開法立法後，人民亦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9 條第 1 項申請公開國家機密，且該法對於申請人之資格並未作特別之限制。</p> <p>3. 為避免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與政府資訊公開第 9 條第 1 項適用上之疑義，建議參酌美國及日本之立法例，刪除本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日後人民欲申請國家機密註銷、解密、降等者，一概回歸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以落實人民知情權利之保障。</p> <p>4. 又，為便利人民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主張知情權利，建議參考美國法制，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增訂「受理訴願機關、行政法院得依職權或聲請命權責機關以書面分類整理記載其不予以公開內容之目錄、要旨、法令依據及理由」，併予敘明。</p>
中期	核定機密相關人員之限制出境規定。	本法第 26 條規定，參酌我國各機關意見及運作狀況，仍有必要，但應區分形式上檔管人員或接觸知悉國家機密實質內容之人，而分別不同管制方法，對於前者之出境管制，可採取報備制。另如有違反者，第 36 條規定刑事制裁，則建議刪除，改課以行政責任，或如因此有洩密之行為，則適用其他刑事制裁規定即足。	參酌各國立法例並無類似之管制規定，而以現今資訊傳輸管道多元之情況，學理上，國家機密洩漏與權責人員之出境與否，並無絕對關係，而管制其出境，亦不必然能遏制國家機密之洩漏，故本條此種管制方式之規定似無必要。但我國國家安全及外交之特殊性，實務上仍有其警戒效果，惟仍宜區分接觸國家機密實質內容之程度而有不同管制出境方法，以符合比例原則。另就其違反者，倘未有洩密行為，似不宜課予刑事制裁。
長期	國家機密核定不當之內部舉	增訂各機關有權接觸特定機密資訊之人員，如認為核定機密有不當之情事，均得提出舉	國家機密經核定後，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雖規定有核定權責人員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實際狀況適時

	發機制。	發。	註銷、解除機密或變更其等級，但此僅限於有核定權責之人員，如非核定權責之人員而係因業務上接觸該資訊之人員，發現其核定有不當者，可參照美國法之規定，設有其他人員之舉發程序以令國家機關核定有隨時被檢視之機會。
長期	各機關掌管機密核定註銷或解除之定期會商檢討機制。	建議強化現行「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第 22 條由各機關自行負責清查及解密之規定（「檔案管理單位應定期清查機密檔案。清查時，得請業務承辦單位依法辦理機密檔案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事宜」），由行政院定期召集所屬下級機關之權責人員共同召開國家機密會報，以檢視各機關目前所保管國家機密之狀態。	本法第 10 條規定得由權責人員申請或依職權，或由人民申請註銷或解密之，但如權責人員未提出，人民亦未申請，則相關資訊將因仍處於核定狀態而得不予以限制公開，有悖於人民知情權利之保障，故宜設置自動審查之會報制度，並使本法第 10 條及第 30 條「會商」或「通知」有關機關之規定，更為周延。
長期	針對國家機密核定、解密等行政內部救濟事項，增設專責之處理機關或單位。	建議日後修訂政府資訊公開法時，於行政院下增設跨部會、高層級之機關或單位，專責受理有關國家機密不當核定舉發、解密等案件。	依據現行法之規定，有關國家機密註銷、解密及降等之爭議，係依一般訴願程序辦理。然此不但不利國家機密之維護(個別訴願委員未必經過安全查核)，一般之訴願委員會恐亦缺乏專業判斷能力。建議日後修訂政府資訊公開法時，可參酌美國「跨部會機密安全上訴小組」及日本「資訊公開審查會」之體制，針對涉及國家機密核定及解密之案件，增設專責之處理單位，以強化救濟之功能。
長期	司法機關使用國家機密容許性應否特別規定。	增訂法院審理個案時得就核定為國家機密之資訊，審查其是否符合核定為國家機密之形式及實質要件，不受權責機關核定行為之拘束。	依現行裁判實務，對於國家機密之核定行為，並非行政處分，故法院審理個案時，應不受其核定行為之拘束。爰參酌日本法，建議法院得審查其核定之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
長期	於訴訟中使用國家機密相關制度之導入。	建議參考美國 CIPA 之規定完備機密資訊於訴訟中應用之規定。	本法第 25 條第 2 項雖規定：「法官、檢察官於辦理前項案件時，如認對質或詰問有洩漏國家機密之虞者，得依職權或聲請拒絕或限制之」，但對於機密資訊使用之通知義務、審理程序及救濟等事項均未規定。建議可參照美國 CIPA 之規定，增訂相關條文。

修法建議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法原則或修正條文	說明
本法	為建立國家機密保護制度，確	修正第 1 項文字： 為建立國家機密保護	1. 國家機密之範圍應與國家安全有關者為限，原條文所稱「國家

第1條	保國家安全及利益，特制定本法。	<p>制度，確保國家安全，特制定本法。</p> <p>增訂第2項： <u>「關於國家機密之保護，應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u></p> <p>增訂第3項： <u>「總統行使機密特權，在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之範圍內，關於該機密之保護，適用本法之規定。」</u></p>	<p>「利益」之範圍過於空泛，建議刪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定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範定性；增訂第2項。 明定總統機密特權與國家機密保護法間之關係，確認唯有當總統行使機密特權，已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時，始有本法適用之餘地。
本法第2條	本法所稱國家機密，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者。	本法所稱國家機密，指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下列資訊而有保密之必要，經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者： 一、軍事計畫、武器系統或軍事行動。 二、外國政府之國防、政治或經濟資訊。 三、情報組織及其活動。 四、政府通信、資訊之保密技術、設備或設施。 五、外交或大陸事務。 六、科技或經濟事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國家機密之範圍，與人民知情權息息相關，宜由法律直接規定，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移至母法，並與本法第2條規定予以結合，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刪除原施行細則第7款規定，以免國家機密之範圍過於空泛。 本法第2條之文字酌予修正。
本法施行細則第2條	本法所定國家機密之範圍如下： 一、軍事計畫、武器系統或軍事行動。 二、外國政府之國防、政治或經濟資訊。 三、情報組織及其活動。 四、政府通信、資訊之保密技術、設備或設施。 五、外交或大陸事務。 六、科技或經濟事務。 七、其他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者。		
本法第3	本法所稱機關，指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及其所屬機構、行政法人暨依法令或受委託辦理	本法所稱機關，指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及其所屬機構、行政法人暨依法令或受委託辦理	配合行政法人法之通過，爰予修正納入「行政法人」。

條	依法令或受委託辦理公務之民間團體或個人。	公務之民間團體或個人。	
本法第5條	<p>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p> <p>核定國家機密，不得基於下列目的為之：</p> <p>一、為隱瞞違法或行政疏失。</p> <p>二、為限制或妨礙事業之公平競爭。</p> <p>三、為掩飾特定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之不名譽行為。</p> <p>四、為拒絕或遲延提供應公開之政府資訊。</p>	<p>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特定資訊是否屬於國家機密或其機密等級存有疑義時，應不予核定或核定為較低之機密等級。</p> <p>核定國家機密，不得基於下列目的為之：</p> <p>一、為隱瞞違法或行政疏失。</p> <p>二、為限制或妨礙事業之公平競爭。</p> <p>三、為掩飾特定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之不名譽行為。</p> <p>四、為拒絕或遲延提供應公開之政府資訊。</p>	有關機密之核定及機密等級之決定要件涉及不確定之法律概念，為避免有權核定機密者從寬核密、從嚴決定密等之傾向，爰參酌美國13526號總統命令，增訂第1項後段指導性之規定。
本法第10條	<p>國家機密等級核定後，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實際狀況適時註銷、解除機密或變更其等級，並通知有關機關。</p> <p>個人或團體依前項規定申請者，以其所爭取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國家機密之核定而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為限。</p> <p>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而被駁回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p>	<p>國家機密等級核定後，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實際狀況適時註銷、解除機密或變更其等級，並通知有關機關。</p> <p>公務員發現國家機密之核定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形者，應向有關機關舉發。</p>	<p>1、參照美國法之規定，設有其他人員之舉發程序以令國家機密核定有隨時被檢視之機會，增訂第2項之規定。</p> <p>2、按國家機密原即為政府資訊內容之一，僅因特殊需要而予以維護管制。在政府資訊公開法立法後，人民亦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9條第1項申請公開國家機密，且該法對於申請人之資格並未作特別之限制。為避免本法第10條第2項、第3項之規定與政府資訊公開第9條第1項在適用上產生疑義，建議參酌美國及日本之立法例，刪除本第10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日後人民欲申請國家機密註銷、解密、降等者，一概回歸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以落實人民知情權利之保障。</p>
本	核定國家機密	核定國家機密等級	本法第11條第5項之規定語意不

法第 11 條	<p>等級時，應併予核定其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p> <p>前項保密期限之核定，於絕對機密，不得逾三十年；於極機密，不得逾二十年；於機密，不得逾十年。其期限自核定之日起算。</p> <p>國家機密依前條變更機密等級者，其保密期限仍自原核定之日起算。</p> <p>國家機密核定解除機密之條件而未核定保密期限者，其解除機密之條件逾第二項最長期限未成就時，視為於期限屆滿時已成就。</p> <p>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有延長或變更之必要時，應由原核定機關報請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為之。延長之期限不得逾原核定期限，並以二次為限。</p> <p>前項之延長或變更，應通知有關機關。</p>	<p>時，應併予核定其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p> <p>前項保密期限之核定，於絕對機密，不得逾三十年；於極機密，不得逾二十年；於機密，不得逾十年。其期限自核定之日起算。</p> <p>國家機密依前條變更機密等級者，其保密期限仍自原核定之日起算。</p> <p>國家機密核定解除機密之條件而未核定保密期限者，其解除機密之條件逾第二項最長期限未成就時，視為於期限屆滿時已成就。</p> <p>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有延長或變更之必要時，應由原核定機關報請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為之。延長之期限不得逾原核定期限，並以二次為限。</p> <p>前項之延長或變更，應通知有關機關。</p>	<p>明，爰建議刪除；至於涉及國家機密檔案是否開放運用，應回歸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辦理。</p>
本	涉及國家安全	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	參酌美國法，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

法第12條	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應永久保密，不適用前條及檔案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前項國家機密之核定權責，依第七條之規定。	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其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有延長或變更之必要時，應由原核定機關報請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為之。	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並無得一次核定為永久保密之規定，僅得於檢討其保密之必要性後，逐次延長其保密期限，原規定似屬過當。爰建議修正第12條第1項之規定，並刪除第2項。
本法第20條	各機關對國家機密之維護應隨時或定期查核，並應指派專責人員辦理國家機密之維護事項。	新增第2項 <u>行政院應每年定期召集各機關辦理國家機密專責人員，針對所屬機關掌管國家機密等級之核定、註銷、解除或變更等維護事項，召開檢討會議。</u>	增設自動審查國家機密維護事項之規定。
本法第21條	其他機關需使用國家機密者，應經原核定機關同意。	建議應將需使用國家機密之「其他機關」，進一步區分為從事偵查審判之檢察機關及法院，以及其他權力作用之機關。若為前者，則原核定機關應予提供，以貫徹司法權之行使；剩餘問題則為法院及檢察機關如何善盡保密義務而已。至於後者，原核定機關始具有同意提供與否之權限。是以，建議增訂第2項：「前項之需使用國家機密機關為法院及檢察機關者，原核定機關有提供之義務；但原核定機關釋明提供有礙國家安全及利益者，不在此限。」	根據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範體系，國家機密之核定及分級，非不可受司法審查。此外，國家機密往往為刑事案件偵辦或審判之重要證物或資料。為使司法權得以有效貫徹，為案件偵辦及審判需要，檢察機關及法院須調閱國家機密者，原則上應予以尊重，而無由放任原核定機關審酌是否提供，始符權力分立原則。然於例外情形，如提出國家機密確有對國家安全造成合理之危險者，參酌美國「國家機密特權」之理論，應允許有關機關於釋明後，免提出之義務。
本法第25條	法院、檢察機關受理之案件涉及國家機密時，其程序不公開之。法官、檢察官於辦理前項案件時，如認對質或詰問有洩漏國家機密之虞	法院、檢察機關受理之案件，各機關所提供之答復或陳述之資料內容涉及國家機密而符合本法規定者，程序不公開之。法官、檢察官於辦理前項案件時，經權責機關釋明，如認對質或詰問有洩漏國家機密之虞	參酌日本法，修正第1項規定，法院得審查各機關所提供之資料內容是否符合本法規定，其程序始不公開。

	者，得依職權或聲請拒絕或限制之。	者，得依職權或聲請拒絕或限制之。	
本法第26條	<p>下列人員出境，應經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p> <p>一、國家機密核定人員。</p> <p>二、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p> <p>三、前二款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之人員。</p> <p>前項第三款之期間，國家機密核定機關得視情形縮短或延長之。</p>	<p>下列人員出境，應經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p> <p>一、國家機密核定人員。</p> <p>二、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而有知悉實質內容權限之人員。</p> <p>三、前二款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之人員。</p> <p>前項第三款之期間，國家機密核定機關得視情形縮短或延長之。</p> <p>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而現持有或負保管權責之人員出境，應向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申報備查。</p>	區分接觸國家機密實質內容之程度而有不同管制出境方法，以符合比例原則，爰修正第1項第2款，並增訂第3項規定。
本法第36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建議刪除	各國立法例並無類似規定，且縱使違反者，既尚未致國家機密有洩漏之程度，應僅課處行政責任已足，爰予刪除。

附錄 6：我國獎勵保護檢舉貪瀆制度改進之研究成果

（摘錄）

壹、研究緣起

本研究原為法務部(政風司)的委託研究案，因廉政署成立而移轉該署接辦。法務部鑒於「獎勵保護檢舉貪瀆」是治貪的一種手段，現行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第 18 條訂定的「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¹，基於情勢變遷而有檢討修正的必要，爰依法定程序委託研究。

需求書提出須檢討修正「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的原因包括：

- (1) 近年來，刑法總則條文修訂刪除連續犯規定，公務員之定義亦有所變更，刑事訴訟法增修「緩起訴處分」制度，及新制定多部與公務員職權行使相關之法律，該辦法須配合檢討修正。
- (2) 現行辦法偏重於獎勵，保護機制並未完善。按當下科技發展，金融及電信等工具發達，如無檢舉人或證人，許多重大貪瀆案件無法發掘，蒐證作為亦有困難。然因司法的審檢制度冗長，檢舉貪瀆之檢舉人所面臨之處境，危險性及損害性甚高。
- (3) 現行檢調機關及政風機構之受理檢舉制度，是否應做結構上的調整，舒適保密及完善的配套措施（如工作安排、身分變更、保護房舍租用等），亦有通盤檢討評估執行成效之必要，促使獎勵保護檢舉貪瀆制度更臻完備。

基此，本研究案：(1)檢視我國現行貪污治罪條例、證人保護法、

¹ 「貪污治罪條例」於 85 年 10 月 23 日修正公布時，始增設第 18 條，規定貪污瀆職案件檢舉人應予獎勵及保護之法律依據，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等立法例資料與執行現況，以分析我國獎勵保護檢舉貪污制度實施成效，針對現行制度闕漏提出對策。(2)參考各國獎勵保護檢舉貪污制度之立法例、制度及成功典範，評估我國法律規範、行政體制、社會風氣等各項影響因素，規劃我國現行法制未來研修方向。(3)結合理論及實務觀點，研議我國立法例及制度改革方向，以落實推動有效獎勵保護檢舉貪污制度。

不過，廉能政府的建立是全政府機關的工作，檢調、政風體系只是其一環，而且影響人民對政府廉能的觀點，也非限於刑法或貪污治罪條例上的貪瀆問題，其他行政上的重大管理不當、或影響公共安全、健康、環境的不當作為或不作為等，均影響政府的公共信賴。因此，有關鼓勵、保護檢舉人制度的建立，不宜限於「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的討論(若限於此，將過於技術面)，也不能只討論刑事程序中的證人保護。其他如檢舉標的、鼓勵檢舉的方式、 檢舉人身分的不同會影響後續保護制度的建構及獎金的發放、檢舉途徑、保護方式等，均有一併討論的必要，即需要一個比較宏觀的鼓勵檢舉保護思考架構。

貳、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修正建議

一、理由(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修正總說明)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係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訂定。「貪污治罪條例」的立法目的在加重處罰公務員的貪污瀆職行為，屬刑法的特別法。因此，從體系性解釋，「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所定之檢舉標的應以母法所定的貪污瀆職罪為限，然子法(第四條)所定義之貪污瀆職罪之範圍，似乎超越母法，而有檢討之

必要。再者，檢舉的目的應在提供犯罪線索，以為檢調機關發動偵查，因而，獎勵檢舉不應以訴訟勝敗為標準。如果偵查機關都已經認同，達到起訴階段，即已達到獎勵目的而應給與大部分乃至全額獎金。檢舉獎金的發給，除明文公務員與參與犯檢舉不給予獎金之外，其他如檢舉人檢舉之事實與檢察官起訴事實不同或有罪判決無關者，不發給獎金是否應列入條文規定？或經檢察官緩起訴、依職權不起訴者，或法院諭知免刑判決，是否酌予核發獎金等，也一併檢討。第三、因為「貪污治罪條例」及其子法「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係針對公務員貪腐而來，現行廉政署成立，相關規定亦須配合修正。最後，雖名為「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但實則偏重檢舉、獎金之規定，缺乏保護之規定，不過，即使於本辦法增訂相關規定亦無法達到保護的實益而不作處理，僅附帶對法規規定內容之邏輯性作一整理。

二、修正內容(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貪污治罪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貪污治罪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維持原條文。
甲案： 第二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貪污瀆職案件，指犯同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罪之案件。	第二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知有貪污瀆職嫌疑而自行或交由他人告發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給與檢舉獎金（以下簡稱獎金）。	原條文移至第4條規定，而原第4條移至本條規定，以符邏輯性，並重新定義母法所稱貪污瀆職案件： 1. 甲案：限於母法所規範且本質屬於貪瀆之罪。 2. 乙案：母法所定之罪，包括性質上不屬貪瀆性質但有助於澄清吏治之罪。 3. 丙案：不限於母法所定及貪瀆本質，但有助於澄清吏治之罪。 4. 丁案：經由立法技術
乙案： 第二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貪污瀆職案件，指犯同法第四條至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之罪之案件。		
丙案： 第二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貪污瀆職案件，指犯下列		

<p>法律所定之罪之案件：</p> <p>一、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之罪。</p> <p>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罪。</p> <p>三、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方法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之罪。</p> <p>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之罪。</p> <p>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罪。</p> <p>六、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罪。</p> <p>七、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罪。</p> <p>丁案：</p> <p><u>第二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貪污瀆職案件，指犯同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罪之案件。</u></p> <p><u>人民檢舉違反下列法律規定之罪，比照貪污瀆職案件給予獎金及保護：</u></p> <p>一、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五條至第十六條之罪。</p> <p>(第二款至第七款同丙案第二款至第七款，不另重述)</p>		<p>的調整，即以夾帶方式，將有助於澄清吏治之罪納入。</p>
<p><u>第三條 人民於前條所列各項犯罪未被發覺前，向有偵查權機關、犯罪調查機關、廉政機關或各級政府機關政風機構檢舉前條所定之罪，應依第五條及第</u></p>	<p><u>第三條 檢舉人於貪污瀆職之罪未發覺前，向有偵查權機關或政風機構檢舉，經法院判決有罪者，給與獎金。</u></p>	<p>1. 配合廉政署之成立，第 1 項增訂廉政機關(可不增訂，因其有偵查權，可包含在偵查權機關範圍或犯罪調查機關之內，但增訂</p>

<p><u>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給與獎金。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獎金：</u></p> <p><u>一、共犯一罪或數罪者。</u></p> <p><u>二、行賄、教唆、或幫助公務員犯前條所定之罪，於公務員犯罪後再行檢舉者。</u></p> <p><u>三、配合公務員之索求而交付財物或不正利益，獲得相對應之利益後再行檢舉者。</u></p> <p><u>前項第一款之情形，雖依貪污治罪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自首、自白而得減免其刑者，仍不發給獎金。</u></p> <p><u>檢舉事實與起訴書或判決書之事實不符者，不發給獎金。但第一項所列各機關(構)認為該檢舉事實對澄清吏治具有重要意義或貢獻者，得向審核委員會建議酌予發給獎金。</u></p> <p><u>合法受僱於國內公私部門組織之外籍人士或大陸地區人民於我國境內檢舉前條所定之罪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u></p>	<p>標準發給之。</p>	<p>具有行銷之意義，有助於一般人民知悉有此一機關存在)。又尚有調查、警察等機關相關單位處理貪瀆情事，因此增訂犯罪調查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又例外不發給獎金部分，可簡要規定：「共犯不發給獎金」，但為便民人民理解規定，因此，將相關不發給獎金之情況予以條文化。 3. 第1項第1款仿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2款用語，可以直接援用該款之解釋。 4. 第2項修正第7條第1項但書規定，搭配第1項第1款，即為原第7條第1項但書。 5. 第3項為檢舉事實不同者，不發給獎金。但雖事實不同，對澄清吏治有重大意義者，仍建議斟酌發給獎金，因其提供偵查、廉政機關初步線索、引發注意。(即希望獎金審核者從該檢舉動作對澄清吏治的貢獻角度，審核給獎案件，因為檢舉人可能不知有貪瀆情事，但相信有違法情事存在而檢舉。例如，檢舉人檢舉公務員違法不作為，經查察而發覺有貪瀆情事，即是對澄清吏治有所貢獻。) 6. 增訂第4項規定。
<p>第四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知有貪污瀆職嫌疑而自行或交由他人告發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給與檢舉獎金。</p> <p>受執行職務公務員委</p>	<p>第四條 前條所稱貪污瀆職之罪，指下列各罪：</p> <p>一、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p> <p>二、刑法第一百二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條文移至第2條規定，並修正之，而原第2條移至本條規定。(非執行職務知有貪瀆情事而檢舉者，可視同一般人民檢舉

<p><u>託檢舉，或以他人名義檢舉者，均不給獎金。</u></p>	<p>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罪。 三、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方法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之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之罪。 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罪。 六、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罪。 七、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罪。</p>	<p>處理。) 2. 原條文第 9 條第 4 項移至本條第 2 項規定，並限縮於受執行職務公務員之委託才不發給獎金。 附註：在研究過程中曾討論是否提供獎金給提出檢舉之執行職務公務員，以為誘因，就如同給相關公務人員緝私獎金、或查稅獎金之邏輯，但時機似乎不成熟而未列建議事項。</p>
<p><u>第五條 檢舉獎金依附表之標準，於扣除應繳稅額後發給之。</u> 因檢舉同一貪污瀆職案件而查獲違反第二條所定之罪人數逾五人以上時，得增給獎金，但最高以給獎金額二分之一為限。</p> <p>前項所稱同一貪污瀆職案件，包括一人或數人共犯一罪、數罪或裁判上一罪之情形。</p>	<p>第五條 因檢舉同一貪污瀆職案件而查獲之犯罪人數逾五人時，增給二分之一獎金。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 前項所稱同一貪污瀆職案件，包括一人或數人共犯一罪、數罪或裁判上一罪之情形。</p>	<p>1. 第 3 條第 2 項移至本條規定，此一增訂可防範檢舉人因報稅而導致身分曝光之外。惟如年所得收入相對低者，也許報稅時，要繳稅金低於先扣稅金，其申請退稅時，也可能讓身分曝光。 2. 第 2 項以查獲犯罪人數五人以上即增給二分之一獎金，值得討論，例如查獲層級高但人數少，反而更有意義，因為白領高層犯罪很難查察。因此，不定具體人數，由審核單位裁量決定也許更有空間。應如何給予，由審核單位形成案例。 3. 又檢舉貪瀆獎金與檢舉賄選獎金是否要衡平，建議主管機關未</p>

		來修正本辦法時併予考量。
<p>第六條 數人共同檢舉他人貪污瀆職案件而應給獎金者，平均分配之。數人檢舉同一貪污瀆職案件提供具體事證，無從分別其先後者，亦同。</p> <p>數人先後檢舉同一貪污瀆職案件者，獎金給與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但其餘檢舉人提供之事證，對於破案有直接重要幫助者，得酌情發給獎金，並由第八條第二項之審核委員會決定其獎金分配方法。</p>	<p>第六條 數人共同檢舉他人貪污瀆職案件而應給獎金者，平均分配之。數人檢舉同一貪污瀆職案件提供具體事證，無從分別其先後者，亦同。</p> <p>數人先後檢舉同一貪污瀆職案件者，獎金給與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但其餘檢舉人提供之事證，對於破案有直接重要幫助者，得酌情給獎，由第八條第二項之審核委員會決定其獎金分配方法。</p>	維持原條文。
<p><u>甲案：</u></p> <p>第七條 檢舉之貪污瀆職案件，經偵查機關起訴者，給與檢舉人獎金三分之二。曾經法院判決有罪者，給與其餘獎金。經法院諭知免刑判決者，給與獎金三分之二。經檢察官緩起訴、依職權不起訴者，酌予核發獎金。</p> <p>檢舉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依民法相關規定具領。</p> <p>給與之獎金，除有第四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情形外，不予追回。</p> <p><u>乙案：</u></p> <p>第七條 檢舉之貪污瀆職案件，經偵查機關起訴者，給與檢舉人獎金三分之一，經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判決有罪時，給與檢舉人獎金三分之一，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時，再給與其餘獎金。</p> <p>檢舉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依民法相關規定具領。</p> <p>給與之獎金，除有第四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情形外，不予追回。</p>	<p>第七條 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經法院依第四條各款所列之罪判決有罪者，給與獎金三分之一，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給與其餘獎金。但犯罪行為人自首，並檢舉他人共犯貪污瀆職之罪者，不給與獎金。檢舉他人犯貪污瀆職之罪，經查明其為共犯者，亦同。</p> <p>檢舉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依民法相關規定具領。</p> <p>給與之獎金，除有第十一條規定情形外，不予追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2條已對貪瀆案件作定義，如果非以貪瀆案件起訴，即不符合獎規定，因此刪除部分文字。 2. 嘉勵人民檢舉之目的乃在發現犯罪、減輕偵查機關之困難，並非承擔訴訟勝敗。偵查機關都已經認同，達到起訴階段，即已達到獎勵目的而應給與大部分乃至全額獎金。法院判決有罪部分，只是遷就目前之規定，以免過多的更改為行政機關無法接受。另外，鼓勵檢舉賄選要點規定，起訴即發給部分獎金。 3. 原第1項後段規定，改寫於第3條第1項。 4. 基於前第2點說明，獎勵人民檢舉之目的乃在發現犯罪、減輕偵查機關之困難。因此，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8次會議有關法院判決無罪確定之檢舉獎金案件，應追回已發放之檢舉獎金。

		<p>之附帶決議，要檢舉人承擔訴訟勝敗，恐誤解檢舉之作用；更何況，三審定讞可能不知何期，若加以規定，已領取者不能使用，已使用者，恐追不回，併予說明。</p>
<p>第八條 受理檢舉機關應不待檢舉人之請求，依檢察官起訴書、法院判決書及有關檢舉資料，送法務部審核後發給獎金。檢舉人亦得於檢察官起訴或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向受理檢舉機關提出申請。</p> <p>法務部得召集最高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檢察司代表組成審核委員會，審核獎金發放事宜。必要時得邀請受理檢舉機關之承辦人員到場說明。</p>	<p>第八條 受理檢舉機關應不待檢舉人之請求，依檢察官起訴書、法院判決書及有關檢舉資料，送法務部審核後發給獎金。檢舉人亦得於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向受理檢舉機關提出申請。</p> <p>法務部得召集最高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檢察司及政風司代表組成審核委員會，審核獎金發放事宜。必要時得邀請受理檢舉機關之承辦人員到場說明。</p>	<p>配合廉政署成立修正審核委員會組成。</p>
<p>第九條 檢舉貪污瀆職案件，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蓋章或按指紋。但情形急迫者，得以言詞為之：</p> <p>一、檢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所、居所或服務機關、學校、團體，及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p> <p>二、貪污瀆職事實。</p> <p>三、證據資料。</p> <p>以言詞檢舉者，由受理檢舉機關作成筆錄，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以電話檢舉者，受理檢舉機關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筆錄。</p> <p>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或無具體事證或拒絕</p>	<p>第九條 檢舉貪污瀆職案件，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蓋章或按指紋。但情形急迫者，得以言詞為之：</p> <p>一、檢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所、居所或服務機關、學校、團體，及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p> <p>二、貪污瀆職事實。</p> <p>三、證據資料。</p> <p>以言詞檢舉者，由受理檢舉機關作成筆錄，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以電話檢舉者，受理檢舉機關應通知檢舉人</p>	<p>原條文最後1項規定移至第4條第2項規定。</p>

製作筆錄者，不給獎金。	<p>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筆錄。</p> <p>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或無具體事證或拒絕製作筆錄者，不給獎金。</p> <p><u>委託他人檢舉或以他人名義檢舉者，實際檢舉人及名義檢舉人，均不給獎金。</u></p>	
<p>第十條 受理檢舉機關，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資料及檢舉書、筆錄或其他有關資料，應予保密，另行保存，不附於偵查案卷內。但法院為釐清案情或審核檢舉獎金有必要者，得調閱之。<u>如有洩密者，不論故意或過失均應追究責任並依法議處。</u></p>	<p>第十條 受理檢舉機關，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資料及檢舉書、筆錄或其他有關資料，應予保密，另行保存，不附於偵查案卷內。但法院為釐清案情或審核檢舉獎金有必要者，得調閱之。無故洩漏者，應依刑法或其他法令處罰之。</p>	<p>1. 修正第1項後段，為加強檢舉人身分之保密，對於造成身分洩漏者，不問理由為何，均應追究責任。(不過本條只是宣示作用，要如何究責，本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沒有修正亦無差別)。</p> <p>2. 本條課責之規定，應提昇於法律規定。</p>
<p>第十一條 檢舉人誣告他人貪污瀆職，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由發給獎金機關追回已核發之獎金。</p> <p>檢舉人死亡者，向其繼承人追回已核發之獎金。</p>	<p>第十一條 檢舉人誣告他人貪污瀆職，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由發給獎金機關追回已核發之獎金。</p> <p>檢舉人死亡者，向其繼承人追回已核發之獎金。</p>	維持原條文。
<p>第十二條 檢舉人之安全，應予保護，對檢舉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法行為者，應依法嚴懲。</p>	<p>第十二條 檢舉人之安全，應予保護，對檢舉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法行為者，應依法嚴懲。</p>	維持原條文。
<p>第十三條 偵查權機關、犯罪調查機關、廉政機關及各級政府機關政風機構應設置專用電話、答錄機、信箱、傳真機或其他工具，以利檢舉貪污瀆職案件。</p>	<p>第十三條 有偵查權機關或政風機構應設置專用電話、答錄機、信箱、傳真機或其他工具，以利檢舉貪污瀆職案件。</p>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3條之第1點說明。
<p>第十四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受理之檢舉案件，依受理檢舉時之規定給獎。</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受理之檢舉案件，依受理檢舉時之規定給獎。</p>	維持原條文。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維持原條文。